

.tw 網域名稱之 WHOIS 資料庫使用探討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目 錄

摘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緣起	1
貳、問題提出	3
參、研究範圍及限制	4
肆、研究方法	5
伍、研究架構	6
第二章 Whois 資料庫及實務運作	7
壹、Whois 資料庫之概念	7
貳、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架構	9
參、TWNIC Whois 資料庫現狀	12
肆、Whois 議題相關文件分析	21
伍、TWNIC Whois 資料庫管制文件分析	33
第三章 Whois 資料庫相關利益分析	35
壹、概說—牽涉之利益	35
貳、隱私利益	36
參、註冊人的其他利益	45
肆、其他人的各種利益	47
伍、小結—利益衡平的追求	48
第四章 相關國內法規檢討	51
壹、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51
貳、刑法	60
參、民法	62
肆、規範圖像	64
伍、小結—約束與啓示	66
第五章 Whois 管制之思考方向	67
壹、概說—討論架構	67
貳、匿名註冊	67
參、告知後同意	75
肆、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	81
伍、層級化接近	91

陸、資料利用界限	103
柒、資料正確性確保	105
捌、對受理註冊機構或代理發放單位之約制	111
第六章 .tw Whois 資料庫運作建議	125
壹、匿名註冊的問題	125
貳、Whois 資料正確性的確保	127
參、告知後同意原則的落實	129
肆、資料類型化及層級化接近機制的實施	130
伍、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的管制	132
參考資料	135
中文	135
英文	137

摘要

Whois 資料庫的建置，除了基於網際網路互連運作的技術上需求之外，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亦使有關於網路資源使用者的資訊逐漸具有公共利益上的要求，例如：追查網路犯罪行為時，實際 IP 使用者的資訊成為檢調單位辦案的重要參考；網路電子商務活動進行時，網域名稱及 IP 使用者資料，成為判斷交易對象的基礎依據；網路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發生時，亦多透過網域名稱註冊資料、IP 位址資料，確認侵害人的身份，以利進行法律的訴追；垃圾郵件的防治，無論是技術上或法律上的處理等，都仰賴於可茲信賴的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使用者資訊的資料庫。

然而，Whois 資料庫亦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應用，納入愈來愈多企業、機構、個人的資訊，透過電腦科技的整合、處理的發展，Whois 資料庫中所含括的註冊人姓名、地址、連絡方式、電子郵件等資訊，也大幅增加被濫用的可能性，隱私權的議題也逐漸受到網路社群的重視。而 TWNIC 在建置及管理.tw Whois 資料庫時，如何兼顧 Whois 資料庫所涉及之個人隱私及網路活動之公共利益，此即本研究所欲探討之最主要課題。

為處理此一課題，本研究第二章由 Whois 資料庫及實務運作著手了解，首先說明 Whois 資料庫的概念及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架構，以了解 Whois 在網際網路運作時所扮演的角色，並針對 TWNIC Whois 資料庫現狀加以說明，最後則就 Whois 議題相關一般性文件加以分析，最後則就 TWNIC 目前有關 Whois 資料庫管制文件的現況加以分析說明；第三章則針對 Whois 資料庫所涉及之相關利益加以分析，由於 Whois 資料庫並非僅為技術目的存在，已經成為各種網路及實體社會利益交錯的場域，因此，本章就 Whois 資料庫所涉及之相關隱私、註冊人、其他人的利益加以分析，以作為本研究分析 Whois 資料庫各項議題時之參考；第四章的部分乃針對相關國內法規，例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的修正部分)、刑法、民法等加以說明，並將整個國內現有法律架構的所形成的規範圖像呈現出來，因為 TWNIC 在符合與國際接軌時，仍必須注意本國法的遵循；第五章的部分則是就各界在針對與 Whois 資料庫相關議題，所提出的各項解決方案進行分析，包括：匿名註冊機制、告知後同意原則的落實、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的規劃、層級化接近 Whois 資料庫的可行性、Whois 資料利用界限、

Whois 資料正確性確保的實現、對受理註冊機構或代理發放單位之約制等；第六章則為.tw Whois 資料庫運作建議，乃就本研究與 Whois 資料庫相關議題分析之結果提出給 TWNIC 之具體建議，以供 TWNIC 未來在面對有關 Whois 資料庫議題時之參考。

本研究建議 TWNIC 在處理 Whois 資料庫相關議題時，可採取如下因應措施：

1. 匿名註冊制度將使 Whois 資料庫所具有以極低成本對網路活動者身份探知的特性嚴重減損，建議暫不採納；
2. 對於來自 ICANN 有關 Whois 資料庫正確性的要求，建議可採行 ICANN 所建議對註冊人的提醒政策；
3. 在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資料的蒐集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代理發放單位，應履行告知後同意原則，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4. 建議 TWNIC 對於 Whois 資料庫採取層級化接近的方式，對於可指射特定個人的資料停止對外供公開查詢，並建立第三人向 TWNIC 查詢未公開資料的作業規則；
5. 建議 TWNIC 應透過契約加強對於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的管制，強化 Whois 資料蒐集的獨立性，並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建立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以維護使用者個人資料的安全。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緣起

Whois 資料庫的建置來自於網際網路發展過程中，辨認網路使用者身份的需求。西元一九八三年威斯康辛大學所提出網域名稱(Domain Name)概念，讓使用者免於記憶實際 IP 位址，大幅降低使用者進入網際網路世界的門檻；一九八四年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技術的出現，使得網域名稱這個概念得以實現；一九八五年 Symbolics.com 成爲第一個登記的網域名稱；英國(UK)成爲第一個登記的國家頂級網域名稱(ccTLD)¹。Whois 資料庫除提供網路使用者的 IP 位址資訊外，在網域名稱系統執行時，亦用於提供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的對映解析。

網域名稱系統(DNS)能夠順利與實際 IP 位址對映的關鍵因素，即在於網域名稱系統解析的工作必須是全球協調一致地進行。早期網域名稱系統是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人員負責維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網際網路名稱分配組織(Internet Assigned Names Authority; IANA)成立後，即由 IANA 負責管理根(root)伺服器，各國家頂級網域名稱(ccTLD)之註冊管理單位均向 IANA 登記，以確保技術上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得以互連，我國則於一九八九年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tw ccTLD 註冊管理業務。

隨著網際網路商業化應用日漸普及，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的運作除技術上須確保全球網際互連之外，尚有相當多議題待討論，原先的運作架構因爲有壟斷網路公共資源及權責不相符等問題，已不符合網路使用者的需求。一九九八年美國商業部主導下，正式成立「網際網路網路名稱及位址管理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取代原 IANA 之功能，統籌管理全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系統事宜。而我國亦於一九九九年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tw ccTLD 註冊管理業務及網際網路位址的分配業務。

如前所述，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相互間的解析，爲目前網際網路運作的主要基礎技術之一，其運作順利之關鍵則有賴於完整對映資料庫的建

¹ 請參照陳豐偉，網路不斷革命論，頁 109~110 (2000/4)。

置，此一資料庫即為 Whois 資料庫。Whois 資料庫的建置，除了基於網際網路互連運作的技術上需求之外，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亦使有關於網路資源使用者的資訊逐漸具有公共利益上的要求，例如：追查網路犯罪行為時，實際 IP 使用者的資訊成為檢調單位辦案的重要參考；網路電子商務活動進行時，網域名稱及 IP 使用者資料，成為判斷交易對象的基礎依據；網路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發生時，亦多透過網域名稱註冊資料、IP 位址資料，確認侵害人的身份，以利進行法律的訴追；垃圾郵件的防治，無論是技術上或法律上的處理等，都仰賴於可茲信賴的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使用者資訊的資料庫。主要的原因則是由於網路上的活動，除了這些因為技術因素所蒐集的資料之外，很少可以提供交易相對人、被侵權人或政府機關進行相關查證的資訊。

然而，Whois 資料庫亦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應用，納入愈來愈多企業、機構、個人的資訊，透過電腦科技的整合、處理的發展，Whois 資料庫中所含括的註冊人姓名、地址、連絡方式、電子郵件等資訊，也大幅增加被濫用的可能性，隱私權的議題也逐漸受到網路社群的重視。國內亦曾發生有使用者指出某電信業者在未經其同意之狀況下，將其申請 ADSL 時所填寫的資訊，逕自加入 Whois 資料庫中，嚴重侵害其隱私權，並造成其生活上之困擾²。顯見民眾對於個人資訊被利用狀況無法掌握的憂慮日益增加。

針對 Whois 資料庫蒐集、利用所引發種種公共利益及個人隱私間的問題，隨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討論附帶地被 WIPO 及 ICANN 所提及，負責 .tw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的 TWNIC，亦因應此一趨勢於二〇〇二年三月間提出由雷憶瑜律師主持之「TWNIC Whois 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期末報告，並修改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相關規定；其後 Whois 資料庫蒐集、利用可能產生的隱私權持續受到關注，ICANN 的 GNSO 委員會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決議應由 ICANN 的 Whois 工作小組針對隱私權議題提出工作報告。

就國內有關 Whois 相關法制發展而言，電信法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第二十條之一，其中第六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

² 請參照陳芸芸，使用 ADSL 小心隱私曝了光，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today0502/today-i1.htm> (2000/5/2)；王大中，固定 IP 洩露隱私？TWNIC：全球都一樣！，東森新聞報，<http://www.ettoday.com/2002/04/26/752-1295518.htm> (2002/4/26)。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同條第七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電信總局並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使 TWNIC 在提供.tw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服務在國內法上取得一定地位；此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由於立法通過時並未將網際網路所衍生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納入考量，故自二〇〇二年起，法務部即著手進行相關修正草案之研擬，目前已有具體修正提案，亦值得吾人加以重新思考。

至於 TWNIC 執行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服務的實務面而言，為因應網域名稱資源有限性所衍生新增 gTLD 的趨勢，TWNIC 亦陸續推出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為簡化網域名稱申請註冊的程序，採取免書面審查的政策、中文網域名稱的發展、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爭議機制的建立、垃圾電子郵件的處理…等，使得 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的問題面臨更多面向的挑戰，也值得吾人由更多不同的角度來探討此一議題，相信以 ICANN 有關 Whois 資料與隱私權的討論作為起點，重新檢視國內法及國際間有關 Whois 資料庫資訊蒐集與利用之議題，有助於提昇國人網域名稱或網際網路位址利用時個人資料的保護，並兼顧網際網路普及利用所衍生的公益需求。

貳、問題提出

隨著網際網路普及應用，網路使用倫理逐漸消失在商業利用的糖衣下，網路上的犯罪行為、匿名性的濫用、病毒的散布、智慧財產權的侵害、垃圾(廣告)電子郵件的問題等，使得愈來愈多的聲音要求網際網路的治理(governance)必須走上軌道，也意味著國家管制力量介入的範圍將愈來愈廣。事實上，一般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行為，幾乎可以說無所遁形。當你瀏覽網站在討論區張貼意見時，會發現自己來源 IP 位址；電子郵件寄送更可輕易查知寄件伺服器為何，這些都是由於網際網路採取封包傳輸，而每個封包都帶有使用者 IP 位址的資訊。這些資訊再加上隨時可以查詢的 Whois 資料庫，即形成使用者在網路上活動資訊洩露的最佳途徑。

然而，使用者網路活動資訊可能被輕易探知，是不是全然的屬於負面影響呢？事實上亦有可能因為多數使用者並不具備在技術上隱匿自己的能力，反而使網路上的行為得以大致維持一定的秩序。故 Whois 資料庫資料蒐集與

利用的問題，除隱私權的考量外，整個網際網路秩序的維持也經常被提出討論。由於國內有關 Whois 資料庫資訊蒐集與使用的議題討論，由於法律界人士對於網際網路技術運作的不熟悉，故過去國內較少深入討論。本研究認為在國內網路隱私權意識逐漸覺醒，網際網路秩序尚待建立的情形下，下述議題應為本研究所欲思考之重點：

1. Whois 資料庫所涉及之各方利益釐清，並嘗試探討是否有取代之方式可滿足各方之利益，且維護使用者之個人隱私；
2. 我國既有隱私權或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是否適用於 Whois 資料庫的蒐集與利用？適用範圍及影響如何？包括：TWNIC、受理註冊機構、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等，以作為國內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分配相關單位的參考。
3. Whois 資料庫若採取分級開放原則，是否符合國內法令及網際網路相關組織所公布的指導原則？又因應國內狀況，應採如何分級方式？
4. Whois 資料庫開放公眾利用的前提下，網路使用者是否有其他方式保護自我隱私？網路隱私是否宜採國家介入，亦或是個人自我保護？
5. Whois 資料庫開放利用與資料真實性的要求如何平衡？

上述議題本研究都將嘗試透過各種可能的運作方式討論其利弊，使國內網路使用者及法學人士能夠更深入了解此議題，以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

參、研究範圍及限制

一、Whois 資料庫的範圍

本研究題目為「.tw 網域名稱之 Whois 資料庫使用探討」，主要研究課題即為負責.tw 網域名稱註冊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所管理之 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之相關課題，而 TWNIC 所建置管理的 Whois 資料庫中，除包含.tw 網域名稱的註冊資料外，亦包含台灣地區透過 TWNIC 向 APNIC 取得 IP 位址分配使用之資訊。因此，本研究之範圍除主要針對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外，亦兼及 IP 位址分配時，TWNIC 之代理發放單位所提供予 TWNIC 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之資料。

二、研究議題的限制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 TWNIC 在處理有關 Whois 資料庫相關之網域名稱註

冊、IP 位址分配業務時，對於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等議題，如何滿足國際網路組織之要求、符合國內法律之限制，同時並滿足國內網際網路使用社群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需求及其他公益需求，因此，著重在於實務操作層面的探討，至於有關隱私權保護理論或網際網路運作的社會學討論，則非本研究之重心。

肆、研究方法

一、相關文獻整理、分析

本研究議題涉及 Whois 資料庫以及主要是隱私保護之討論，雖然，國內針對 Whois 資料庫資訊使用之研究，僅有 TWNIC 委託雷憶瑜律師進行，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期末報告的「TWNIC Whois 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之研究計畫，不過，國外所進行之討論卻已有不少。同時，Whois 資料庫係身處於網路資訊流通與使用的大脈絡下，而關於網路隱私之探討，不論國內外文獻均可說汗牛充棟，幾近氾濫成災。因此，要尋找可資參酌之見解，並不困難。本研究將對相關討論進行整理與分析，以提供論述的基礎與參考。

二、比較規範研究

(一)國際組織相關討論

目前有關於 Whois 資料庫資訊蒐集與使用的問題，除了各國國內有關隱私權、個人資訊保護、政府資訊公開的相關規定外，主要是由 ICANN 等組織在網域名稱、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規範、討論或研究報告中提及。這些規範或研究資料，無論是透過 ICANN 有關於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使用政策的修改，或是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規範要求，未來都將是 TWNIC 及我國參與網路社群及國際組織運作時所須重視的。因此，本研究將透過對 ICANN 相關規範、RFC 1355 等文件的說明，提供國內 Whois 資料庫探討之參考，同時，在個別議題討論時，亦將參酌國際間的一些論辯見解。

(二)各國 NIC 實務研究

由於 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所引發的議題，並非僅.tw 網域名稱的 Whois 資料庫才會遇到此一問題，然而，各國 NIC 對於網域名稱或網際網路

位址之政策也有相當程度的不同。例如：TWNIC 今年度才開始免書面文件審查，但註冊.com / .net / .org 等，早已可透過網路填具資料即可申請，這就會影響到 Whois 資料的正確性及以網域名稱屬性作為區分是否強制公開資訊的有效性等。因此，本研究亦擬在個別議題的探討時，參考部分外國的政策或做法，以作為 TWNIC 未來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時之參考依據。

伍、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為六章，其主要架構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緣起、研究範圍及限制、研究方法等。

第二章為 Whois 資料庫及實務運作，首先說明 Whois 資料庫的概念及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架構，以了解 Whois 在網際網路運作時所扮演的角色，並針對 TWNIC Whois 資料庫現狀加以說明，最後則就 Whois 議題相關一般性文件加以分析，最後則就 TWNIC 目前有關 Whois 資料庫管制文件的現況加以分析說明。

第三章為 Whois 資料庫相關利益分析，由於 Whois 資料庫並非僅為技術目的存在，已經成為各種網路及實體社會利益交錯的場域，因此，本章就 Whois 資料庫所涉及之相關隱私、註冊人、其他人的利益加以分析，以作為本研究分析 Whois 資料庫各項議題時之參考。

第四章的部分乃針對相關國內法規，例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的修正部分)、刑法、民法等加以說明，並將整個國內現有法律架構的所形成的規範圖像呈現出來。

第五章的部分乃是就各界在針對與 Whois 資料庫相關議題，所提出的各項解決方案進行分析，包括：匿名註冊機制、告知後同意原則的落實、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的規劃、層級化接近 Whois 資料庫的可行性、Whois 資料利用界限、Whois 資料正確性確保的實現、對受理註冊機構或代理發放單位之約制等。

第六章則為.tw Whois 資料庫運作建議，乃就本研究與 Whois 資料庫相關議題分析之結果提出給 TWNIC 之具體建議，以供 TWNIC 未來在面對有關 Whois 資料庫議題時之參考。

第二章 Whois 資料庫及實務運作

壹、Whois 資料庫之概念

一、RFC 954

Whois 依據西元一九八五年由 SRI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Sciences Center 所撰寫的 RFC 954 (NICNAME/Whois) 的說明可以得知，Whois 伺服器是一個以 TCP 傳輸為基礎的查詢/回應伺服器，其功能在為網際網路使用者提供網路(netwide)目錄服務，乃是為當時美國負責網路管理之軍方單位 DCA(Defense Communications Agency；現為 Defense Information Systems Agency) 之利益而設置。此一伺服器可由使用者於本地端(local hosts)之程式接取(access)，其提供使用者全名、電子郵件、電話號碼等資料。此一伺服器可透過網際網路由使用者本地端(local hosts)程式接取(access)，其提供用戶全名、地址、電話號碼、DDN 使用者網路信箱。而與此伺服器配合的 Whois 資料庫可提供線上尋找個人使用者或其線上信箱、網路組織、DDN 節點及相關連結端點及 TAC 電話號碼³。

二、網路字典的定義說明

至於 Whois 的定義，以下摘錄幾則網路字典的說明作為讀考參考依據：

(一)hyperdictionary(<http://www.hyperdictionary.com>)

Whois 是一個網際網路目錄服務，提供遠端伺服器使用者名稱查詢功能。許多伺服器對於以 TCP 查詢時透過 port 43 回應，其方式類似於 DDN NIC 在 RFC 954 所描述的服務。其他站台則透過 finger 協定提供這個目錄服務或是接受以電子郵件查詢目錄資訊⁴。

³ RFC 954 內容可於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faqs.org/rfcs/rfc954.html> (last visited Oct. 22, 2003)惟 RFC 954 之內容於撰寫時是針對當時尚在美國國防部管理下之 DDN(Defense Data Network)，其部分說明與現行在商業網際網路下運作的 Whois 資料庫有所不同，但仍是作為理解 Whois 資料庫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⁴ 原文為：Whois: An Internet directory service for looking up names of people on a remote server. Many servers respond to TCP queries on port 43, in a manner roughly analogous to the DDN NIC Whois service described in RFC 954. Other sites provide this directory service via the finger protocol or accept queries by electronic mail for directory information.

(二)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

Whois 是一種協定，其作用在於當向資料庫送出一個查詢以判斷網域名稱、IP 位址或 AS 號碼的擁有者⁵。

(三)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Telecommunications Telecom

Glossary 2000 (<http://www.atis.org/tq2k/t1g2k.html>)

(1)Whois 是一個網際網路程式或一個 UNIX 指令，用來為帳號持有人顯示個人資訊(例如：全名、地址、公司名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登入狀況)，這些資訊也會被 IntetNIC 用於讓使用者可辨識特定網域名稱的存在或該網域名稱擁有者的資訊。(2)Whois 是一種被用於網際網路上多樣化的白頁 (white pages)名稱⁶。

三、Whois 資料庫範圍的界定

網路上有關 Whois 的說明其實大致上雷同，但多偏重的技術或應用方面的說明，由 Whois 資料庫範圍介定的需求而言，由實務上運作的觀察，Wikipedia 對於 Whois 可應用的範圍描述較為精準。整體而言，Whois 是一種指令或程式名稱，而其須與特定組織所管理的 Whois 資料庫相對映以提供 Whois 這個程式或指令所需之資訊，Whois 資料庫可能會包含網域名稱、IP 位址或 AS 號碼的使用者相關資訊。而依據 APNIC⁷及 TWNIC 運作之實務，Whois 資料庫在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上，乃是各自獨立的資料庫。

Whois 資料庫係由各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及發放機構所建置，完整蒐集所有各該機構申請註冊者之相關註冊資料，其蒐集方式通常是透過與申請註冊者簽訂契約書，同意使用者對於特定網域名稱之申請使用時，要求註冊者須先提供相關註冊資訊，同意各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發放機構將其註冊

⁵ 原文為：Whois is a protocol for submitting a query to a database for determining the owner of a domain name, an IP Network, or an Autonomous system Number.

⁶ 原文為：Whois: 1. An Internet program or a UNIXTM command that displays personal information (e.g., full name, address, company name, phone number, e-mail address, and log-in status) for an account holder, which information is also used by an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InterNIC) to enable users to identify the existence of a given domain name or the owner of a given domain name. 2. The name of a variety of white pages used within the Internet.

⁷ 請參照 APNIC 有關 Whois 資料庫的說明，http://www.apnic.net/db/world_Whois.html#diff (2003/10/28)

資料納入其 Whois 資料庫中，並且公開於網際網路上，供公眾以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等方式查詢各該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者之相關註冊資料。因此公眾查詢註冊者之相關註冊資料時，只要至各該註冊管理機構之 Whois 資料庫鍵入一定之相關文字或數字，Whois 資料庫即會提供於該註冊管理機構註冊者中，與該筆查詢相對應之註冊者資訊，該等資訊可能包含網域名稱、IP 位址、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⁸。

至於 Whois 資料庫中須包含哪些資訊？通常在定義中會提供使用者名稱、地址、公司名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因為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存在，故須另行參考 ICANN 及 APNIC 等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國際組織之相關要求，故暫時不在 Whois 資料庫的範圍討論。本研究提及有關.tw 網域名稱 Whois 資料庫的範圍，雖然網域名稱的 Whois 資料庫與 IP 位址的資料庫是獨立存在，由於 TWNIC 將上述資訊統合成單一查詢畫面，故本研究有關 Whois 資料庫的範圍將包含.tw 網域名稱及 TWNIC 所負責註冊管理之 IP 位域 Whois 資料庫。

貳、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架構

一、IP 位址

網際網路是架構在 TCP/IP 協定基礎上運作架構，其中 IP 協定即是使網際網路上的電腦得以互相辨識的重要基礎。目前 IP 位址所採用的標準為第四版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 ; IPv4)，以四個位元組來定址世界上任一個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的電腦，例如：211.72.210.0 - 211.72.211.255 這整個 IP 區段即由 TWNIC 所使用，每一個 IP 位址即代表網路上不同的電腦。

隨著網際網路商業化後伺服器的增加，加上網路寬頻發展的趨勢，例如：固接式的 ADSL 大幅降低中小企業建置網路連線的成本，撥接式的 ADSL 因寬頻而突破使用者網路連線速度慢的問題，在影音、線上遊戲、多媒體內容等帶動下，使得網路使用者大幅增加，且大幅延長使用時間，因此，IP 位址的需求在近幾年大幅增加。由於 IP 位址在技術上的有限性，網際網路上最多可同時容納 255 的四次方的電腦連線，已逐漸有不敷使用之危機，且為因應未來網路家電、無線網路、可攜式設備連線需求，國際組織於一九九八年制

⁸ 請參照雷憶瑜等著，「TWNIC Whois 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期末報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頁 32-33

定第六版網際網路協定(IPv6)，以十六個位元組來定址網際網路上的電腦，以解決未來十餘年有關網際網路位址的需求。

簡言之，在 IP 位址的協定架構下，連線至網際網路上的任一電腦，都必須要有一個 IP 位址(隱藏在企業、機構、學校伺服器後的電腦不在此限)，使網路上的其他使用者、伺服器，得以辨識使用者所在，進行資料的傳輸、交換，故任一電腦無論使用 Windows、UNIX、Linux、Apple 或其他系統，只要遵守 TCP/IP 協定，都得以透過 ISP 業者或自行建置網路連線後，連結網際網路使用網際網路的服務。

二、網域名稱系統

(一)歷史沿革

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則是為因應數字型的 IP 位址，隨著網路使用者增加，難以記憶數字組合，故而自一九八一年起即陸續有學者提出以「文字」替代「數字」的構想，而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Mockapetris 博士撰寫出 RFC 882(Domain Names — Concepts and Facilities)及 RFC 883(Domain Names — Implementation and Specification)，具體提供網域名稱運作的最重要二個概念：授權(authority)與指派(delegation)，網域名稱的概念已然成型⁹。

DNS 系統初期發展是由美國 Defense Communications Agency 所建置，採取中央管理架構(centralized management structure)，需要管理根(root)目錄且將網域名稱指派予根目錄下之註冊人。DNS 隨著軍用()與民用網路的分離，一般研究、學術網路由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負責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至一九九二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在國會壓力下，將網域名稱(gTLDs)的註冊管理權限外包予 Network Solutions, Inc.(NSI)¹⁰，開始由 NSI 負責處理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事宜。

而隨著美國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劃的推動，網際網路在商業化應用後，使用人口及相關應用開始快速普及，網域名稱採取「first come, first serve」的

⁹ 請參照，Ross Wm. Rader, The History of DNS, <http://www.whmag.com/content/0601/dns/index.asp> (2003/10/28)

¹⁰ NSF 與 NSI 的合約中，說明該服務外包內容如下：「The Non-military internet registration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initially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Domain name server registration, Network number assignment, Autonomous system number assignment.」，請參照，Ross Wm. Rader, The History of DNS, <http://www.whmag.com/content/0601/dns/page2.asp>, (2003/10/28)

原則逐漸引起爭議，而 IP 位址、網域名稱資源分配的實質上壟斷性亦產生相當的輿論壓力，在一九九八年美國白宮陸續發布 Management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 的綠皮書、白皮書之後，確立美國政府對於網際網路上有關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屬於公共資源及其統籌管理、支配機制之看法，ICANN 也就應運而生。

(二)網域名稱系統架構

網域名稱系統採取層級架構，擁有唯一的根目錄，根目錄下為頂級網域 (Top Level Domain)，頂級網域又區分為屬性型頂級網域(gTLDs)及國家碼頂級網域(ccTLDs)，前者例如：.com .net .org .gov .mil 等，後者則例如：.tw(代表台灣) .jp(代表日本) .uk(代表英國)等代表各國的國家碼頂級網域。國家碼頂級網域(ccTLDs)下則為屬性型頂級網域(gTLDs)，由於其位於國家碼之下，故亦稱第二層網域(second-level domain)，屬性型網域名稱僅限於各國家碼頂級網域之註冊管理機構所提供的特定種類，例如：.com.tw .net.tw .idv.tw .game.tw 等，至於其下則為第三層網域(third-level domain)，即一般使用者或機關、單位用以區別的特定名稱，例如：www.twnic.net.tw，其中 twnic 即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註冊之特定名稱。

三、IP 位址、網域名稱系統與 Whois 資料庫

在網際網路定址採取 IP 協定，而輔以網域名稱系統的架構下，為一般使用者記憶便利之目的所設計的「文字」型網域名稱，必須透過與 IP 位址對映的方式，由網路上各管理單位所提供的伺服器進行解析，使用者無論身在何處，只要鍵入符合現行網域名稱系統所接受的網域名稱，系統即會自動沿著該網域名稱所代表的意義，依序由根目錄向下尋找到該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機構的資料庫，將該網域名稱所對映的 IP 位址回傳至使用者的電腦，進而透過 TCP/IP 協定將使用者所需之資訊進行連結、下載、交換、傳輸等。

Whois 資料庫主要的功能即在於蒐集網域名稱註冊人、IP 位址使用者之資訊，對於網域名稱而言，Whois 資料庫提供網域名稱與 IP 間解析所需要的資訊，使用者可透過更新而其開放公眾查詢乃是由於在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的情形，Whois 資料庫所登記之資料中有關於 DNS 伺服器的資訊，即為網路使用者在透過網域名稱進行連結時，系統運作上所必須之資訊。

以 www.twnic.net.tw 為例，當使用者鍵入此一網域名稱時，系統會先至管

理頂級網域名稱的 IANA 主機，再依主機所登記的.tw DNS Server 資訊，至該 DNS Server 尋找 twnic.net.tw 的 DNS Server 資訊，這種中央管理、層級式的關係，可以確保資訊連結的正確性，但相對的若其中一個環節發生問題，則將使其後的網域名稱皆無法正確解析。而 Whois 資料庫早期存在的需求，即是為了當發生任何網路連結問題時，任何人均可查詢到特定網域名稱的行政或技術連絡人。

參、TWNIC Whois 資料庫現狀

一、TWNIC 法律定位

(一)國內法

國內網際網路的利用始於學術網路，故早期有關網域名稱、IP 位址之分配、註冊等，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惟隨著網際網路的廣泛應用及商業化，由教育部電算中心擔任此一角色逐漸產生困擾，故於一九九四年開始進行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二年實驗計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依據該實驗計畫成立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台灣網路中心，一九九八年四月行政院 NII 推動小組決議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主管機關，並編列預算輔導該中心轉型成為財團法人，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正式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成立後，即繼續從事.tw ccTLD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及國內多數 IP 位址配發、管理業務，尤其在網域名稱註冊方面，具有事實上的獨占性，然而，卻又無任何法令加以規範，僅透過電信總局作為其董事參與 TWNIC 之運作，及 TWNIC 秉持網際網路乃公共資源之精神，透過其內部各委員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業界、網路使用者代表等，透過自治的方式，以非營利方式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配發、管理業務。在各方壓力下，於民國九十一年電信法修正時，新增第二十條之一的條文，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正式納入電信法中。其中第七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第八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為因應電信法修正，電信總局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公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

輔導辦法」。

何謂「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依據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指具有管理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簡稱 NIR）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資料，並提供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Reverse Domain Name System）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同條第五款規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指具有管理.tw 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 簡稱 TLD)或其他用以表徵我國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由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有關註冊管理業務的描述，可以觀察到由於網際網路位址並非採取中央層級式架構，因此，事實上國內其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亦有可能直接向 APNIC 取得分配予其用戶使用之 IP 位址，例如：東森國際網路、和信超媒體等企業，都會涉及 IP 位址註冊管理等事宜。為避免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限制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只能由非營利組織為之，使得這些企業有違法從事 IP 位址分配業務之情形，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將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的範圍限縮在「具有管理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簡稱 NIR）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資料」，使目前國內只有 TWNIC 屬於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所稱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至於網域名稱的部分，則由於採取中央層級式架構，技術上一個 ccTLD 只有一個註冊管理機構，因此，目前實際上只有 TWNIC 可以從事.tw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至於網際網路位址之代理發放單位及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則並不屬於從事「註冊管理」業務，只是 TWNIC 的履行輔助人而已。

至於 TWNIC 從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則必須取得相關國際組織認可(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四條)後，檢具相關資料(第五條)報請電信總局備查。這樣的監督與輔導機制，使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正式納入電信服務的領域。

(二)國際關係

1.ICANN

(1)簡介

「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號碼管理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是以非營利公司形式登記，負責網路位址 (IP address)空間的分配，協定參數的配置，網域名稱系統的管理與根伺服器 (root server)系統的管理。美國商務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通知 IANA，準備將網路統籌管理機制轉由 ICANN 執行，並在十一月七日正式宣佈 ICANN 開始運作，二〇〇〇年二月 ICANN 與美國商務部簽約由 ICANN 執行有關 IANA 所扮演之角色¹¹。

從 ICANN 的組織章程內容來看，以下所列數項，可以說是 ICANN 成立和經營的核心理念：（一）提昇網際網路運作的穩定性、可靠性以及安全性，並且促進全球網際網路社群的協調合作；（二）爲了尊重網際網路科技創新的可能性，ICANN 不過份涉入技術事項，其活動僅限於有助於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合作的重要事務；（三）在合理適當的程度內，ICANN 會將自己組織的協調功能授權給其他可反映網際網路社群利益的團體；（四）在政策發展和決定方面，ICANN 尋求能夠反映功能、地理環境和文化差異的參與廣度；（五）在合理適當的程度內，ICANN 將致力於追求用市場機制維持具競爭性的網際網路環境。尤其是在網域名稱的註冊方面，以便能夠提高其實用性及促進公共福祉；（六）ICANN 在決策方面採取公開透明的機制，一則根據專家建議做成決策，再則亦兼顧讓權益攸關之個人和團體能夠參與決策過程的需求；（七）ICANN 做爲一個民間部門，認爲政府和公權力機關是爲公共政策負責的最終機關，所以應該適當考量各國政府和公權力機關所提出的建議¹²。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扮演政府對網路世界治理發影響力的「ICANN 的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GAC 是在一九九八年所擬定的 ICANN 原始組織章程當中即獲得認可。在 ICANN 結構內當中加入此一政府色彩濃厚的諮詢團體，原先的用意是爲了讓政府在 ICANN 程序和活動中的角色得以釐清，同時提供一個固定清楚的機制給各個國家的政府，以便讓他們針對 ICANN 的政策提出意見。從 ICANN 成立至今，GAC 的主要活動之一，一直是分享政府之間對於鼓勵網際網路發展之政策觀點，同時就國家對於網域名稱系統議題的處理方式，嘗試尋求一致化的處理方式。例如 GAC 即曾經針對各國政府、

¹¹ 合約原文可於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icann.org/general/iana-contract-09feb00.htm> (2003/10/28)

¹² 請參照劉靜怡、雷憶瑜，「國際網路組織介紹」期末報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頁 42 以下，全文可於下述網址下載：<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031014.pdf> (2003/10/28)

ICANN，以及國碼（country code）高階網域名稱註冊機關經營者之間的關係，提出建言¹³。

(2) TWNIC、ICANN 與政府

依據 ICANN 網站的資料，TWNIC 與 ICANN 在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贊助合約)」。長期以來 ICANN 在網域名稱架構下的管理地位一直受到來自各國政府機關、NIC 組織、其他國際性網路社群的挑戰，故而自二〇〇〇年開始致力於推動與各地區負責 ccTLD 註冊管理業務之 NIC 間有關贊助合約的簽定。

TWNIC 所簽定之贊助合約屬於三方關係的合約，亦即在合約中清楚描述政府主管機關之地位及介入機制，且簽約文件中必須附上電信總局發函予 ICANN 向其確認 TWNIC 具為從事網域名稱註冊之單位，且促請 ICANN 與 TWNIC 協商「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簽約事宜。在此份贊助合約簽署後，除非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或 ICANN 對於 TWNIC 從事.tw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之資格或能力有疑義，否則 TWNIC 在現行網際網路治理的架構下，在事實及法律上均有從事.tw 網域名稱註冊之權利。

2.APNIC

(1) 簡介¹⁴

目前全球的區域性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組織共計有四個，分別為：（一）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主要負責統理亞洲地區、大洋洲地區和部分非洲地區的相關事務；（二）美洲網際網路 IP 地址登記中心（ARIN）：主要負責統理北美洲、部分加勒比海地區、非洲赤道以南地區的相關事務；（三）歐洲網路協議協調中心(RIPE NCC)：主要負責統理中東地區、非洲赤道以北地區、部分亞洲地區之相關事務；（四）拉丁美洲網路資訊中心（LACNIC）：主要負責統理拉丁美洲、部分加勒比海地區的相關事務；除此之外，尚有非洲地區目前正在醞釀成立當中的非洲網路資訊中心（AfrinIC）。

根據現有資料，目前台灣地區加入 APNIC 的組織與 ISP 計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亞太線上服務、年代網際事業、英普達資訊科技、和信超媒體、東森國際網路、台灣電訊、中華民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廣通資訊、中華電信、悉達資訊、世界通訊、永大數位動力、是方電訊、台灣恩益禧、台灣新

¹³ 同前註。

¹⁴ 請參照劉靜怡、雷憶瑜，「國際網路組織介紹」期末報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頁 14 以下

電信、數位通國際、網宇國際、亞太網匯、網上網國際數據、台灣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就其任務而言，APNIC 主要的核心服務項目是在於網際網路 IP 位址及自動系統號碼（Autonomy System Number，ASN）之通訊協定資源分配，網域名稱註冊規則之整合協調與註冊資料之管理，網際網路位址空間政策的研究，以及透過電子郵件討論群、訓練課程與研討會，提供各類網際網路資訊，協助教育亞太地區 ISP 及網路管理者。

(2) TWNIC 作為 NIR 的地位

前述提及監督與輔導辦法中，對於 IP 位址註冊管理範圍限縮所使用之用語「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簡稱 NIR）」，即為 APNIC 對於其會員所做之分類。依據 APNIC 的定義，NIR 主要負責分配位址空間予其會員或組成員，這些會員或組成員通常依該國家或經濟區域層級設立的 LIR。NIR 被期待應依其政策及程序公平且平等地對待其區域內所有會員¹⁵。而 LIR 則通常是一個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且可分配位址空間予其所擁有之網路架構及其網路服務之使用者。LIR 客戶也許是其他可進一步分配位址空間的下游(downstream)ISP¹⁶。

依據 APNIC 網站對 TWNIC 的描述，TWNIC 是一個臺灣地區的 NIR。而 NIR 與 LIR 的不同在於 NIR 主要的工作在於作為其國內 LIR 對 APNIC 的統一窗口，不用自行與 APNIC 接觸，而其主要工作在於將向 APNIC 取得之 IP 位址提供予 LIR 分配予其用戶，而 LIR 所分配到的 IP 位址，則主要用以提供予其自己的網路服務客戶，或是一些轉包的下游網路服務提供者。除功能上色有所不同，以及特定國家或經濟區域僅會有一個 NIR 之外，實質上並沒有特殊地位，乃是因為亞洲國家網際網路位址分配的特殊狀況所衍生的分類。

¹⁵ 原文為：A 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 (NIR) primarily allocates address space to its members or constituents, which are generally LIRs organised at a national or distinct economy level. NIRs are expected to apply their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airly and equitably to all members of their constituency.

¹⁶ 原文為：A Local Internet Registry (LIR) is generally an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and may assign address space to its own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to users of its network services. LIR customers may be other "downstream" ISPs, which further assign address space to their own customers.

二、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的註冊管理狀況

(一)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就.tw 頂級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服務部分，TWNIC 為目前國內唯一的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目前 TWNIC 已完成向電信總局補辦申請及與 ICANN 完成贊助合約簽約的程序。早期 TWNIC 自行接受使用者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服務，目前為期使用者能夠在市場競爭的狀況下，取得最佳的網域名稱服務，已將受理註冊業務釋放予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辦理。現階段 TWNIC 除接受過去已完成註冊使用者付費繼續使用網域名稱外，網域名稱新申請之受理註冊業務(.com.tw /.net.tw /.org.tw /.idv.tw)，則由經 TWNIC 授權之七家受理註冊機構辦理，但與政府相關者.edu 仍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mil 由國防管理學院負責，.gov 由研考會負責；至於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game.tw 由數位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受理註冊，.club.tw /.ebiz.tw 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受理註冊。

(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

就 IP 位址的註冊管理服務部分，TWNIC 乃是 APNIC 所認定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 NIR)，目前國內 IP 位址的分配，主要分為二個管道，一是透過 TWNIC 向 APNIC 取得一定數量之 IP 位址後，依據「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發放予國內 ISP 業者(即代理發放單位)提供予其用戶使用；二是由 ISP 業者直接向 APNIC 取得 IP 位址，但僅得供其客戶(包含使用其網路服務的下游 ISP)使用，不得另行由其他 ISP 再行發放使用。無論是 TWNIC 或是自行向 APNIC 取得 IP 位址之 ISP 業者，都必須遵守 APNIC 的 IP 位址發放原則，並應對於 IP 被利用的狀況提出報告，以確保有限的 IP 資源不被浪費。而其中 Whois 資料庫中 IP 位址註冊人資料，是證明 IP 確實已被使用者利用的最佳證明。

三、Whois 資料庫公開利用狀況

(一)一般屬性型網域名稱查詢結果

```
Registrant: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4F-2, No. 9,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Domain Name: twnic.net.tw

Contact:
  Nai-Wen Hsu   snw@twmic.net.tw
  TEL:  (02)23411313ext500
  FAX:  (02)23968832

Record expires on 21-04-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02-02-2000 (DD-MM-YYYY)

Domain servers in listed order:
  dns.nic.net.tw      192.83.166.11
  twmic.net.tw       211.72.210.250
Registrar: TWNIC
```

包含：註冊人的中英文名稱、英文地址、連絡人的英文姓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網域名稱註冊日及到期日、網域名稱伺服器、受理註冊機構等資訊。

(二)專供個人使用屬性網域名稱查詢結果

```
Domain Name: chen.idv.tw

Contact:
  charlie@hsiao.org

Record expires on 31-03-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29-03-2000 (DD-MM-YYYY)

Registrar: TWNIC
```

個人性質的網域名稱僅包含：連絡的電子郵件、網域名稱註冊日及到期日、受理註冊機構等資訊。

(三)近期新增屬性型網域名稱查詢結果

```
Registrant:

Domain Name: yahoo.game.tw

Contact:
  huang how  catchatkimo@yahoo.com.tw
  TEL: 29980318
  FAX:

Record expires on 28-10-2006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22-10-2002 (DD-MM-YYYY)

Domain servers in listed order:
  dragon1.ptez.com 64.246.56.234
  dragon2.ptez.com 64.246.56.235
  dragon3.ptez.com 64.246.56.236
  dns.yahoo.game.tw 61.56.84.130
Registrar: SEEDNET
```

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則具有較大的彈性空間，可以選擇不顯示部分資料，以上述查詢資料為例，實際註冊人即未顯示，但有連絡人的電子郵件、電話、網域名稱註冊日及到期日、網域名稱伺服器、受理註冊機構等資訊。

(四)IP 位址查詢結果

```
Chain Huan Co., Ltd
1 Fl., No. 51, Alley 3, Lane 106, Sec. 3, Minchiuan E. Rd.,
Taipei Taiwan
TW

Netname: CHAIN-HUAN-C-TP-NET
Netblock: 211.22.20.80 - 211.22.20.87

Administrator contact:
  Hsin Chao Chan (HCC91-TW) hm84038873@hn.hinet.net
  TEL: +886-2-2713-1971
  FAX: +886-2-2716-1073

Technical contact:
  Hsin Chao Chan (HCC91-TW) hm84038873@hn.hinet.net
  TEL: +886-2-2713-1971
  FAX: +886-2-2716-1073
```

IP 位址的查詢結果，依據本所過去使用中華電信固接式 ADSL 服務的經驗，若使用的為整組 IP(八個為一單位)，則 Whois 資料查詢的結果是出現使

用者資料，若僅限於使用單一固定 IP，則出現的資料為中華電信的相關資料，並未出現使用者資料。

四、Whois 資料庫資訊蒐集流程

(一)IP 位址

目前除少數 IP 位址由 TWNIC 自行發放外，個人及企業使用者多透過國內 ISP 業者進行 IP 位址的發放。相較於網域名稱的註冊人是採取自願註冊的機制，IP 位址因為屬於網際網路 TCP/IP 協定的一環，因此，每一連結上網際網路的電腦都必須有一組 IP 位址供其他使用者或伺服器辨識其所在位址。故而像是電話撥接、ADSL 撥接、ADSL 固接、專線固接等網路連線服務，都必須分配 IP 位址予使用者。

採取撥接服務的使用者，其 IP 位址乃是由 ISP 業者隨機動態配發，因此並沒有在 Whois 資料庫中留存使用者之資料，僅 ISP 業者可以透過撥接連線之紀錄確認使用者身份；至於固接服務的使用者，則須於申請固接服務時，填具 Whois 資料庫所需之資料，由 ISP 業者轉交予 TWNIC。

在 IP 位址資料的蒐集流程中，由於 IP 位址的配發是網路連線服務的「附屬」服務，許多網路使用者甚至不清楚 IP 位址的存在，自然不會知道若其使用固接式網路連線服務，其個人資料會透過 ISP 業者上傳至 TWNIC 所維護之 Whois 資料庫，在 ADSL 推廣初期，因為個人使用者快速增加，因此所生之爭議也時有所聞。目前有關於 Whois 資料蒐集及利用的使用者同意問題，許多 ISP 業者並未注意，故亦未於相關申請文件中提供。目前國內最大 ISP 業者—中華電信，則僅於申請文件中 CPE 介面性能調查表填表注意事項的第 5 點中提及：「上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CPE介面性能調查表填表注意事項

1. 如網路管理聯絡人與網路技術聯絡人係同一人，則網路管理聯絡人免填。
2. 如需由HiNet提供次領域名稱伺服器系統(主領域名稱系統仍由客戶自行架設)，請至 <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參考相關說明。
3. 不論是否已有IP，皆須重新配發，既有IP不得沿用。
4. IP配發原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規定辦理，請至www.adsl.hinet.net參考相關說明。
5. 上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之規定，登錄於whois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資料來源：Hinet 線上申請網頁 <http://www.0800080412.com.tw/>

由於 ASDL 業務推廣初期，單一 IP 位址的固接 ADSL 有相當個人使用者申請，ISP 依據 TWNIC 規範提供 IP 位址使用者於 Whois 資料庫，即產生是否侵害隱私權的問題。為解決此一問題，APNIC 修改 ADSL 固接服務 IP 位址資訊的提供規則，單一固定 IP 位址的使用者，ISP 無須提供其個人資料，而改以登錄 ISP 的連絡資訊，若使用多數 IP 位址的固接 ADSL 服務，則仍然登錄使用者之資料。

(二)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作為一種須網路使用者登記、註冊後始提供之服務，在 Whois 資料庫的蒐集流程上，

肆、Whois 議題相關文件分析

一、ICANN 相關規範

(一)概說

ICANN 係一私人性質之組織，與受理註冊機構間的關係，亦係透過契約的方式來建立。因此，ICANN 之政策產生法之拘束力者，表現在與受理註冊機構間的契約，也就是「受理註冊機構認可合約」(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 RAA)。

在此同時，ICANN 針對資料正確性的議題，發布了一些建議和政策，包括「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¹⁷、「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¹⁸，以及「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¹⁹。前二項建議，是為協助其所認可的受理註冊機構，理解他們在 RAA 下的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的義務而制定，因此其具有規範效力乃係因為

¹⁷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¹⁸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03apr03.htm>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¹⁹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wdrp.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RAA 本身的規範內容。另一方面，「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則是進一步的規範，其效力來自 RAA 中對 ICANN 所建立政策之同意遵守，也就是說，受理註冊機構在 RAA 中已經同意遵守此一政策，使此一政策透過 RAA 成為拘束受理註冊機構的規範之一。另外，ICANN 還發布了跟資料正確性有關的「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措施」（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公告²⁰，亦附帶提及。

從上面的描述可以看出，ICANN 主要的管制顯現在 RAA。另一方面，除了在 RAA 當中對資料正確性的規定外，ICANN 針對資料正確性此一議題，又發布了許多直接或間接具有拘束力的文件。因此，本研究以下所做的進一步的說明，會將資料正確性的議題獨立出來，也就是先以下一小節(二)介紹資料正確性的相關規定，包括 RAA 提及的和其他文件，再於第(三)小節介紹 RAA 當中除了資料正確性以外，與 Whois 資料有關的其他內容。

(二)資料正確性相關規定

在資料正確性議題方面，ICANN 爲了協助其所認可的受理註冊機構，理解他們在 RAA 下的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的義務，發布了「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並且，針對 Whois 資料正確性此一的問題，還進一步發布了「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受理註冊機構在 RAA 中已經同意遵守「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²¹，因此這一政策也就透過 RAA 成為拘束受理註冊機構的規範之一。另外，ICANN 還有一項「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措施」（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公告，亦將附帶提及。

²⁰ ICANN, *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3sep02.htm> (Sep.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²¹ See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Posted*,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6jun03.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ee also, ICANN,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ra-agreement-17may01.htm#3>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especially 3.7.8 and 4.

1.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 (2002/5/10)²²

首先，「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列出了 RAA 中資料正確性的相關條款，包括 3.3.1, 3.3.1.1, 3.3.1.2, 3.3.1.3, 3.3.1.4, 3.3.1.5, 3.3.1.6, 3.3.1.7, 3.3.1.8, 3.7.7, 3.7.7.1, 3.7.7.2, 3.7.7.3, 3.7.8。並將這些條款做如下的整理：

受理註冊機構必須：

1. 要求每一註冊人提出（並持續更新）正確的聯繫細節（3.7.7.1）。
2. 同時提供網頁介面（web-based）及連接埠 43（Port 43）的 Whois 服務，以提供接近所有被涵蓋在 RAA 下的 TLDs 之完全的聯繫資訊（3.3.1）。
3. 要求註冊人同意，故意提出不正確的聯繫細節（或沒有在十五天內回應關於正確性的要求）將成為取消其註冊的依據（3.7.7.2）。
4. 採取合理的措施去調查和修正聯繫細節，以回應任何被告發的不正確（3.7.8）。

接下來，該建議進一步說明相關措施：

1. 要求註冊人提供正確的資料：3.7.7.1 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在其與每一註冊人間的註冊合約中包括一個條款，在該條款下註冊人承諾「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正確及可信賴的聯繫細節，並迅速地修正及更新它們……。」雖然 3.7.8 預先想見 ICANN 可能發展出一項政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在這註冊時驗證聯繫細節，但 ICANN 尚未這麼做。雖然如此，受理註冊機構將發現，在註冊程序中實施立即可得技術（readily-available techniques）去驗證資料的型態（例如掃描空白區域或檢查地址是否有有效的郵遞區號），對於之後遵守調查被告發之不正確的要求所必須的手工程序，將降低其需求。
2. 調查及修正被告發之不正確的義務：3.7.8 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採取合理的措施去調查」，任何基於來自「任何人」的通知所得之 Whois 資料的不正確。為了有助於此項責任之遵從，受理註冊機構應該建立一個清楚的機制，接受、調查及追蹤被告發的資料不正確。在欠缺清楚設計的接受不正確抱怨之聯繫或管道的情況下，對於可能是以各種方式—甚至是非正式的方式—獲得的「通知」，受理註冊機構有責任

²² See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採取行動。這可能對受理註冊機構達成其責任造成困難。一旦受理註冊機構接到一個不正確的通知，3.7.8 要求它採取「合理的措施」去調查及修正被告發的不正確。所謂「合理的措施」並未在合約中定義；到底什麼構成了調查和修正被告發之不正確的合理措施，會根據情況而不同（例如，從已曾故意的提供不正確資料的註冊人處，接受未經驗證的「修正」資料，可能不適當）。最低限度，調查被告發之不正確的「合理的措施」，應該包括，迅速傳送給註冊人，3.7.7.2 所提及之關於資料正確性的「查詢」（inquiries）。此查詢應該被以任何受理註冊機構可及的，商業上可行的方法，去實行，包括電話、e-mail、郵件。

3. 註冊人重大違反情況下的註冊之取消：如果註冊人超過十五曆日（calendar days）沒有回覆受理註冊機構關於聯繫細節不正確的查詢，則根據 3.7.7.2，註冊人處於和受理註冊機構間註冊合約的「重大違反」（material breach）。該節也提到「故意提出不正確或不可靠資訊」會構成註冊合約的重大違反。在這些情況下，RAA 提出註冊合約的重大違反將是「取消已註冊名稱註冊的基礎」。據此，如果受理註冊機構之調查，導出註冊人處於註冊合約重大違反之決定，而又沒有減輕之情由，則受註冊機構應取消網域註冊。
4. 對轉賣者的適用性：概述於上的受理註冊機構之責任（以及其他 RAA 下受理註冊機構的責任），以相同效力適用於所有註冊，不論那些註冊是直接由受理註冊機構所發放，或透過某一代理機構或轉賣者。也就是說，受理註冊機構負責提供其資助關係下所有網域名稱之 Whois 資料（以及修正任何該等資料被告發之不正確），包括有關他們的轉賣者之客戶的資料。

2. 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2003/4/3)

23

此一建議主要在協助理解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要求的所謂「十五天期間」。

首先，本建議提及 RAA 中 3.7.7.2 之規定，該規定允許受理註冊機構在

²³ See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03apr03.htm>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下述三者情形之一，取消網域名稱註冊：

1. 顧客故意提供不正確或不可靠的資訊。
2. 顧客故意不迅速更新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之資訊。
3. 顧客超過十五曆日不回覆受理註冊機構關於聯繫細節正確性的查詢。

上述情形 1.和 2.，授權受理註冊機構對於該等承諾的故意違反，取消網域名稱註冊。而在情形 3.，應該注意到，只有當顧客不回覆查詢時才發動；當顧客回覆查詢，但並沒有對不正確或過時的 Whois 資料在十五天內完成任何修正時，並不發動。不像情形 1.和 2.要求故意的違反，情形 3.的發動不以顯示顧客不回覆是故意為條件。

在顧客不於十五日內回覆的情形，3.7.7.2 不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取消註冊。之所以在此種情形，要求受理註冊機構保有取消的*權利*，而非要求實行*此一權利*，目的在於，給受理註冊機構彈性，去運用良好判斷以決定在顧客不回覆 Whois 不正確的查詢時，應該採取什麼樣的行動。適當的行為做法因不同的因素而不同，包括不正確的重要性和嚴重性、該顧客對於尊重修正不正確過去的表現、對第三人傷害的程度等等。

當不正確屬於輕微（例如不正確的郵遞區號）、顯露漫不經心（例如調換的數字），及未傷害第三人（例如，所給的資料提供了聯繫或找到顧客的立即可及的方法）時，受理註冊機構可以妥當地結論說，在註冊被取消前應可允許遠超過十五天。另一方面，當受理註冊機構遇到嚴重的 Whois 不正確，其被註冊人利用來逃避其透過使用網域名稱所實行的詐欺行為之責任時，受理註冊機構迅速的行動是適當的。在 RAA 所採的態度下，受理註冊機構被給予裁量自由，去依每一案件的特殊情形而適當地行動。

在決定取消註冊前，對於顧客回覆查詢等待多久，應從 3.7.8 獲得指導。3.7.8 要求對於受理註冊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目的在增強，給予未從顧客獲得回應的受理註冊機構之彈性。合理行動之要求，比一個固定的時間表要好。這些 RAA 的特徵，在先前的「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已被討論到²⁴。

在此指導下，ICANN 審查受理註冊機構的遵從性，以在不同環境中合理行為之標準為基礎。例如，當受理註冊機構慣常性地忽略不正確及不完整聯繫資料之告發時，ICANN 採取了執行行動，即給受理註冊機構一個正式的違

²⁴ 這裡引述「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的部分內容，可參照前一小節的「2. 調查及修正被告發之不正確的義務」。

反通知。當這樣的違反通知被提交，RAA 的 5.3.4 給受理註冊機構十五個工作天去糾正此一違反，然後終止認可的程序可以繼續進行。

3. 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 (2003/6/16)²⁵

「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簡稱 WDRP)的內容為如下：「至少每年，受理註冊機構必須提送給註冊人目前的 Whois 資訊，以及提醒註冊人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會成為取消其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註冊人必須檢查他們的 Whois 資料，並加以更正。」

本政策在附註中，除了表明所有 ICANN 認可的受理註冊機構必須遵守此一政策，提及此政策被採取的程序，以及各受理註冊機構的遵守的時程等之外，也進一步對「WDRP 通知必須包含的內容」、「WDRP 通知可以如何發送，以及發送給誰」、「文件要求」等實質事項加以說明，最後更提出一個「Whois 資料提醒函」的樣本，作為參考。以下分述之：

1. WDRP 通知必須包含的內容：每一個 WDRP 通知必須包含一份列在 RAA3.3.1 的資料項目，如同每一個註冊被包含在受理註冊機構資料庫中的一樣，再加上，一項陳述提醒註冊人，在註冊合約下，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會成為取消其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
2. WDRP 通知可以如何發送，以及發送給誰：WDRP 通知可以透過網頁、傳真、郵件、e-mail，或其他適當方法傳送。它可以用一種或更多種語言，至少包括註冊合約的語言，加以傳送。該通知可以直接傳送給註冊人，或透過每一註冊的行政聯絡人 (administrative contact)。
3. 文件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必須維持每一 WDRP 通知的副本，或以文件證明每一 WDRP 通知的日期時間及內容的電子資料庫。受理註冊機構將使這些紀錄可供 ICANN 檢查。

Whois 資料提醒函樣本：

親愛的尊貴客戶：

這個訊息，是一個幫助您，使關於您網域註冊聯繫資料保持

²⁵ See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wdrp.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最新的提醒函。我們的紀錄包含下列資訊：

Domain: example.com
Registrar Name: IANA_RESERVED

Registran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CA
Country: US
Postal Code: 92092

Administrative Contac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CA
Country: US
Postal Code: 92092
Phone: 310-823-9358
Fax: 310-823-8649
Email: res-dom@iana.org

Technical Contac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CA
Country: US
Postal Code: 92092
Phone: 310-823-9358

Fax: 310-823-8649

Email: res-dom@iana.org

Original Creation Date: 11/01/2001

Expiration Date: 11/01/2001

Nameserver Information:

Nameserver: a.iana-servers.net.

Nameserver: b.iana-servers.net.

Nameserver: c.iana-servers.net.

如果有任何上述資訊不正確，您必須拜訪我們的網站來修正它（如果您的檢查指出，所有上述資訊均正確，則您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請記得，在您的註冊合約之下，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可以是取消您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

感謝您的留心

致上誠摯的關心

您的 ICANN 認可的受理註冊機構

4. 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措施公告（2003/9/3）²⁶

ICANN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宣佈了額外的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措施，由二部分組成：1. 對於接受及處理公眾關於不完全或不正確之 Whois 資料的告發，加以促進的設施。2. 對於一個大型受理註冊機構（Network Solutions/VeriSign），顯現出未能遵循其提供完全的 Whois 資料及採取措施更正被告發的不正確之承諾，廣泛且存在已久的情形，發動正式的契約執行措施。以下分述之：

1. 對於 Whois 資料不正確的強化的告發設施：為協助受理註冊機構遵循其契約義務，ICANN 正實行一系列工具，去效率化對於不正確及不完全 Whois 資料抱怨的接受及追蹤程序。這包括一個新的、集中的線上表格，可以在 <http://www.internic.net> 取得，提供關於以 .com、.net 和.org（很快會擴張到 .biz、.info 和.name）為結尾之網域名稱的 Whois 資料的告發。被接收到的告發會轉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去處理。將

²⁶ See ICANN, *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3sep02.htm> (Sep.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實施追蹤機制，提供受理註冊機構關於不正確或不完整 Whois 資料未解決之告發的定期性一覽摘要，並讓他們記錄被告發的問題何時被解決。

2. 和受理註冊機構 Network Solutions (VeriSign) 合約的正式執行：經過過去十八個月，Network Solutions 受理註冊機構（VeriSign 公司的一部份，一般被稱為「VeriSign 受理註冊機構」）顯現了對採取合理措施修正不正確或不完整 Whois 資料的契約義務，持續違反的情形，而且 ICANN 已重複地給予要求和提醒。在受理註冊機構認可合約之下，VeriSign 受理註冊機構有十五個工作天的時間去糾正在正式通知中所描述的違反。如果違反沒有在這段期間內被糾正，ICANN 會給予終止認可合約的通知。

(三)關於 Whois 資料的其他規定

在 RAA 當中有許多與 Whois 有關之規定²⁷。其中，關於資料正確性議題的部分，透過前一節對於 ICANN 額外發布的文件之介紹，已經清楚地呈現出來。除了這些已經述及的內容外，至少還有以下幾項條款值得注意：

3.7.7.3：本項規定提到，「任何想要將網域名稱之使用授與第三人的註冊名稱持有者，仍然是紀錄上的註冊名稱持有者，並且負責提供它自己完全的聯繫資訊，以及提供並更新，有助於適時解決任何因註冊名稱之連結隨之而來的問題，的正確的技術和行政聯繫資訊。將網域名稱之使用授權出去的註冊名稱持有者，根據本規定，將接受因為註冊名稱的不正使用所造成的傷害之責任，除非它立即向提出可起訴損害之合理證據的一方，揭露被授權人的身分。」由此可見，RAA 之規定允許第三方代理註冊情形的存在，也因此，某些實質上掌握網域名稱的人，其資料並不會出現在 Whois 資料庫中，Whois 查詢的結果，僅會出現該中間代理機構的聯繫資料。

3.7.7.4：本項規定提到，受理註冊機構應向每一個新的或重新恢復的註冊名稱持有人提出通知，表明：1.任何被從申請人處蒐集來的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2.預定的資料接受者或接受的類型（包括註冊管理機構經營者 (Registry Operator) 和其他將從註冊管理機構經營者處獲得資料的人）。3.哪些資料是必須的，哪些—如果有的話—是自願性的。4. 註冊名稱持有者或資

²⁷ RAA 中有關 Whois 資料之規定，可參照 ICANN, *Whois Workshop: Background Materials*, at <http://www.icann.org/montreal/Whois-background-materials.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Dec. 27, 2003).

料主體能夠如何接近，以及—如果有需要—矯正關於他們的資料。

本項規定，是對當事人實施「告知」的要求。而告知的內容，包括「目的」（這與目的拘束原則有關，詳見下述）、後續資料的傳遞、資料可否選擇性提供，以及當事人的接近與矯正資料的權利（此即個人資料保護上「個人參與原則」或稱「當事人權利原則」的顯現²⁸）。

3.7.7.5：「註冊名稱持有者應同意 3.7.7.4 所提及的資料處理。」本項規定和 3.7.7.4 結合起來，可理解為「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原則的實踐，3.7.7.4 為告知之規定，本項則為同意之規定。

3.7.7.6：「註冊名稱持有者應表明，已經將等同於 3.7.7.4 的通知提出給任何其個人資料被註冊名稱持有者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的第三方個人，以及註冊名稱持有者已經獲得第三方個人的等同於 3.7.7.5 所提及的同意。」前面二項規定已建立了告知後同意原則，而本項規定，則在使此一原則的實施進一步往下到註冊名稱持有者和第三方個人之間。也就是說，註冊名稱持有者可能再將網域名稱之使用授與第三人（參照 3.7.7.3），而如果該第三方個人之個人資料，也被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的話，也必須相同地履踐告知後同意的要求，並且表明其確已實施。在契約關係上，RAA 的相對人是受理註冊機構，而受理註冊機構受理註冊的契約相對人則是註冊名稱持有者，RAA 本項規定或可理解為，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必須透過其與註冊名稱持有者間的契約，要求註冊名稱持有者履踐告知後同意的措施。

3.7.7.7：「受理註冊機構應同意，它不會以和目的不相符的方式，或和它已經向註冊名稱持有者提出通知而和 3.7.7.4 相一致的其他限制不相符的方式，去處理蒐集自註冊名稱持有者的個人資料。」本項規定是對於資料使用之限制，也顯現了個人資料保護上核心的「目的拘束原則」。所謂的目的拘束原則，指個人資料於蒐集時其目的即應明確化，其後的利用亦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合，個人資料的利用，除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²⁹。而 3.7.7.4 要求表明「目的」，本項之要求，不以和目的不相符的方式去處理個人資料，即此一原則的顯現。同時，3.7.7.4 其他告知當事人，並經過其同意之事項，也必須遵守，因此本項規定表明，不能以與這些

²⁸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上的當事人權利，可參照例如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台北，三民，頁 113-156, 198（2001/1）。

²⁹ 關於目的拘束原則，可參照例如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台北，三民，頁 182-183（2001/1）。

事項不相符的方式去處理資料，也可以說是告知後同意原則下當然的邏輯結果。

3.7.7.8：「受理註冊機構應同意，它將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去保護個人資料，使免於滅失、濫用、未經授權的接近或揭露、改變，或破壞。」此即個人資料保護上「安全保護措施原則」的體現。

二、RFC 1355

RFC 1355 為關於「網路資訊中心資料庫之隱私和正確性議題」的說明文件，由於與本研究議題相關，故初步翻譯其內容如下：

1. 目的

本研究件之目的在於思考由於許多 NIC 資料庫可被公開地接近而生之隱私和正確性問題。本研究件僅思考對此一系統一般性的議題；其有意地不對於網際網路上特定資料庫提供建議。清楚地，決定其資料庫應適用何種程序乃是各 NIC 的責任。本研究件討論維護前述資料庫的 NIC，對於那些資料出現在資料庫中之人的義務。這些義務適用於所登錄之資訊中有含可被網際網路使用者公開接近之資訊的資料庫。

2. 背景和組織

於履行網路資訊中心的功能時，各 NIC 需要蒐集和分配各種各樣其網路服務有關的資訊。多數 NIC 所處理的資訊乃是目錄(directory)資訊，提供網路上的人、組織及資源的指引。使用可公開接近資料庫的方式散布前述資料似乎對於網際網路運作有助益，因其允許網路運作中心(NOCs)及其他 NIC 的使用者有效率檢索資訊。本研究件分為二個部份。第一部份建議包含防止 NIC 資料庫未經授權揭露資訊。第二部份則建議 NIC 資料庫正式有關正確性指南。

3. NIC 資料庫之隱私議題

現行存在可供公開接近的資料庫，提出幾個有關於蒐集與散布資料控制的重要問題。這些在公共 NIC 資料庫被廣泛建置前或是針對現有 NIC 在更新既有的系統，在其最後提供使用前，提出前述議題控制的正式指南是非常重要的。每一個 NIC 管理的公開接近的資料庫，NIC 需提供該資料庫目一個明確的聲明，包括：其包含資訊類型及其所適用關於其所儲存資訊的隱私政策。總之，此一政策應該通知被登錄及列出在各該資料庫的個人或組織，有關該資料庫的內容和目的。具體地來說，隱私政策應包括如下：

- 1) 描述為什麼 NIC 需要該資訊及其如何使用該資訊。

- 2) 表列所有被儲存在登錄中的資訊。
- 3) 詳細說明何種資訊將被提供作 NIC 外部利用，對誰提供及為何目的提供。
- 4) 提供任何被增加於該資料庫之個人或組織，於應第三人請求時的通知。
- 5) 說明如何去改變或更新該資訊。
- 6) 說明如何使資訊從資料庫被移除，包括對任何人在其他資料庫登錄資訊的參考資訊。
- 7) 說明資訊由該資料庫移除及無法提供全部或部分 NIC 所請求之資訊的結果。

隱私政策使人們可做出有關於提供特定 NIC 資料庫何種資訊的受告知後的決定。任何資訊的提供，都應在符合現行隱私政策的行為下為之。若 NIC 將某一資料庫之全部提供予其他組織利用，則 NIC 亦應提供該組織有關該資料庫現行私政策的複本。

4. NIC 資料庫正確性

任一個 NIC 資料庫的價值在於其內容的正確性和即時性。任何資料庫若未被良好維護，則可能產生實際在使用與列在清單上的個人及組織重大落差的情形。

對於每一個 NIC 營運的公開接近之資料庫，NIC 應有一個明確的聲明，描述 NIC 用以維護該資料庫正確性的程序。此一聲明為了行政便利之故，可與隱私聲明結合一起描述。

正確性聲明告知該資料庫的潛在參與者，NIC 為確保正確資訊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任一資訊被提供皆應被以符合現行正確性政策的方式處理。若 NIC 將某一資料庫之全部提供予其他組織利用，則 NIC 亦應提供該組織有關該資料庫現行正確性政策的複本。

正確性聲明應該包括下列事項：

- 1) 允許任何個人或組織接近其擁有之資料庫登錄資訊，包括：私有領域(私人因素)或為改正錯誤之目的。
- 2) 允許個人或組織改正任何於其資料庫登錄資訊中的錯誤。
- 3) 通知個人或組織當其有關之資訊出現在其他人登錄時，以便該個人或組織能審閱該資訊並有機會提出更正。
- 4) 對於登錄資訊的改變，僅得於申請登錄之個人或組織的同意下為之。

- 5) 鼓勵個人或組織報告任何該資料庫他人登錄時所發生之錯誤。
 - 6) 提供每筆資料庫登錄資訊"最近審閱日期"；這可反映該登錄資訊被其所有人最後為正確性所為之檢查。
 - 7) 描述資料庫中任何及所有由 NIC 先前在實際使用的確認資訊。
 - 8) 陳述該資料庫所使用之資料備份程序。
5. 安全考量

本備忘錄簡要地考慮 NIC 資料庫資訊的安全問題。本備忘錄在網際網路安全架構更為發展時，應再次被訪問審閱。

伍、TWNIC Whois 資料庫管制文件分析

一、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目前無論.tw 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除.edu.tw /.mil.tw /.gov.tw 外，皆與 TWNIC 簽約取得授權，而網域名稱申請人於申請時所填具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由 TWNIC 提供稿本，目前有關於 Whois 資料庫相關規定如下：「TWNI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冊申請人之隱私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為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

由前述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說明可以得知，目前 TWNIC 建置 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註冊申請人資料之依據為契約，對於個人的申請者(.idv.tw /.game.tw /.club.tw /.ebiz.tw)允許使用者自行決定就部分中英文資料不對外公開；至於機構型的申請人，因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其所登記之網域名稱可能用於對公眾提供資訊或服務，有必要被公眾所知悉，故仍須公開 Whois 資料庫規定之欄位，至於其他申請資料，TWNIC 則提供註冊人有權選擇「確定開放」或「不開放」，該部份資料若註冊人未擇定者，系統將預設為不開放³⁰。

³⁰ TWNIC 所提供 Whois 資料公開設定網址如下：<http://rs.twnic.net/setqtype.html>(2003/10/31)

二、網際網路位址分配

目前透過 TWNIC 所進行之網際網路位址分配，直接面對終端使用者的是 ISP 業者，以中華電信(Hinet)為例，其有關於 Whois 資料庫資訊蒐集與利用之規定，僅於使用者申請固接式 ADSL 或專線服務時，於申請書表註明「上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之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至於撥接用戶則因為由 ISP 業者隨機提供 IP 位址，故不會在 Whois 資料庫中出現使用者的資料。

至於 TWNIC 則於其「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條規定：「本中心為業務之需要，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代理發放單位及網路使用者因申請本業務於本中心登記之資料(第一項)。申請人同意依本中心所定規則，將其申請資料加入 Whois 資料庫中，以供網路上之查詢(第二項)。」

然而，由於 TWNIC 除少數例外狀況外，並未自行分配 IP 位址，多透過 ISP 業者於使用者申請網路服務時一併分配予使用者利用。由於 TWNIC 並未如網域名稱的受理註冊機制一樣，要求代理發放單位告知 IP 位址的使用者有關 Whois 資料庫蒐集及公開利用之情形，故目前代理發放單位執行上步調並不一致，有些 ISP 會於申請書中簡略的告知申請網路服務的使用者，有些則完全未提及。就此點而言，顯然未來在執行上有一定的改善空間存在。

第三章 Whois 資料庫相關利益分析

壹、概說—牽涉之利益

對於 Whois 資料庫之資料，有許多人的許多利益糾葛其間，要從理論層次論述問題之解決，釐清這些拉扯之利益，尋求各方利益之調和，即成為根本要務。更明白地說，Whois 資料庫之資料的蒐集使用，應遵守什麼樣的作法，理論上必須兼顧各方利益的追求，才能達至最佳的境地，因此認識相關利益，是開展討論的第一步；而思考利益衡平之可能，則是接下去必須努力的方向。因此在本章，主要的目的即在呈現、分析所涉及的利益，並企圖描繪這些利益彼此拉扯的圖像，則利益衝突點及問題，也就自然從中浮現出來。

如果參酌「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與位址管理機構」（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的政府諮詢委員會（the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Whois 工作小組討論報告，可知 Whois 資料之蒐集與可取得性，支撐著許多利益之追求，包括：

1. 網路服務提供者（ISPs）、網頁寄存公司（hosting companies），和網路操作者（network operators）需要資料去維護以及調查關於網路技術操作及網路服務的問題，並追溯垃圾電子郵件的來源。
2. 執法人員需要聯繫資料去調查線上違法活動。
3.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需要資料去決定那些在線上實施著作權侵害或商標仿冒行為者的身分，以及識別網路蟑螂（cybersquatters）。
4. 消費者需要它去識別他們在線上交易的商業實體，以及識別對問題負有責任的人。
5. 網路使用者和垃圾電子郵件的受害者需要資料去與 ISPs 及網路服務努力追溯垃圾電子郵件的來源。
6. 父母需要聯繫資訊去保護他們上網的小孩。
7. 稅收官員監視電子商務交易。

然而，這些利益之追求，必須和下述利益之保護相調和：

1. 保護使用網路之公民的隱私，以及遵守限制對個人資料蒐集即可取得性的國家法。
2. 防止 Whois 資料使用於未經請求的商業行銷。

3. 防止個人包含於資料庫的聯繫資訊被使用於騷擾、偷竊身分，或跟蹤。
4. 防止 Whois 資料的公共可近性，由於它不允許網站註冊去從事匿名的政治性言論，而侵蝕個人的言論自由。³¹

這樣的描述，大體上已將相關可能的利益呈現出來，由此我們可以意識到，此一領域涉及的利益拉扯確實是相當複雜。而如果要對這些利益有更深的理解，以提供之後的討論更堅實的基礎，必須進行個別性的進一步探討。一項和眾多公共利益拉鋸，同時極受重視的利益，乃是隱私權保護這一部份，因此以下第一節將針對它加以論述。其次，除了隱私權之外，註冊人是否也可能有其他利益？將在下述參「註冊人的其他利益？」一節加以探討。其三，相對於朝向封閉資訊的註冊人隱私利益，也存在企求開放資訊的其他利益，此一部份將在肆「其他人的各種利益」一節，一一列出。藉由這些討論，將可對相關利益之圖像做較清楚的呈現與分析，以思考各方利益之保護與平衡的問題。

貳、隱私利益

在西方社會，隱私保護是極受重視的一項議題，在傳統領域已是如此，到了資訊時代，數位化、網路化的環境所引致的隱私權衝擊，更獲得高度關注，資訊隱私儼然成為資訊社會不能逃避的主要議題之一。在我國，雖然傳統文化上對隱私之重視不如西方世界，但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生活品質的提高，以及資訊科技的高度發展，隱私議題亦成為被熱烈討論的問題之一。此種現象，從八卦新聞所引發的爭議、網路個人資料洩漏乃至盜賣案件、針孔攝影機偷拍案件，與隱私有關的重大新聞（例如璩美鳳、黃顯洲、孫大千事件等）層出不窮、前仆後繼地佔據媒體版面，幾乎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來觀之，已可見其端倪。而圍繞著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學研究，在這幾年多如過江之鯽，幾近氾濫成災，也反映了隱私權被關注的程度。

在 Whois 資料庫此一議題上，保護網路使用者的隱私，也很自然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特別是非商業性的使用者，根據調查，他們對於 Whois 資料

³¹ See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的隱私相當重視³²。ICANN 等國際組織，也針對隱私議題不斷討論、發布相關報告與資訊，在後文將會有詳細的介紹。

因此，探討 Whois 資料庫之使用，主要關注焦點便是隱私利益。而要進行相關考量，必須對隱私權加以理解，方可對形成進一步的思考與規範提供準據。當然，圍繞者隱私權之問題極為繁多複雜，本研究此處對隱私權的探討，目的在作為後文的論述基礎，既然並非隱私權研究的專門著作，對於隱私權進行全面性的探究，並無必要。因此，對於無助於後文的討論，不會特別提及，存在普遍被認同，本研究也無異議之看法的問題，也將不會贅詞多言，合先敘明。在此前提下，本研究以為，隱私權之概念、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權利主體之問題、個人資料類型化與層級化之努力，是有必要加以論述的部分。在進行這些討論之後，必須將這些思考與 Whois 資料庫扣連，使 Whois 資料庫使用上隱私權的考量浮現出來。

一、隱私權的概念

關於隱私權，不同學者的定義與理解可謂眾說紛紜、莫衷一是³³，甚至試著加以分類討論的做法也各不相同³⁴。另外，美國法院發展出來的「合理的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似乎又與傳統的權利體系思考

³² See Louis Touton, *Staff Manager's Issues Report on Privacy Issues Related to Whois*, at <http://www.icann.org/gnso/issue-reports/Whois-privacy-report-13may03.htm> (May 13,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³³ 例如，在詹文凱的博士論文中至少就提及二十一項不同的說法，參照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24-127（1998/7），其本身所採定義則可見同著頁 142；其他本研究蒐集到的見解實不可勝數。

³⁴ 例如，最重要的區分或許是廣義、狹義的隱私權概念，同時提及這兩種意義之隱私權的論著，像是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台北，月旦，頁 135（1995/1）；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頁 241（2000/9 二版），該部分由許志雄教授執筆；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60-61（1999/1）；JUDITH WAGNER DECEW, IN PURSUIT OF PRIVACY: LAW, ETHICS, AND THE RISE OF TECHNOLOGY 26 (1997); 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PRIVACY AND SOCIAL FREEDOM 13 (1992); Richard J. Arneson, *Egalitarian Justice Versus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RIGHT TO PRIVACY 91 (Ellen Frankel Paul et al. eds., 2000); Anita L. Allen, *Taking Liberties: Privacy, Private Choice, And Social Contract Theory*, 56 U. CIN. L. REV. 461, 463 (1987)。不過採取廣義或狹義或兼採，各有其見解。另外，做「區隔的和控制的」之分類討論者，像是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27-130（1998/7）；IRWIN ALTMAN,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PRIVACY, PERSONAL SPACE, TERRITORY, CROWDING 17 (1975)；做「資訊的和概括的」之分類討論者，像是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31-135（1998/7）；做「效用的」、「尊嚴的」、「實質的」之分類觀察的，像是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146-148 (1999)；還有，像林建中的碩士論文中，有四種基礎理論之分類，參照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49-53（1999/1）。

發生齟齬。在這種論述、發展紛雜的情況下，如果跳入其中，勢將難以脫身，因此，本研究對於百家爭鳴、各式各樣的隱私權理解不擬一一探究，而直接提出自己的看法。

本研究以為，人會因為不同的情境因素，選擇將自我做不同程度的封閉或開放。而投射在「欲求之隱私狀態」上的「隱私感情」，即隱私利益，也就是隱私權所要保護的利益。換句話說，隱私權之目的，在追求實現的隱私狀態與欲求的隱私狀態盡可能相一致的最佳化結果。因此，可將隱私權定義為「對自我向他人封閉或開放程度之狀態的控制權」³⁵。

此一定義，在廣義、狹義隱私權概念之爭中，是屬於狹義定義的陣營。之所以在此特別提及，乃因此一爭論是隱私權討論中爭議最大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發展出來的隱私權概念，廣泛地包含了各個面向的個人自主性權利，例如婚姻生活內容之自由、墮胎之自由、決定死亡之自由、對於生活計畫、型態或方式之自由等等³⁶，而創造了廣義的隱私權見解³⁷。即便在國內，二本專論隱私權之學位論文，就有一本採取廣義定義³⁸，隱私權研究主要學者林子儀教授，初步亦採取廣義界定³⁹。在此情況下，本研究所採立場或許會受到質疑。不過，本研究前所提出的定義有其論述基礎，而且，廣義隱私權這樣一種打擊廣泛的權利之承認，或許可以達到盡可能保障人民權利的效果，但卻存在三大問題：1.不符合一般人對「隱私」一詞語意的理解；2.一方面強調保護做成個人事務決定的自主性，一方面對防免個人空間被侵入及自我資訊被揭露又不能忘懷，造成內容混雜；3.過於寬泛幾近於「人性尊嚴」的概念，喪失具體化、細緻化出各基本權利的意義⁴⁰。因此，本研究仍維持原來定

³⁵ 此一論述的建立，詳請參照陳仲嶙，隱私權概念的理解與充填，收錄於李鴻禧等，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台北，元照，頁 641-646（2002/12）；陳仲嶙，從新生兒篩檢探討隱私權的法之規制，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3-17（2003/7）。

³⁶ 相關案例的中文介紹及說明可參照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28-45（1999/1）；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42-43（1998/7）。

³⁷ 所謂廣義的隱私權，雖然各家定義仍可能有所差異，但大體上是以個人領域事務的自主決定權來詮釋隱私權的概念。

³⁸ 即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37-152（1998/7）。另一本則同時採取廣義與狹義定義，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60-62（1999/1）。

³⁹ 林子儀，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收錄於林子儀、蔡明誠編，基因技術挑戰與法律回應：基因科技與法律研討會論文集，頁 262（2003/5）。

⁴⁰ 詳細的討論請參照陳仲嶙，隱私權概念的理解與充填，收錄於李鴻禧等，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台北，元照，頁 647-649（2002/12）；陳仲嶙，從新生兒篩檢探討隱私權的法

義之見解。

二、資訊時代下的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概念的興起

毫無疑問地，資訊科技的發展大幅改變了吾人生活的許多面向。而在隱私權方面所受到的挑戰，也早已被許多論者觀察、表述出來，到今日，恐怕已沒有人會懷疑資訊科技對隱私權產生重大衝擊此一現象。

當然，所謂挑戰或衝擊，仍然應該進一步加以理解。分析起來，電子化與網路化是二項重要的科技因素，而電子化與網路化的背景，具有以下的特徵，對隱私權產生遠大於以往的威脅：

1. 資訊易傳遞、集中：電子資料容易複製，又佔空間極小，較傳統檔案容易傳遞、集中。尤其在網路化之情形下，傳送極為容易，甚且跨越國界。這使得個人資訊容易被蒐集，也容易再洩漏出去。
2. 資料易分析、整合：電子資料容易使用電腦程式予以分析，而資訊系統所具備與強調和其他系統的共容性，使各種不同形式的資料更容易在不同系統中處理和整合。此點促發資訊時代隱私權的核心問題，也就是看似無傷大雅的資訊即可能造成隱私的損害，因為個人資訊的片段也許無害，但它們的集合卻描繪出個人的數位傳記。同時，這也使得所謂匿名與去辨識性，必須要重新理解。
3. 資料可迅速、不留痕跡地變更、洗除：按個鍵即可不留痕跡地把記錄變更或洗除，也因此一有塗改、變造不易察覺或追究。
4. 資料防護不易：傳統之檔案可以經由警衛的看守或上鎖等措施加以防護，使無關人員不易接觸；但電腦檔案則不然，因其處理須經過許多專門步驟，而增加了接觸的人數，且在網路化情形下，須防止駭客入侵，更增加安全上的風險。
5. 促成更多資訊：電腦系統與網路促成了更多資訊的存在。由於資訊科技的便利性，使我們不知不覺運用它產製了更多的資訊，甚至，為了符合我們的需要，程式本身就被設計為持續地備份、留存，小到每個人的郵件軟體備份每一封寄出的信，大到大部分系統管理者規律地備份整個網路。而愈來愈多的資訊，伴隨著愈來愈多的隱私權風險。⁴¹

之規制，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8-20（2003/7）。

⁴¹ 相關特徵之觀察可參照洪榮彬，資訊時代之資料處理與資料保護—以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4-15（1993/6）；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

除了上述技術本身所產生的現象外，也正因為資訊科技強大的能力、便利性，以及低成本，吸引人們依賴這些技術。其結果，資訊科技的運用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在現實生活中出現，也就成為難以逆轉的現象。而愈倚賴這些技術，隱私權所遭遇的風險也就愈大。

值得關注的另一方面，是個人資訊所取得的新的市場重要性。對企業來說，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市場誘因是非常高的，關於使用者的資料不僅在評估企業可能如何促進對消費者的服務有用，它也已經變成一關鍵資產，企業可用於內部的行銷目的以及釋放給第三方⁴²。詳言之，企業經營者爲了要達成一對一行銷並提昇客戶的消費忠誠度，常常想盡各種方法蒐集個人資料，以試圖描繪出顧客的好惡輪廓，藉由個人化的服務，增強其競爭力。而此種作法在電子商務下之所以特別鮮明，可以從消極面和積極面加以說明：

1. 消極面：在網站可替代性過高的網路消費環境下，爲求能成功的留住消費者，常常需要以此種行銷方式提供消費者個人化的服務。

2. 積極面：關係行銷的利益雖然很好，但是這種行銷方式在過去所耗費的成本過大，因此常常不被納入經營策略的考量中。但是現今由於網路化與電子化的特徵，可大量、迅速、輕易的處理個人資料，尤其新興資訊科技諸如 cookies 的興起，更容易蒐集消費者的資訊，此種經營方式即易於實現。⁴³

因爲企業藉由取得、處理、出售個人資料，可以得到許多商業利益，獲取個人資訊的誘因即十分巨大。這與科技所帶來的隱私權威脅結合，更顯現資訊社會在個人隱私上的重大挑戰。

從前面的分析可以察覺，因爲上述的發展趨勢，使「個人資料」（或稱「個人資訊」）的保護必然成爲隱私權的核心關懷。在過去，我們關注的焦點是國家非法搜索、非法監聽、狗仔隊跟拍等議題，雖然這些問題並非已經不重要，但不可諱言，隨著資訊科技的興起、圍繞我們、成爲每個人生活的一部分，個人資料保護的概念才是今日世界隱私權引人注目的主角。

在歐洲，歐盟採取了複雜的管制制度，對於歐洲公民的個人資訊加諸嚴

資料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49-51（2000/7）；葉淑芳，行政資訊公開之研究—以隱私權益之保障爲中心，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44-145（1999/7）；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14-16（1997）。

⁴² See Pamela Samuelson, *Privacy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52 STAN. L. REV. 1125, 1126（2000）。

⁴³ 參照郭恬如，虛擬社區顧客輪廓資料、關係行銷及其隱私權議題，政大企管所碩士論文（1998），轉引自邱建勳，從電子商務之面向探討網路資訊隱私權，頁 8（2000），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files/pdf/C00_009.pdf（2003/9/19 瀏覽）。

格的法律保護。在美國，雖然其資料保護的方式被歐盟官方認為一般來說不適當，但一方面因為歐盟的發展趨向及其規定對企業的現實效果，二方面也因為美國大眾對於資訊科技的廣泛使用，愈來愈意識到也關切，使學者於一九九九年就認為，下個十年的美國律師將需要對嶄新浮現的資訊隱私法律之形貌變為熟悉。⁴⁴在我國，一九九五年便制定了個資法，可以說頗早便採取法律規制來回應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近年來，有關個人資料洩漏、盜賣、不當使用的案件常常出現在媒體上，大眾對於此一議題也早已不陌生。從法學研究的角度觀察，不論國內外，氾濫成災的個人資料保護討論文獻，更為資訊時代下，個人資料概念的炙手可熱，做了見證。

同時，在理論上，個人資料保護的概念可以說是隱私權的一項具體化，畢竟各種對隱私權加以描述的努力，仍然讓人感覺不易掌握。而個人資料保護，探討促成如何以及如何促成「個人資料」的限制流通與妥善保護，相對而言就較為具像。也因此，此一概念發展可以說對隱私權的實現有所助益。

三、隱私權的權利主體

隱私權的權利主體為何，也就是「誰」可以主張隱私權，「誰」有隱私權需要被保護，是一個有必要探討的問題。因為，法人與非法人團體在實際社會活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使得非自然人是否亦為隱私權的主體此一疑問，不得不予以回答。

本研究認為，隱私權的權利主體為自然人⁴⁵。因為，如前所述，隱私權所保護者，乃是個人投射在欲求之隱私狀態上的隱私感情，而很顯然地，此種感情僅自然人有之。法人的人格乃是法律所擬制，不具有人性尊嚴，也不可能具有隱私感情，其性質與隱私權並不相符。當然，法人也可能有「秘密」需要被保護，但此種秘密卻不等同於隱私，其保護需求性必須求諸其他理由，而與保護個人隱私的目的大異其趣，其結果，保護需求性與範圍，也將大不相同。

個人資料保護，是隱私權在資訊時代下更具體的顯像，依循上述理由，個人資料的保護主體，也應該僅限於自然人。我國個資法第三條第一款，將

⁴⁴ See Pamela Samuelson, *A New Kind of Privacy? Regulating Uses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Global Information Economy*, 87 CALIF. L. REV. 751, 751-752 (1999).

⁴⁵ 相同見解，參照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43 (1998/7)；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69-70 (1999/1)。

「個人資料」定義為「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表明僅「自然人」可成為個人資料的主體，也體現了上述理論層次的見解。

四、隱私保護的細緻化—個人資料的類型化與層級化

本研究已界定了隱私權的概念，也特別呈現了資訊時代所浮現的，更為具像的隱私保護—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接下來，如果想要在隱私保護的細緻化上再往前進，則有必要進一步探索隱私的光譜。也就是說，什麼樣的關於自我的隱私成分較具有敏感性，處於隱私之核心，什麼樣的成分較不敏感，而處於隱私的邊緣，有必要加以認識。因為隱私利益不可避免會與其他利益相衝突，而基於規範上或裁判上的需要，必須對個人某一情況下的隱私強度予以認知，以與其他利益進行衡量。

將這樣的理解放在個人資料上來看，也就是說，對於隱私光譜中各式各樣的個人資訊均一體對待，或許十分簡便易行，但對於不同的保護強度及管制考量之需求，恐怕就不能適切地滿足。對於個人資訊更深入地理解，更細緻地加以類型化、層級化，才能使隱私權保護的規範再往前進。

相較於我國個資法僅概括地保障個人資料，歐盟一九九五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就已進行了個人資料的初步類型化，將「揭示種族血緣、政治意向、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員資格等之個人資料及個人醫療或性生活等資料」列為敏感性個人資料，原則上應禁止處理，另外，「關於犯罪、刑事判決或保安處分等資料」也與一般個人資料不同，其處理，「限由公務機關監管下進行之，或國家法律已提供適當特定之安全維護措施者，會員國得訂定例外條款。但刑案有罪判決之完整記錄，應限由公務機關監管。」⁴⁶如果將其中的醫療資訊特別抽離出來放大，在此一概念下其實也還可以再進行類型化，探討不同類型資訊的特殊性，以決定是否需求不同處理。例如學者 William H. Roach, Jr.等在 *Medical records and the law* 一書中，即於醫療資訊之下，將精神病紀錄、酒精及藥物濫用病患紀錄、遺傳資訊分別區分出來，說明所涉及之規範，並在開頭即指出「特定形式的醫療資訊，例如精神病紀錄、酒精及藥

⁴⁶ 歐盟一九九五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的中譯，參照熊愛卿、詹文凱合譯，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收錄於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附錄（2000/7）。歐盟一九九五年的指令當然並不是首次或唯一提出此作法的規範，之前已有的一些發展，See RAYMOND WACK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THE LAW 222-225 (1993)。

物濫用治療紀錄，及遺傳檢驗資訊，特別具有敏感性。特殊的法律可能管制接近這些醫療紀錄，通常是賦予較嚴格的機密性要求。」另一方面，也另外提及 HIV/AIDS 資訊，其處置是醫療記錄管理上更重要的問題之一，涉及報告之責任以及機密性的保護。⁴⁷另外，Raymond Wacks 教授在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書中，則提出他三個層次的個人資料分類：高度敏感性、中度敏感性、低度敏感性。除了廣泛性地說明這三層次的分類基礎外，並具體例示十二大類超過三百項的個人資料，在其上標記敏感性高低的類屬。⁴⁸此均值得參考。

當然，本研究在這裡並無法提出理想的類型化、層級化典型，毋寧只是提出，應該對不同的個人資訊進行不同的考量，此一觀點，希望在思考相關問題時，能產生更為細緻化的結果。

五、Whois 資料庫的隱私利益考量

上述對隱私權的基礎理解，對於 Whois 資料庫使用問題之思考，將有相當的重要性。在 Whois 資料庫的背景下，本研究以為存在以下與隱私利益有關的考量。

首先，最根本就是，Whois 資料庫包含許多有關個人之資訊，涉及隱私權的保護問題。尤其是，Whois 資料庫係以電子化、網路化的形式建置，因此，前所分析的資訊時代下產生的隱私威脅，無疑在此實現。雖然，管理 Whois 資料庫的是非營利組織性質的 TWNIC，而和營利組織有強大誘因從事個人資料的蒐分析、利用甚至出售的問題，而稍減了其危險性，但是，一旦此一資料庫存在於網路上，就不可避免其他營利組織或個人會設法大量蒐集、分析、利用，或甚至侵入獲取未公開的資料。因此，個人資料保護的考量並不能稍加忽視。

其次，在被保護的對象上，應該聚焦於自然人，因為只有自然人才是隱私權的權利主體，已如前述。由於申請網域名稱或 IP 之人，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倘若完全用同一標準去處理，就可能有對自然人保護不足，或對非自然人保護過多（也就代表對其他公共利益保護不足）的問題。從隱私權的

⁴⁷ WILLIAM H. ROACH, JR. & THE ASPEN HEALTH LAW AND COMPLIANCE CENTER, *MEDICAL RECORDS AND THE LAW* 103, 113-123, 214-220 (3rd ed. 1998)。另外，關於醫療資訊、遺傳資訊、基因資訊、組織樣本的層級性、特殊性觀察，可參照陳仲麟，從新生兒篩檢探討隱私權的法之規制，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64-77, 148 (2003/7)。

⁴⁸ See RAYMOND WACK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THE LAW* 227-238 (1993)。

觀點來看，不具有權利主體地位的非自然人，並沒有任何需要被加以考量的隱私利益可言，似乎對於其資料之蒐集處理，不必有什麼限制。不過，非自然人也可能也有營業秘密需要被保護，其正當化的理由在於保障經濟活動之自由，憲法上的基礎則屬於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的範疇⁴⁹。因此，非自然人不是隱私權的主體，也不能直接推導到，其任何資訊均可任意蒐集使用。不過，本研究認為，非自然人秘密上的顧慮在 Whois 資料庫的情形，並不需要太疑懼，這是因為目前有需要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的資料，例如網域名稱、名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等，均遠不涉及營業秘密，Whois 資料庫似乎也沒有必要將任何營業秘密放在其中。因此，Whois 資料庫之討論仍圍繞著隱私權，應被加以保障的僅是自然人而已。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非自然人申請時所填寫的資料，仍然可能包括一部份的自然人的資料，例如目前.com 的申請來說，除了「申請人公司」的相關資料外，還需要「申請人」的資料，其中甚至還包括申請人的身分證字號。因此，這中間涉及自然人的部分，仍然必須注意到隱私權的顧慮。

其三，要細緻化相關討論，應對不同的個人資料進行敏感性的分析。前面已經提及，某些種類的資料被認為有較高的敏感性，例如歐盟指令所列出的「揭示種族血緣、政治意向、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員資格等之個人資料及個人醫療或性生活等資料」、「關於犯罪、刑事判決或保安處分等資料」等，而其中醫療資訊也還可能再進一步類型化云云。雖然，目前 Whois 資料庫所含括的資料，似乎均為一般性的個人資料，並不涉及上述較為敏感的種類，不過，我們仍然可能進行進一步的思考。也就是說，在立法上，基於管制成本的考量，通常僅可能進行較大概念的類型化；但在 Whois 資料庫的情形，則還可以進行更細緻的分析，因為只是處理 TWNIC 自己的管理政策問題，成本評估完全不同。而所謂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即可能將所蒐集的資料之項目，一一觀察其敏感性的高低。舉例來說，身分證字號因為是國家所建

⁴⁹ 經濟自由可以區分為靜態的財產權保護及動態的經濟活動自由，前者包括二種意涵：一、個人就其所保有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享有不受國家不當干涉之自由權性質之保障；二、私有財產制度之保障。後者則包括一、營業自由：人民以主體地位選擇從事職業活動營業活動之保障；二、職業選擇自由：選擇受僱於人之職業自由的保障。這裡系爭的「營業自由」在我國憲法上依據為何存在爭論，本研究認為以工作權涵括經濟活動自由雖在文義上可能會受質疑，但基於具有保護正當性，以及較解為財產權或另外從二十二條生成妥適，仍認為以工作權為營業自由的基礎為妥。關於經濟自由相關見解可參照蔡茂寅，經濟自由的保障與限制，收錄於許志雄等，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頁 171,174（2000/9 二版）；蘇永欽，財產權的保障與大法官解釋，憲政時代，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 43（1998/12）。

立，且每個人的號碼都是唯一的，因此具有最高的識別性，在實際的商業或其他活動中，常被用以識別身分而使用到，因此身分證字號若外洩，最可能造成身分盜用等問題，在此情況下，一般人都會認為身分證字號具有較其他個人資料更高的敏感性，不允許隨便洩漏。也因而，TWNIC 在選擇公開之項目時，應該對此點加以考量。

而另一方面，雖說 Whois 資料庫本身不包含各立法例所指明的敏感性資料種類，但它所包括的一般性資料，還是可能連結到敏感性的資料去，而這正是資訊時代的特性。這中間最關鍵的，就是網域名稱或 IP，藉由網域名稱或 IP，可能追蹤、記錄網路使用者的活動。舉例來說，某人在醫療網站上查詢某特殊疾病資料，並在網路藥局購買藥品，這些訊息被扣合到他的 IP 後，再透過 Whois 去查他的姓名、電話、地址，其結果，關於這個特定人的「醫療資訊」就暴露出來了。因此，透過網域名稱或 IP 這個媒介，Whois 資料庫對隱私的危險性即大大的提高，任何敏感與不敏感的資訊，都可能連結過來。

參、註冊人的其他利益

在前面提及的 GAC 的 Whois 工作小組討論報告中，除了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外，還指出以下的利益：

1. 防止 Whois 資料使用於未經請求的商業行銷。
2. 防止個人包含於資料庫的聯繫資訊被使用於騷擾、偷竊身分，或跟蹤。
3. 防止 Whois 資料的公共可近性，由於它不允許網站註冊去從事匿名的政治性言論，而侵蝕個人的言論自由。

這些利益都是為了維護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不被濫用至對其不利之方向，因此本研究此處將之歸類為註冊人的其他利益。不過事實上，這些利益未始不能放在隱私權下面來探討。因為，上述目的有些就是隱私權的本質目的，有些則是隱私權的工具性價值。

詳言之，隱私權的終極、本質目的，在於保障人類內在需求之一的隱私感情，在保障此一利益的同時，也發散出其他的功能與效應，例如學者已指出的就包括促進民主政治⁵⁰、促進個人自主性之實現⁵¹、提供評估資訊與決定

⁵⁰ See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18-1020 (1966); Ruth Gavison, *Privacy and Limits of Law*, in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AN ANTHOLOGY 369-70 (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ed., 1984).

的機會⁵²、促進自由而坦率的溝通⁵³、促進專業之追尋⁵⁴等等。這就好像在討論言論自由的基礎理論時，我們知道「表現自我」之人格利益，是保障言論自由的終極價值，但也不能否認言論自由之保護同時也具有「追求真理」、「健全民主程序」之功能與作用⁵⁵。

分析起來，防止資料被用於煩人的行銷，或騷擾、追蹤等行爲，其實就是保護隱私利益本身，不需要特別多加論述。至於盜用身分，則是使用侵犯隱私的方法，最終目的在謀取經濟上的利益，這種情形，看起來似乎涉及「財產權」之保障問題，但本研究認為，其實財產的部分也只是隱私保護所發散的功能之一。因此，我們需要討論的，仍然是圍繞著關於個人身分之資訊的保護問題。類似地，上述第 3 點，看起來好像是「言論自由」此一基本權利的範疇，但事實上，它仍是隱私權的功能之一，即「促進自由而坦率的溝通」。藉由隱私權的保護，讓人們可以無所顧忌地發言，使言論自由的理想更容易實現，但卻不是言論自由此一基本權利本身的作用⁵⁶。

其結果，應該只要討論隱私權即為以足，因為保護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和上述的問題是同一的問題。不過，列舉出這些項目，對於隱私權的思考仍有助益。例如，身分竊盜的問題使身分證字號此種資訊更為敏感，在上一節其實已經提及；又如行銷、騷擾等行爲，係與聯絡資料，例如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有關，在這些資料當中，電子郵件信箱可能較不敏感，因為遭到垃圾郵件煩擾時，去除（按刪除鍵）的成本較低。由此可知，資料如何被濫用之分析，有助於判斷某些資料是否更具有或較不具有敏感性。

⁵¹ See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22-1024 (1966);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3-24 (1997); Ruth Gavison, *Privacy and Limits of Law*, in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AN ANTHOLOGY 365 (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ed., 1984).

⁵² See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5-26 (1997);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26-1027 (1966).

⁵³ See BARRINGTON MOORE, JR., PRIVACY: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76 (1984);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27-1029 (1966);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7 (1997).

⁵⁴ See BARRINGTON MOORE, JR., PRIVACY: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76 (1984).

⁵⁵ 關於言論自由基礎理論學說的探討，參照林子儀，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收錄於氏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 1 以下（1993/4）。

⁵⁶ 言論自由作為一基本權利，係在確保國家（或私人）不得對人民言論的自由加以限制。然而，即便個人欲表達或不表達任何言論，他人均不得干涉或變更，個人仍然可能因為他人的目光（他人價值—尤其是主流價值—的品評），而扭曲了自己的真實意願。這個部分，就不是言論自由此一權利所能處理的，而藉著隱私權的保障，卻能使他人的評價無法進入，顯現隱私權的功能對言論自由理想之追求，有所助益的地方。

肆、其他人的各種利益

這裡所謂其他人的各種利益，是相對於前述註冊人的隱私利益而言的利益，事實上，註冊人也可能同時具有這些「其他人」的身分，而具有這種利益需求。這些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利益：

1. 網路服務提供者（ISPs）、網頁寄存公司（hosting companies），和網路操作者（network operators）需要資料去維護以及調查關於網路技術操作及網路服務的問題，並追溯垃圾電子郵件的來源。
2. 執法人員需要聯繫資料去調查線上違法活動。
3.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需要資料去決定那些在線上實施著作權侵害或商標仿冒行為者的身分，以及識別網路蟑螂（cybersquatters）。
4. 消費者需要它去識別他們在線上交易的商業實體，以及識別對問題負有責任的人。
5. 網路使用者和垃圾電子郵件的受害者需要資料去與 ISPs 及網路服務努力追溯垃圾電子郵件的來源。
6. 父母需要聯繫資訊去保護他們上網的小孩。
7. 稅收官員監視電子商務交易。

由於這些公益之追求大異其趣，是否放在同一架構下用同一標準來處理，就值得我們檢討。前面提出的「個人資料類型化」想法，在這裡可以刺激吾人思考，追求上述利益，各自可能需求不同的資訊。因此，針對不同資料項目，採取多樣性的管制措施，或許就成為可能。

另外，確保資料的「正確性」（accuracy）或許也可以成為一種值得考量的利益。當然，這其實是一種工具性的利益，因為它的存在，是為了追求上述各項利益的達成。如果 Whois 資料不正確，就沒辦法滿足上述目的被達到。根據 GAC 的 Whois 工作小組討論報告的引述，接近半數的商業及政府使用者表示，他們已經因為不正確的 Whois 資料受害或遭受不便；澳洲的一份報告則指出，大致上有 15% 的商業網站沒有辦法被追溯到已登記的商業主體或個人；且消費者保護法執法當局在實際案件上的經驗也高度關注此一問題本質⁵⁷。

⁵⁷ See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日前也有新聞指出，美國國會議員對於 Whois 資料不正確，為網路濫用推波助瀾的現象，加以指責⁵⁸。在我國，據了解，TWNIC 也曾收到投訴，表示查詢某公司之 Whois 資料發現其以假的電話作為聯絡電話。由此均可見正確性的問題在現今確實嚴重，且已影響到許多想要確保其權益的行動。而認識到「正確性」此一工具性利益的價值，在於啟發我們思考，除了達成上述個別利益所需的資料項目外，可能有些資料項目可以協助我們確保真實性，例如：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或統一編號等。

伍、小結—利益衡平的追求

如同本章前面幾節的討論，對於 Whois 資料的使用存在許多利益。大體而言，註冊人的隱私利益，和其他人的各種利益處於一種緊張狀態。也就是說，註冊人的隱私利益朝向欲求資訊封閉的狀態，但其他人的各種利益則朝向欲求資訊開放的狀態。

當然，這也只呈現了利益拉扯的一個粗略的形象。在這中間，還有許多吊詭的現象。尤其是，註冊人往往同時是一個網路活動者，於是也常常成為具有其他利益的「其他人」，在此他不得不面對自我掙扎的處境。舉例來說，希望不要因他人濫寄垃圾郵件而受到煩擾，可以說也是隱私保護的一環，而此項任務在現今，往往需要網路服務提供者藉由 Whois 資料庫，察知到底是誰在濫發電子郵件，於是，就產生保護隱私也需求 Whois 資料的有趣現象。

總而言之，各方的利益都有它一定的重要性，或許仍有高下之分，但至少我們不能片面地否定任何一者的價值。其結果，想要做出簡單的判斷，不免是一種幻想。我們勢必要在這難局中做出抉擇，而此種抉擇並不是非楊即墨的結果，毋寧如果能在中間取得平衡點，可以得到某程度的雙贏。這所謂平衡點，亦倚賴吾人逞其巧思，思考各種可能策略。而前文提及許多對個人資料細緻化的想法，或已提供一些些思考的初步方向。

於此尚待探討的是，關於 TWNIC Whois 資料庫的性質之問題。TWNIC 是一個私法人，不是行政組織的一部份，似也非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⁵⁹之情

⁵⁸ 美議員：網域名疏於控管，CNET 新聞專區，綜合外電，
<http://taiwan.cnet.com/news/comms/story/0,2000022641,20083231,00.htm>（2003/9/5）
（2003/9/24 瀏覽）。

⁵⁹ 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同法第二條第三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

形。雖然，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⁶⁰提到，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似可成為 TWNIC 從事此項業務之法源基礎，但是，整個規範方式並非表示，該項業務原專屬於國家所有而 TWNIC 係在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從電信總局僅有監督及輔導之權，亦可佐證。此一條文，似應解釋為僅是法律對私人行為所加的一項限制（限制只有非營利法人組織能做這件事）。因此，TWNIC 以一私人之身分，卻建立 Whois 資料庫，從事追求各項公共利益之任務，似乎成為一個有趣的現象。

其實，從國家的角色來看，固然在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義務功能」⁶¹下，應該保護人民之基本權利免於自然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各種可能方式促進基本權利之實現，也就是說，應該調和人民之間的權利衝突，而非如傳統學說，僅僅不去侵害人民權利而已。但是，實現人民權利的方式有多種，未必均應採取直接介入之手段。尤其是，當私人之間可能透過私法的方式解決問題時，國家退居幕後，或許反而是好的選擇。

從 TWNIC 的角度觀之，作為一財團法人，其宗旨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組之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⁶²本以追求公益為目的，自不同於追

政機關。」

⁶⁰ 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第八項：「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

⁶¹ 按傳統見解認為，基本權的規範對象是國家，主要的效果表現在人民可主張排除國家對其之侵害，也就是基本權的防禦功能。不過，學說上亦認為，基本權同時也是一種「客觀的價值秩序」，也就是說，從基本權利中抽繹出的客觀價值決定，可放射至所有法律領域，成為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時所應遵循的重要準繩；並在此概念下發展出的「保護義務功能」，要求國家保護人民之基本權利免於自然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促進基本權利之實現，其表現型態，乃在立法者負有制定保護性法律之任務，行政權負有執行保護性規範之義務，司法者以保護義務為標準，審查立法者與行政權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審理民事案件作成裁判。關於基本權利的功能體系，可參照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九卷一期，頁 39 以下（1997/3）；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與司法審查，收錄於氏著，憲法與法治國行政，頁 153 以下（1999/3）；林錫堯，西德法上基本權之性質與效力及憲法訴願之客體，憲政時代，十卷一期，頁 24-26。關於保護義務功能，參照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九卷一期，頁 49-50（1997/3）；Christian Starck，李建良譯，基本權利之保護義務，政大法學評論，五十八期，頁 33 以下（1997/12）；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與司法審查，收錄於氏著，憲法與法治國行政，頁 164-168（1999/3）。

⁶²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關於我們，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01.htm（2003/9/26 瀏

求自己利潤最大化為目的的營利組織。因此，在人人均應遵守的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下，追求各方利益的調和與平衡，作為 TWNIC 的目標，也就絲毫不是奇怪的事。

第四章 相關國內法規檢討

在處理 Whois 資料庫之議題時，不得不注意國內法規的相關規定。畢竟，TWNIC 可以基於自我管制（self-regulation）而採取更高的標準，但符合法律卻是最基本的要求。因此，探求現行法規以求合於規定，係爲了形成妥善的 Whois 資料庫管制的首先要務。在此之上，則亦可能參酌相關法律之精神，以進一步思考在此具體情狀中如何形成更細緻之規範。

我國相關法規大體上包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刑法及民法三大領域，以下將以三個小節簡要分述，最後再做整體性的呈現。

壹、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資法係我國針對個人資料保護之專門法律，此一立法，顯現了我國對於資訊科技發展下所造成個人資訊隱私之威脅，已經有所回應。Whois 資料庫大量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正是個資法所關注的範疇。其中，TWNIC 是否屬於個資法所規範之行業，首先成爲問題。其次，個人資料之概念，可含括哪些 Whois 資料庫的資訊，也需要加以處理。接下來更重要的，當然是個資法提供了哪些管制規定，雖然本研究並非個資法的專門著作，無法細加探討，但仍會在本章作一簡要的介紹。

一、規範對象

首先應予注意的是，個資法在適用範圍上有所限制。一是限制在「電腦處理」之情形，由於 Whois 資料庫係以電腦處理，在規範範圍內並無疑問。二是規範對象上的限制，在第三條第六款所定義的公務機關，以及同條第七款所規定的三類非公務機關。

在第三章、陸，本研究曾提及，TWNIC 是一個私法人，且也非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因此，並不會成爲本法的「公務機關」。至於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有疑問的主要是第七款(二)的「電信業」。關於 TWNIC 是否屬於電信業，雷憶瑜等二〇〇二年三月的研究案採取否定的見解，理由在於 TWNIC 所提供之服務並不符合電信法對電信業的定義⁶³。按電信法第二條第

⁶³ 參照雷憶瑜等，TWNIC Whois 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財團法人台灣資訊中心委託研究，頁 74-75（2002/3）。

五款，定義「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而所謂「電信服務」，依同條第四款，「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而所謂「通信」，教育部國語辭典⁶⁴的解釋是「由一人或一地傳達任何消息（語言、文字、符號、圖片、映像）至另一人或一地的方法，但不包括直接晤談。」甫通過的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二條，定義「通訊傳播」為：「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而 TWNIC 所提供者，為「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與「通信」或「電信」的文意並不相符。因此，TWNIC 並非電信事業之見解，可資贊同。

不過，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的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第八項：「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等於為 TWNIC 從事相關業務提供了法源，是否也連帶地，使 TWNIC 被解釋為電信業？本研究以為，就算電信法存在對 TWNIC 所從事之業務加以規範的定義，也不代表 TWNIC 就是電信業，是否屬於電信業，仍然應該依照第二條的定義來判斷。既然如此，TWNIC 非屬電信業的結論也就仍然沒有改變。

如此一來，TWNIC 似乎不是個資法的規範對象，似乎也就可以不受個資法的拘束，雷憶瑜等研究報告即採此見解，僅提醒 TWNIC 應注意未來修法動向⁶⁵。確實，TWNIC 應注意修法動向，因為根據法務部的個資法修正草案，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將會被刪除，也就是說，如果此項修正通過，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除單純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之情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排除者外，皆須適用本法⁶⁶。不過除此之外，即便是現在，本研究仍強烈建議 TWNIC 應遵循個資法之規定，理由如下：1.由於取消行業別限制的修法方向，可以說是大勢所趨，成為事實恐怕只是遲早的問題。與其等到修法通過，不如現在就先因應，以免到時慌亂。2. 個資法之規定與精神，仍可能滲透到民、刑法中，因為民、刑法的規定較為概括，法官在詮釋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參酌個資法的規定，並非毫無可能。與其等到案件發生，去爭執法條的解釋，不如直接採取個資法的標準。3.其實，個資法

⁶⁴ 教育部，國語辭典，<http://140.111.1.22/clc/dict/advance.html>（1998/4）（2003/10/4 瀏覽）。

⁶⁵ 參照雷憶瑜等，TWNIC Whois 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財團法人台灣資訊中心委託研究，頁 76, 110-111（2002/3）。

⁶⁶ 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2（2003/12）；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頁 1-2, 5（2003/12）。

的要求並不嚴格，甚至在許多論者眼中，根本是規定不夠清楚、管制量能不足。既然遵守的成本不至於太高，在前二項因素的考量下，採取個資法的標準行事，應該是較為妥當的做法。4.最重要要的是，TWNIC 是非營利組織，以追求公共利益為目標，基於其獨占地位以及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之法源，公共性更為明顯，故應該以自律原則追求更高的行為準據，而法律此種「最低的道德標準」毋寧更沒有不遵守的理由。因此，TWNIC 不但應該符合個資法的要求，甚且應思考更細緻化、更能保障隱私權的策略。5.事實上，TWNIC 現已採取遵循個資法的政策。在 TWNIC 所公布的「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四點，已明載「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⁶⁷既然已採納個資法的規範，也不再具有適應新規定或新增成本過高的問題。

基於本研究建議 TWNIC 應遵循個資法之立場，以下將繼續探討關於「個人資料」之問題，以及說明個資法的相關規定。

二、個人資料

本節所要探討的，是個資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所指為何？Whois 資料庫之各項資料是否屬於個資法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定義

個資法的保護標的是「個人資料」，而該法第三條第一款將個人資料定義為「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當屬概括規定的「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的概念。此一概念的意思似乎是指，足以讓掌握該資料者從人群中識別出某個人的資料，簡單地說，就是足以讓人知道「是誰」的資料，典型的像是身分證字號、姓名等，本身即作為辨識、證明個人之用。可是，其他已被該條規定列舉的資料，大多並不是為了識別這種社會功能而存在，如何與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一詞相連結？其實，「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之規定是出於這樣的想法：如果不能識別出是哪個人，就不會造成侵害（例如看到一筆性

⁶⁷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2003/5/15) (2003/8/25 瀏覽)。

無能的資料，我們知道「有人」性無能，但不知道「是誰」性無能，那就沒有關係）。所以，遵循其規範理由而將此一規定合理化的解釋是，如果能夠從某個資料中間看出此一資料是歸屬到「誰」的身上，這個資料就是個人資料而應受保護。但是，除了可以直接從該筆資料中得知歸屬對象的情形外，也可能發生從它本身無法得知，但經過與其他資料連結、分析後可以得知的情形，因此像歐盟一九九五資料保護指令就將個人資料定義為，「指有關識別或足資識別自然人（資料當事人）之任何資訊；足資識別之人指直接或間接能予識別者，特別是以參考識別號碼或以其身體、生理、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屬性之一項或多項特定因素。」⁶⁸將足資識別放寬包括「間接」能予識別者。我國個資法修正草案，亦採納此種立法例，改為「足資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⁶⁹。

問題是，在現代資訊科技下，只要與個人有關的資料，有哪一種是我們能確知它在與其他資料連結、組合、分析後，絕不會暴露出其歸屬之對象的？我們知道，保護個人資料的原因在於，個人形貌的片段被蒐集、探知，尤其是經過拼湊、組合，將使個人的隱私暴露出來，令人感覺困窘、痛苦，甚至因為他人的品評而扭曲了自我，由此可知，只要有可能因為被知悉而造成隱私感情的傷害，或者雖然本身被知悉並不立即造成隱私感情的傷害，但它在與其他資料連結、分析後，卻可能造成此種結果，就具有保護的價值，應該被納入個人資料的範圍內。電腦程式強大的運算能力，是現代資訊社會的特徵，也正是保護個人資料在現今成為重要議題的原因。在這種科技能力之下，只要是與個人有關的資料，均具有造成隱私侵害的潛在可能，也因此，均具有保護的價值，而不應該被排除在保護之外⁷⁰；至於在個案中是否確實造成損害，則是另一層次的判斷⁷¹，並不是個人資料定義所應承載的功能。因此，本研究以為，只要是與個人有關的資料，均應被認為是個人資料。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對個人資料的定義為，「關於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

⁶⁸ 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之中譯，參照熊愛卿、詹文凱合譯，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收錄於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附錄（2000/7）。

⁶⁹ 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頁 4（2003/12）。

⁷⁰ 故有謂「在自動化資料處理之條件下，不再有所謂不重要之資料」、「沒有無利益之資料」，參照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台北，三民，頁 23, 242（2001/1）。

⁷¹ 參照例如個資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中有「致當事人權受損害者」，作為損害賠償之要件；第三十三、三十四條中有「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作為刑事處罰之要件。

人屬人或屬事之個別資料。」⁷²強調個人關聯性，似乎可以印證本研究的見解。在我國法條的解釋上，本研究主張，只要是與個人相關之資料，均可能「間接」識別出該資料的歸屬對象，那也可認為「足以」識別，而在個人資料的概念範圍內。當然，透過修法作概念上的澄清，會是更妥當的做法。⁷³

在概括地理解了個人資料的概念之後，更重要的是，許多未經法條例示的資料項目究竟是否屬於個人資料之問題。其中有些已無爭議，例如 E-mail 信箱，不僅未有反對意見，且其實際上也被法務部發布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明列為「COO — 辨識個人者」中的一項。但有些資料項目，則尚有疑問，與本研究相關者，厥為「網域名稱」及「IP 位址」。

不過，在進入此二概念討論之前，應特別注意的是，受保護的個人資料是「自然人」之資料（參照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其理論依據，在本研究第三章、貳、三處已經提及。

(二)網域名稱

有認為網域名稱係可由使用者命名，且由文字所構成，因此，若網域名稱之內容，包含有足資識別某生存之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自然人資料，則其屬於個資法保護之範圍⁷⁴。但是，所謂「網域名稱之內容，包含有足資識別某生存之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自然人資料」所指為何？對照相同論者對 IP 位址之見解，推測其意，似指網域名稱中的文字，有表明其身分、專為識別之用之資訊，典型的就註冊人（且為自然人）的姓名。

本研究的看法則是認為，只要是自然人申請註冊的網域名稱，就是個人資料，不必管其內容文字為何。就如同在前節所說明的，只要具有個人關聯性，即應被認為係個人資料。由非自然人所擁有的網域名稱非個人資料，但個人的網域名稱歸屬於個人，卻應屬個人資料。與個人網域名稱連結之網路活動與資訊，自然而然與個人連結，產生隱私權上的顧慮，十分顯然。因此，

⁷² 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中譯，參照林錫堯譯，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學叢刊，三十六卷四期，頁 1-18（1991/10）。

⁷³ 本研究對個人資料的理解，參照陳仲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掃描—總則篇，<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PR0010CL.pdf>，頁 2-3（2002/11/11）（2003/10/6 瀏覽）。

⁷⁴ 簡榮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網際網路上之適用，律師雜誌，第二七二期，頁 111（2002/5）；陳以儒，網際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73（2001/6）。

重點應在該網域名稱的個人歸屬性，其內容文字上的差異並不重要。

(三)IP 位址

IP 位址，一般認為其僅為數字之組合，目的在辨識電腦在網路上的位置，而非關於特定或可得特定自然人之資料，而不屬於個人資料⁷⁵。

但是本研究以為，IP 位址是網路上每一部電腦連線的位置，為了確保傳輸地點不會錯誤，每一個 IP 位址都是唯一的，假如它歸屬到特定個人身上，就有可能成為個人資料。詳言之，固然 IP 位址常歸屬於非自然人，例如在同一機構中使用浮動 IP 的多台電腦，某一 IP 與某一電腦間無法發生經常性的連結。但是，如果是個人申請的 IP，例如個人向中華電信申請固接式的 ADSL，或學校的教職員生使用學校分配給他的固定 IP，此時 IP 位址就和個人發生關聯性。如前一再述及的，有個人關聯性的資料即應被認為係個人資料。很容易想像，這一個 IP 連線出去到哪些網站的紀錄，就代表著使用這個 IP 的那個人的網路活動情形，當然可能存在隱私的成分，而 IP 位址這一資料，也就成為可能和其他個人資料比對、拼湊、分析而知悉他人不欲人知成分的資料，產生被保護的需求性。

三、相關規定

在探討了個資法的適用性之後，才是進入重點一個資法的實質規範。但如要詳述具體內容，絕非本研究所能承載，故以下僅做非常概括的瀏覽。

個資法所提供的管制，包括：

1. 對部分行業採許可制的進入管制（參照個資法第十九條）。
2. 對行為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保存等行為的管制或要求（參照個資法第七至九、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條），也就是行為人要進行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保存等行為時，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或遵守一定的要求。這些規定主要的精神包括限制蒐集原則、目的拘束原則、安全保護措施原則等⁷⁶。
3. 行政機關對行為人資訊的掌握，例如以登記制度獲取行為人之資訊

⁷⁵ 例如簡榮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網際網路上之適用，律師雜誌，第二七二期，頁 110（2002/5）；陳家駿等，我國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建議草案之訂定，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研究，頁 166（1998/7）；陳以儒，網際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73（2001/6）。

⁷⁶ 這些原則之內容可參照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台北，三民，頁 180-197（2001/1）。

(參照個資法第十九、二十條)、行政檢查(參照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等。

4. 藉由當事人之途徑達成管制，例如要求資訊揭露(參照個資法第十、十四、二十一、二十二條)、賦予當事人參與權利(參照個資法第四、十二、十三、十五、二十六條)。
5. 藉由行政罰、民事責任及刑事罰，確保本法規範被遵守、個人權利受保障(參照個資法第二十七至四十一條)。

在實際適用上，由於 TWNIC 並非個資法規範行業，雖然本研究建議遵循個資法之規定，但許可或登記此類行政上的要求，當然不必照做(主管機關本身就不會受理)。因此，主要應予遵循的，主要就是各項行為準據以及給予當事人參與權利(參照上述第 2 及第 4 點)。

特別要提及的是，個資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對非公務機關資料蒐集及利用之規定。TWNIC 要求填寫資料，也就是資料蒐集行為，應該有特定目的且符合第十八條各款之一。本來，在第十八條各款中，經過當事人書面同意是最無問題的方式，但在簡化網域名稱申請註冊程序，採取免書面審查的政策之下，目前僅需在網路上填寫資料，並經 e-mail 回覆確認申請⁷⁷，這使得「書面」要件之合致性發生疑問。使用 e-mail 並不是傳統對書面的理解，而電子簽章法的通過施行雖使網路活動符合書面的要件成為可能，但必須先經當事人的同意，然後再使用具憑證的電子簽章⁷⁸，不僅有技術性的設計問題，當事人的使用也十分麻煩，TWNIC 在現實上使用這種方式的可能性恐怕很低。其結果，在資料的蒐集上就無法用第十八條第一款來正當化。

除了第一款，可能可資使用的條款就是第二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這個條文看似極為寬泛，按照一般解釋，由於 TWNIC 與申請人具有契約關係，若所蒐集之資料限定在不致造成當事人權益侵害的程度內，應該沒有問題。不過，筆者曾經批評，「對

⁷⁷ 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域名申請服務—申請流程，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2003/10/14 瀏覽)。

⁷⁸ 參照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民法第三條第一項：「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第二項：「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一項：「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第十條：「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一 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二 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欠缺篩選作用，並指出，該款的解釋宜參酌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限縮為：蒐集資料之目的，必須是在促進該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之實現所必須者，才可正當化。否則只要有契約關係就可任意蒐集當事人資料，將導致極為失控的現象。⁷⁹如果按照此種解釋，重點即在於，契約目的為何？目前資料蒐集是否在該目的範圍內？除了 TWNIC 為通知註冊人相關事項，而有需要取得聯絡資料之外，申請網域名稱，即代表取得一個特殊的主體位置在網路上活動，因此，註冊之契約所代表的，並不只是獲得一個網域名稱而已，背後也意味者網路活動的一種新的權利義務關係的建立，而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使得網路活動責任的確保，有賴特殊的辨識機制，因此，適當的辨識個人資料，也就有其需求性。本研究以為，符合上述理解下的資料蒐集行為，應該可以符合個資法的規範。但是，如果是為了此一範圍以外的例如行銷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興趣嗜好、年收入、專業領域等資料，恐怕就不能符合契約之目的。

蒐集之後，接下來涉及利用之問題。根據個資法第二十三條，利用行為必須和蒐集時所特定的目的相合，承繼上面的討論，如果 TWNIC 以行銷為目的，向所有註冊人發送廣告郵件，除非符合同條各款的例外情形（恐怕是難以符合），否則將有違個資法的規定。有問題的是，TWNIC 公開註冊人資料供公眾查詢，是否符合本條之規定？就其公開之目的而言，似可認為在上段所述之目的範圍內，然而，為追求網路活動責任之確保，未必均須以可供公開查詢之方式為之，舉例來說，也可能封閉註冊人資料，僅在有關單位或一般人，提供一定之憑據或符合一定要件時，才向該特定機關或人士揭露。因此，採取開放查詢之政策，是否是條文所稱的「必要範圍內」，有待判斷。這一問題雖然不易回答，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條還有例外，尤其是第一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概念極為寬泛⁸⁰。由於 TWNIC 的 Whois 資料庫查詢，乃是為追求本研究第三章、伍處提及的各種公共利益，用這個例外條款來正當

⁷⁹ 參照陳仲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對個人資料蒐集行為之規範—以電子商務下的蒐集為中心，收錄於賴文智等，益思科技法律—網路篇，頁 145-147（2002/7）。附帶提及，筆者曾建議，把蒐集目的須限定在契約目的上此一想法，在修正時明確落實在法條上。但是目前的個資法草案並未採納筆者的建議，反而只是把原來的「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刪除。雖然「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確實意義不大，但沒有在條文上做明確的限縮，反而讓人感覺這個修正是在讓蒐集行為鬆綁，對保護個人資料恐有不利的效應。不過，即使條文沒有明確納入筆者建議，筆者仍然認為，在條文的解釋上必須做這樣的目的性限縮。

⁸⁰ 修正草案也並未做限縮。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頁 36（2003/12）。

化，似乎無法反對。至於此一條款規定之不當，卻是另一個問題。

法規	條號	內容
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 保護法	第三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左：</p> <p>一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 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三 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p> <p>四 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p> <p>五 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p> <p>六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p> <p>七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三) 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p> <p>八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p>九 特定目的：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p>
	第十八條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p> <p>一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p> <p>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p> <p>三 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p> <p>四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p> <p>五 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p>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 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二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三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四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

表 4-1 個資法部分條文

貳、刑法

刑法雖未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加以規制，但也有幾條相關條款值得注意。首先，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條文中的「秘密」如何解釋，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特別是秘密和個人資料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需要澄清。雖然都是隱私的變形，但秘密不能和個人資料畫上等號，我們可以設想某些情況，個人資料的洩漏尚未能造成立即的損害，例如僅洩漏個別的、未與其他個人資料連結的個人資料（例如一筆性無能的資料，我們知道有人性無能，但不知道是誰也不知道任何其他訊息），就尚未產生侵害性；或如僅洩漏少數較屬隱私邊緣的個人資料，也可能不具侵害性或侵害微小。而由於刑法的規定並沒有如同個資法第三十三條中「致生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如果將秘密解釋為就是個人資料，會變成只要洩漏個人資料不論有無損害均須受刑罰制裁，並不合理。因此，刑法上的秘密應該是具有一定隱私強度之事實，愈是洩漏隱私核心之資訊、愈是多數資料，愈可能構成，而須個案判斷。⁸¹在 Whois 資料庫的情形，所涉及的資訊項目是否算是秘密？對於姓名以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似乎尚構不上刑法上的秘密所需的私密強度。但是申請註冊時要求的身分證字號，是否算是秘密？相對而言就較不容易判斷。本研究初步亦採否定見解，避免一洩漏身分證字號就構成犯罪，但本研究就此仍感猶疑。

⁸¹ 參照陳仲麟、賴文智，個人資料隨同服務資產出售的法律問題，收錄於賴文智等，益思科技法律—網路篇，頁 157-158（2002/7）。林山田教授在論及「醫生或護士若將其病患之姓名、住址告知他人，是否會構成本罪」，亦認為不能作一般性之回答，而應就不同案件，逐一地就案情之不同而為判斷，參照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台北，自刊，頁 265（2000/12 二版二刷）。

另外，規定中被禁止的是「無故」洩漏，所謂無故一般認為係指「無正當理由」，因此也就是說，若有正當理由即可揭露資訊。至於何為正當理由，又是一個不容易清楚掌握的不確定法概念。在 TWNIC 的情形，因為註冊人在申請網域名稱時，就會簽署一份「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其中第二點提及「TWNIC 有權……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冊申請人之隱私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為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⁸² 因為同意開放自我成分，本身就是隱私權的一種表現，因此，在註冊人同意的範圍內，並不會構成侵害隱私，在刑法的解釋上，也就欠缺法益侵害性，或解釋為不構成「無故」之要件。不過，如果超出上述當事人同意範圍以外，當然還是有構成犯罪的可能，而須視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而定。所謂其他正當理由，可參看前節個資法相關規定的討論。

除了第三百十八條之一外，今年（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新通過的修正條文，增加了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二條與入侵電腦、無故取得暨毀損電磁紀錄、製作損害性電腦程式有關之規定，也值得一提。對於偷窺、竊取資料檔案之行爲，原本在是否適用本法第三百十五條妨害書信秘密罪及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之規範上，存在問題。但新條文通過之後，可說創設了與此相關的新規定，新增的第三百五十八條，處罰入侵他人電腦之行爲；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制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磁紀錄之行爲；而且根據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製作犯上述之罪的電腦程式，也可能受到處罰。因此，對於 Whois 資料庫實施上述行爲，將已有法可罰。

法規	條號	內容
刑法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八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⁸²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2003/5/15) (2003/8/25 瀏覽)。

第三百五十九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二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表 4-2 刑法相關規定

參、民法

隱私權係屬民法上人格權之一種，因此對於隱私權的侵害，就可透過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 TWNIC，亦可能因為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修正前，對於隱私權之侵害僅得請求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但在一九九九年修正的該條第一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已將隱私法益明白納入，而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另一方面，TWNIC 與註冊人之間存在契約關係，此一契約雷憶瑜等之研究報告將之稱為「網域名稱使用契約」⁸³。TWNIC 應保守註冊人秘密，係屬契約上的附隨義務（守秘義務、不作為義務），違反附隨義務，應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與侵權責任發生競合關係⁸⁴。同時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也可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過，關於民法之適用仍有幾點必須說明。首先，民法侵權行為保護的概念是隱私，而非個人資料，因此什麼樣的情形構成隱私侵害，需要依具體情形判斷，並非只要洩漏個人資料就會成立。舉例來說，假設 TWNIC 超出約定範圍將申請人的身分證字號上網，是否算是侵害隱私權？本研究尚不敢下斷語，只能說似乎不無可能。

其次，在契約責任上，如前所述，若 TWNIC 違反守密義務，註冊人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則在與前段相同例子之情形，如果契約

⁸³ 此一契約之性質的討論，可參照雷憶瑜等，TWNIC Whois 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財團法人台灣資訊中心委託研究，頁 79-81（2002/3）。

⁸⁴ 參照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1)—基本理論、債之發生，頁 32（1993/11 八版）。

中已約定部分個人資料不公開，TWNIC 卻超出範圍將個人資料上網，就不待討論侵害隱私權與否，直接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問題是，損害額的認定仍有疑問，因為個人資料的洩漏未必造成財產上損害，而資料已經洩漏出去，將來會不會造成損害又難以預期，另一方面非財產上損害應認定多少，也欠缺基礎，總而言之是疑難重重。不過，如果確已造成損害，可請求是可肯定的。

其次，前節已提及註冊人在申請網域名稱時，就會簽署提及個人資料提供查詢的「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此即成為契約條款之一部份。而該等契約條款，註冊人並無任何協商改訂之可能，是為所謂「定型化契約」。根據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定型化契約有該條所列舉之規定，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因此，TWNIC 並非享有完全的契約自由，可以任意設計其同意書之條款。問題是，什麼樣的情形才算是「顯失公平」？舉例而言，如果 TWNIC 要求填寫且加以公開的個人資料更廣泛地包含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血型、性別、學經歷、宗教信仰、健康狀況……，如何？本研究以為，如果這些資料大量且包含更私密性的資訊，考量隱私法益的侵害程度與可能性，應該算是顯失公平，但如果尚未達到此種程度，則並不容易判斷。

民法的規定非常概括，好處是不論時代與領域事實如何變遷，都可以藉由民事途徑主張權利，解決爭端。但問題是在各種具體的情形——尤其是新興的行為型態——是否構成侵權或違約，恐怕甚難判斷，當然也不可能提供清楚的行為準據。

法規	條號	內容
民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一 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二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三 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四 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表 4-3 民法相關規定

肆、規範圖像

上述三大法規領域—個資法、刑法、民法—在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上都不大相同，形成複雜的體系關係。在前一節個別的說明介紹之後，本節的目的在呈現整體性的規範狀態以及法規間的關係。

為了較清楚看出現行的法規結構，本研究以下表來呈現這些法規的規定；分析因素將分為：1.規範對象：指法規所管制的是何種人；2.規制行為：指什麼樣的行為受到個別法規的約束、禁止或要求；3.管制手段：指法規運用什麼樣的手段促使行為人遵守規範、達成管制要求。

	個資法	刑法	民法
規範對象	限定特定行業（大部分規定） 不限（ex§34）	不限（§318-1、§358、§359、§362）	不限
規制行為	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保存、接近更正、洩漏、破壞等	洩漏；入侵、取得、刪除、變更、製作電腦程式	不限 （侵權、違約）

管制手段	進入管制、獲取行爲人資訊（登記、行政檢查等）、藉由當事人之途徑（資訊公開、賦予當事人參與權利）、行政罰、民事責任、刑罰等	刑罰	民事責任
------	--	----	------

表 4-4 相關法規比較

從上表可以看出，民法適用範圍最爲廣泛，但也因此欠缺明確的行爲準據，同時效果僅限於事後救濟的民事責任；刑法所規制之行爲態樣相當簡單，管制手段也僅限於刑罰；因此相較之下，個資法無論在所規制之行爲態樣與所採取的管制措施上，都較爲細緻多樣，如果遵守了個資法的標準，民、刑法大體上也不會違反，問題是個資法有特定行業的限制，雖然本研究建議遵守，但 TWNIC 實際上可能是被排除在外。

由於三大法領域的規定大異其趣，甚至其背後的理念也各不相同，因此特定行爲究竟如何適用三法，不易提供一個有架構性的回答，只能說，需視不同情形，具體檢視各法規定來加以判斷。而各法的一些具體說明，在前面幾節已經詳述。

這裡僅舉下二例說明。假設，TWNIC 在申請同意書列出某些超出相關公益目的範圍之必要—例如是偷偷夾帶行銷目的—之資料，如何？在個資法，因爲目前之政策並沒有真正的「書面」同意，因此雖然該內容成爲契約的一部份，對個資法來說也沒有用，此一蒐集行爲可能有違反個資法的嫌疑（不過，若 TWNIC 不是個資法的規範對象，實際上並不會有法律上的效果）；在民法，可探討的則是定型化契約的問題，倘若認爲情形已達到顯失公平的程度，該部分約定即可能被認爲無效，若尚未達此程度，民法並無用武之地；至於刑法則未規範此種情形。

假設，TWNIC 在申請同意書列出某些個人資料不會揭露，結果卻加以揭露，如何？在個資法，此種情形或可認爲是逾越蒐集目的之行爲，接下來就是看其揭露的理由爲何，能否符合該法第二十三條的「爲增進公共利益者」、「爲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不過同樣地，若 TWNIC 不是個資法的規範對象，即使違法實際上也並不會有法律上的效果）；在民法上，顯然構成違約，視情形可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刑法，揭露的資料須達到「秘密」的程度，揭露的理由須被認爲「無故」，才會構成。

從上述的例子可以了解，法規的適用須視具體情形，審酌各條文要件而定，所形成的是一十分複雜與不一致的架構。而且，在具體的判斷上，也存在很多模糊空間，並不容易有確定的答案。

伍、小結—約束與啓示

在掃描過我國相關法規之後，在本研究建議遵循個資法的前提下，個資法、刑法、民法就形成了 TWNIC 基本約束。而由於個資法的規定較為細密多樣，如已達成了個資法所要求的標準，民、刑法大體上也不會違反，因此，以個資法作為基本要求，應該是較為可採的做法。

雖然個資法規定十分概括抽象（民、刑法當然就更是如此了），在具體情形如何適用仍有許多困難，但其基本精神—對個人資料與隱私的尊重—應該長存於心，簡單的說，就是個資法第六條所說的「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因此，TWNIC 在獲取註冊人資料，以及後續利用或公開時，應時刻銘記於心，應尊重當事人權益，限制在特定目的範圍內，且以必要、合比例之程度為限。掌握住這些精神，法規的遵守也就相去不遠，而對於法規不能清楚提供答案的地方，也不致做得太離譜。

第五章 Whois 管制之思考方向

壹、概說—討論架構

在 Whois 資料庫的管制上，存在非常多的議題，當我們要有系統的規劃管制藍圖時，不免感覺困難重重。

一般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討論，常常採取資訊流動過程的觀察方式，也就是主要區分資料蒐集、資料管理、資料利用等階段來進行討論。我國個資法，大體上也有這樣的結構。ICANN 的 Staff Manager's Issues Report on Privacy Issues Related to Whois，七大類別的議題中，「關於資料蒐集的議題」、「關於資料管理的議題」、「關於資料揭露的議題」、「關於資料使用的議題」四項，也是這種觀察角度⁸⁵。這種階段性的分析結構，有助於有體系性地呈現相關問題，確有其價值。

但是，偏偏有許多機制設計的思考，是跨越多數階段，有必要整體性思考而不能夠分割處理。因此，如果以個別性的管制機制作為討論單位，或許是較好的選擇。當然，所謂個別的管制機制概念之形成，不免仍難找到客觀的依據，而往往是筆者便宜性、合目的性的選擇。而且，也還是要面對，各個機制間彼此關聯的交錯重疊現象。不過，從既存的一些討論，以及本研究的努力，還是可以緩和上述質疑，盡可能將相關議題都呈現出來，而架構在幾個討論範疇中，並且在完成個別討論之後，再進行它們之間關聯的統合工作。

基於此種想法，本研究將以下的討論區分為：1.匿名註冊。2.告知後同意。3.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4.層級化接近。5.資料利用界限。6.資料正確性確保。7.對受理註冊機構之約制。

貳、匿名註冊

ICANN 目前的體系允許註冊人使用第三方代理註冊服務 (third party agent registration services)⁸⁶。電子隱私資訊中心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⁸⁵ See Louis Touton, *Staff Manager's Issues Report on Privacy Issues Related to Whois*, at <http://www.icann.org/gnso/issue-reports/Whois-privacy-report-13may03.htm> (May 13,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⁸⁶ See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EPIC) 和 Ruchika Agrawal 的報告中，亦建議網域名稱的匿名註冊 (anonymous registration) 應該被提供⁸⁷。而就目前 TWNIC 有關於 IP 位址發放的實務上，對於八個以下的 IP 位址發放，由於 APNIC 的規則是要求提供代理發放單位的連絡資訊即可，可說是事實上是屬於以第三人資訊留存於 Whois 資料庫的匿名註冊的情形。

一、現行的匿名註冊服務

See the Difference - Regular Public vs. ID Domain Privacy Registration

Public Whois Information	ID Domain Privacy Information.
DOMAIN: YOURDOMAIN.COM	DOMAIN: YOURDOMAIN.COM
RSP: iDotz.Net - iDotz.Net Domain Registrar URL: http://www.idotz.net	RSP: iDotz.Net - iDotz.Net Domain Registrar URL: http://www.idotz.net
created-date: 2003-09-16 updated-date: 2003-09-16 expiration-date: 2004-09-16	created-date: 2003-09-16 updated-date: 2003-09-16 expiration-date: 2004-09-16
owner-contact: P-GBB25 owner-organization: Bill's Hardware Shop. owner-fname: Bill W owner-lname: Miller owner-street: 718 Main St. owner-city: Omaha owner-state: NE owner-zip: 68745 owner-country: US	owner-contact: P-DDR32 owner-organization: ID Domain Privacy owner-fname: Domain owner-lname: Registrant owner-street: P.O. Box 455 owner-city: San Francisco owner-state: CA owner-zip: 94104-0455 owner-country: US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⁸⁷ See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EPIC) and Ruchika Agrawal, *Privacy Issues Report: The Creation of a New Task Force Is Necessary for an Adequate Resolution of the Privac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Whois 17*,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0.Whois-PrivacyIssuesReport.pdf> (March 10,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owner-phone: 1 526 687 5555	owner-phone: 1-415-440-8001
owner-email: bmiller@billhardware.com	owner-email: domain@iddp.net
admin-contact: P-GBB25	admin-contact: P-BHD29
admin-organization: Bill's Hardware Shop.	admin-organization: ID Domain Privacy
admin-fname: Bill W	admin-fname: Billing
admin-lname: Miller	admin-lname: Department
admin-street: 718 Main St.	admin-street: P.O. Box 455
admin-city: Omaha	admin-city: San Francisco
admin-state: NE	admin-state: CA
admin-zip: 68745	admin-zip: 94104-0455
admin-country: US	admin-country: US
admin-phone: 1 526 687 5555	admin-phone: 1-415-440-8001
admin-email: bmiller@billhardware.com	admin-email: billing@iddp.net
tech-contact: P-SSB25	tech-contact: P-DAA49
tech-organization: Suzie's Design	tech-organization: ID Domain Privacy
tech-fname: Susan P	tech-fname: Domain
tech-lname: Jones	tech-lname: Administrator
tech-street: 1210 Chestnut St.	tech-street: P.O. Box 455
tech-city: North Platte	tech-city: San Francisco
tech-state: NE	tech-state: CA
tech-zip: 68985	tech-zip: 94104-0455
tech-country: US	tech-country: US
tech-phone: 1 226 587 5555	tech-phone: 1-415-440-8001
tech-email: suzie@design-it.com	tech-email: admin@iddp.net
billing-contact: P-RTH25	billing-contact: P-DWH39
billing-organization: Bill's Hardware Store	billing-organization: ID Domain Privacy
billing-fname: Mary M	billing-fname: Domain
billing-lname: Miller	billing-lname: Hostmaster
billing-street: 718 Main St.	billing-street: P.O. Box 455
billing-city: Omaha	billing-city: San Francisco
billing-state: NE	billing-state: CA

```
billing-zip: 68745                billing-zip: 94104-0455
billing-country: US              billing-country: US
billing-phone: 1 526 687 5555   billing-phone: 1-415-440-8001
billing-email:                  billing-email: tech@iddp.net
mary@billhardware.com

nameserver: ns2.intermedia.net
nameserver: ns3.intermedia.net   nameserver: ns2.intermedia.net
nameserver: ns3.intermedia.net   nameserver: ns3.intermedia.net
```

資料來源：iDotz.net (http://www.idotz.net/protect/id_ex.html)

事實上網路服務廠商提供客戶匿名的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即以自己公司的資料為客戶申請註冊網域名稱），在本研究蒐集相關資料的過程中，發現有相當的業者提供此類服務，而在 TWNIC 的 Whois 資料庫中，亦可發現網域名稱的實際使用者與 Whois 資料庫登記之資料不符的狀況；事實上，無論是否採取事先書面審查制度，由於在機制上只要註冊人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達到轉讓網域名稱的目的，即會產生註冊資料與實際使用者資料不符的狀況；而據本研究初步觀察，各國的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機構，似乎亦未對此種現象加以積極處理，此一現象應如何解讀，是否是默認匿名註冊制度存在的意思，值得吾人思考。

二、匿名註冊在 IP 與 DN 資料蒐集的特性

(一)IP 位址匿名註冊

目前 IP 位址資料的蒐集，主要是由代理發放單位為之，動態 IP 在技術上是隨使用者撥接上網而臨時配發 IP 位址，技術上或經濟效益之考量，Whois 資料庫不可能做到隨時更新，因此，並沒有這方面的問題；至於 ADSL 等寬頻上網服務使用單一固定 IP 位址時，由於 APNIC 考量到個人隱私保護的問題，因此，並不要求 TWNIC 或其他 LIR 提供 IP 位址之實際使用人資料，只須填具代理發放單位的連絡資料即可；至於在使用多數固定 IP 位址的狀況下，由於個人除少數狀況外，較少有使用多數 IP 位址的需求，若是個人申請的狀況下，仍然有個人資料蒐集與公開利用的問題。

但整體而言，單一固定 IP 位址在 APNIC 不要求提供實際使用者資料之

情形，已使 Whois 資料庫中 IP 位址與個人資料保護的可能衝突大幅降低。至於在單一 IP 位址使用所可能衍生其他網路活動的身份探知問題，則須透過向網路服務提供者透過一定程序取得使用者真正身份。由於電信服務在國家行政管制上是屬於管制較嚴格的產業，因此，電信服務業者在客戶申請服務時，多要求出具身份證明文件等，故其資料具有相當高之正確性，相較於 Whois 資料庫，電信業者之客戶資料顯然可信度較高，故就現狀而言，亦較少論及 IP 位址資料在 Whois 資料庫匿名註冊的問題，本研究亦認為維持現狀即可。

(二)網域名稱匿名註冊

網域名稱匿名註冊的問題，在 ICANN 有關 Whois 隱私權議題的討論中，亦有相當篇幅在討論能否透過匿名註冊制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以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的現況來觀察，目前 TWNIC 並不承認匿名註冊機制，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必須以自己之資料提交予 TWNIC 並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供公眾查閱。而在現行制度下，為了達到匿名註冊的目的，則時而有直接透過第三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之情形，對於 TWNIC 而言只有該第三人是網域名稱之註冊人，若是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有任何法律問題，則均由該名義上之註冊人負擔所有權利義務。對於 TWNIC 而言，若容認此種情形的存在，可以說是採取廣義的匿名註冊制度。

網域名稱在此種狀況下，由於 Whois 資料庫及 TWNIC 之資料為網域名稱之唯一「官方資料」，因此，此種網域名稱註冊人與實際擁有網域名稱掌控權人不一致的狀況，往往造成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及其他與網域名稱相關網路活動成本的提高。舉例言之，對於 TWNIC 而言，當網域名稱使用期限屆滿時，只會通知名義上的註冊人，若註冊人未盡其義務通知實際使用人，或註冊人業已消滅或停止活動，則實際使用人將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網域名稱爭議發生時，究竟是以實際使用人是否擁有正當法律上之原因判斷，亦或是以註冊人是否擁有正當法律上之原因來加以判斷，這些都會造成網路運作成本的提高。因此，若實際承認匿名註冊制度，則除有助於個人資料保護程度的提高外，亦有降低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相關成本的優點。

三、匿名註冊制度之優缺點

(一)優點

1.增加個人資料保護的選擇

透過匿名註冊制度，對於不欲將其資料提供公眾查詢之網域名稱註冊人或 IP 位址使用人而言，可以在利用網域名稱或網路連線服務時，不致有顧此失彼之憾，由資訊時代個人資料保護的角度而言，確實具有其存在的價值。

2.網域名稱使用資料正確性的提高

現行各國 NICs 多不採匿名註冊制度，然而，由於 NICs 無力去處理透過第三人名義註冊取得網域名稱，所造成實際使用網域名稱之人與 Whois 資料庫註冊之人不同之情形，造成政府官員或民眾對於 NICs 在資料正確性上執行不足的抱怨。匿名註冊制度可以消除欲取得網域名稱之人在個人資料保護上的疑慮，故應有助於過去以第三人名義註冊的方式「化暗為明」，至少由 NICs 掌握實際使用者之真實資料，此亦為其可能之優點。

(二)缺點

1.匿名註冊制度只是選擇性的保護

匿名註冊制度用以解決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只是提供予熟悉網際網路運作的使用者一個選擇性的保護，對於多數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的使用者而言，仍然可能在未被充份告知各種可能的註冊方式的狀況下導致個人資料的洩露或被濫用。因此，單純就以匿名註冊制度用以解決 Whois 資料庫所面臨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本研究認為並不是最佳的解決方式。

2.忽視 Whois 資料庫所具有之公共性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有其網際網路發展歷史的背景，而自其運作以來所累積之網路社會信賴，已使 Whois 資料庫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尤其當使用者知悉其資料將很容易透過 Whois 資料庫進行查詢，而在實體世界中進一步探知個人身份時，即會對於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行為產生一定自我約束的要求，這也是網路發展採取自治原則的基礎之一。

若全面性的採取匿名註冊制度，除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有需求者將隱藏其個人資料外，許多並不需要加以保護的非個人資料的部分，也將一併受到

隱藏，而要取得這些資料，可能必須透過提起法律訴訟或是依據 NICs 所規範之程序申請，大幅增加網路使用者身份探知的成本，也使這種維繫網際網路自治原則的基礎受到動搖，此亦係值得吾人注意之重點。

四、匿名註冊的類型化分析

在討論匿名註冊制度時，本研究認為應該由欲使用網域名稱之人(以下以「A」代之)委託註冊代理人(以下稱「B」)，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註冊的方向來觀察。大致上可以分成下述三種情形：

(一)以 A 名義申請，Whois 資料庫亦放置 A 之資料

通常在企業委外建置網站時，會一併委託該業者一併代為申請公司之網域名稱，這種情形非常常見，但基本上與匿名註冊制度無關。此時，對於 TWNIC 而言，可能出現的問題在於 TWNIC 的文件或線上申請流程，都是由 B 代 A 為之，但最終的法律效果是由 A 來承受。然而，我們需要思考的是，此時 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是否已履踐在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時之「告知後同意原則」？本研究採取否定的態度。因為實際上 A 可能根本不清楚其個人資料將被 TWNIC 蒐集且放置在 Whois 資料庫中供公開查詢。

因此，本研究建議在目前允許第三人代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之制度下，應透過契約方式(例如：B 須簽具代理申請網域名稱之承諾書)使該代為申請註冊之人(B)，負有向欲申請網域名稱之人(A)履踐告知其個人資料將被 TWNIC 蒐集及利用之狀況的義務，以使 A 能夠真正掌握其個人資料被蒐集與利用之狀況，對於 TWNIC 而言，亦可降低因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所產生的法律風險與爭議。

(二)以 A 名義申請，僅以 B 之資料供公開查詢

在制度設計上，也可能允許此種情形：以實際擁有網域名稱控制權人(A)之名義申請，但 TWNIC 允許在 Whois 資料庫中放置代理人(B)之資料，亦即，TWNIC 掌握 A 及 B 之資料，但提供公開查詢者僅有 B 之資料。

允許此種匿名註冊最大的優點在於化暗為明，同時也化明為暗。所謂「化暗為明」，是指將過去 A 為避免個人資料洩露或其他原因，拒絕提供真實資料或以第三人名義註冊之方式，反而讓 TWNIC 無法掌握網域名稱使用的真實狀況的情形，變成 TWNIC 可以掌握真正控制網域名稱之人的資料；而所謂「化明為暗」，則是指網域名稱之註冊人不用擔心其個人資料會外洩，因

為 Whois 資料庫所提供者為代理人之資料。

然而，允許此種匿名註冊制度亦有其缺點，其最主要者乃在於匿名註冊使得 Whois 資料庫所扮演降低網路活動時身份探知成本的功能幾乎完全消失，因為無論資料是否敏感或具高度公共性，其他使用者皆無法透過 Whois 資料庫的簡便查詢取得任何資訊，都必須透過該代理人或 TWNIC 才能夠取得資料，而其資料的取得成本是非常高昂的(主要指在時間及人力方面)，且僅有熟悉網域名稱註冊之人才懂得利用匿名註冊制度，其他的使用者則仍然隨時面臨個人資料保護不足的問題。

因此，本研究認為 Whois 資料庫與個人隱私權保護的問題，透過允許匿名註冊制度的方式處理並非最佳方式，仍應回歸到 Whois 資料庫接近層級化的問題，將不適直接受公眾查詢、甚至根本不適宜由 TWNIC 蒐集的資料進行調整，才會是對於使用者較有保障之方式。

(三)以 B 名義申請，Whois 資料庫亦放置 B 之資料

目前亦有相當多的情形，是 A 在委託 B 進行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時，因為 A 未提供 B 資料、A 不願其資料被受理註冊機構或 Whois 資料庫所蒐集或利用、B 先註冊後移轉給 A，但 A 未更新資料、或其他種種因素，會產生實際使用、控制網域名稱之人為 A，但 TWNIC 及 Whois 資料庫所蒐集、利用之資料皆僅有 B 之資料的情形。也可能存在 B 大量註冊網域名稱，再將這些網域名稱移轉給他人的情形，例如目前存在的網路蟑螂就是如此。

ICANN 在 RAA3.7.7.3 中提到，「任何想要將網域名稱之使用授與第三人的註冊名稱持有者，仍然是紀錄上的註冊名稱持有者，並且負責提供它自己完全的聯繫資訊，以及提供並更新，有助於適時解決任何因註冊名稱之連結隨之而來的問題，的正確的技術和行政聯繫資訊。將網域名稱之使用授權出去的註冊名稱持有者，根據本規定，將接受因為註冊名稱的不正使用所造成的傷害之責任，除非它立即向提出可起訴損害之合理證據的一方，揭露被授權人的身分。」由此可見，ICANN 允許此種匿名註冊的情形，它的政策就是將 B 當作註冊人，而不去管 A 或其他實際掌握網域名稱的人究竟是誰。

在本類型，Whois 資料庫或 TWNIC 所留存之資料，與實際掌控該網域名稱之人的狀況不相符合，這種情形 TWNIC 是否要介入加以處理？例如：網友舉發某網站的實際經營者與網域名稱註冊人不同，且明顯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情形，TWNIC 是否可以援引契約要求 B 於時限內更新為 B 之資料，否

則取消 A 之網域名稱使用權利？由前揭 ICANN 有關 Whois 資料庫正確性的規定可知，ICANN 並不會將這種情形當作違約，而只是要求 B 必須負擔契約上責任，以此原則面對相關問題。其原因，應在於此種情形非常難以判斷與控制，若欲要求其正確性，將使各註冊管理機構付出龐大的成本。雖然，對於 ICANN 允許此種匿名註冊的政策，也有人提出質疑，但如果要強求 Whois 資料完全和實際掌握網域名稱者一致，在現實上確實有困難。而且，也有認為，此種制度正可供做隱私保護的機制，因為真正欲使用網域名稱之人，可透過委由第三人註冊的方式，而避免其資料被公開於 Whois 資料庫。

本研究認為，此種情形是否應予處理，因所涉及之利益甚多，非單純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故應屬 TWNIC 政策取向的問題，本研究建議可參考 ICANN 政策維持現狀即可。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是，在希望 Whois 資料儘可能和實際掌握網域名稱者一致，已達成 Whois 資料庫建制目的的前提下，限制大量註冊或許是一個可行的方法。當然，所謂「大量」是多少，仍須做一妥當的設定。

參、告知後同意

一、告知後同意之概念

所謂「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係指一個具有理解與決定能力的人，在接受告知的資訊與特定的建議，並充分理解被告知的資訊與建議後，經自由地決定接受該建議後，同意並授權他人依該建議對自己進行干預⁸⁸。這樣的定義，乃是建基於對告知後同意之要素與過程之理解，掌握整個原則的內涵而非僅聚焦在單一要素(例如揭露)的義務上⁸⁹。告知後同意包含以下七個要素⁹⁰：

門檻要素 (threshold elements) 【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s)】

- (1) 能力 (competence) 【對理解與決定的 (to understand and decide)】
- (2) 自願 (voluntariness) 【在決定中的 (in deciding)】

⁸⁸ 林子儀，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收錄於林子儀、蔡明誠編，基因技術挑戰與法律回應—基因科技與法律研討會論文集，頁 276 (2003/5)。

⁸⁹ 此一觀點 See TOM L. BEAUCHAMP & JAMES F.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79 (5th ed., 2001).

⁹⁰ TOM L. BEAUCHAMP & JAMES F.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80 (5th ed., 2001).

資訊要素 (information elements)

(3) 揭露 (disclosure) 【素材資訊的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4) 建議 (recommendation) 【一個計畫的 (of a plan)】

(5) 理解 (understanding) 【(3)和(4)的】

同意要素 (consent elements)

(6) 決定 (decision) 【贊成計畫 (in favor of a plan)】

(7) 授權 (authorization) 【被選擇計畫的 (of the chosen plan)】

告知後同意原則，是醫療法上所形成的重要原則，早已普遍地出現在國際性醫學倫理宣言、各國醫學倫理守則、法規，被新一代醫事人員視為理所當然的準則（雖然在亞洲國家，可能尚處萌芽階段），在各種涉及遺傳檢驗的倫理守則、標準、法規中，受到大量倚重。

而從隱私權的脈絡來看，隱私權是對自我向他人開放程度的控制權，也就是對自己隱私的控制權，尤其，隱私權特具個人色彩，因此，告知後同意自然成爲實現隱私權的根本方法，透過此一機制，個人隱私才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上。在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制發展上，雖然各國國際組織與國家揭示的原則表面上並沒有告知後同意這一項，但觀諸「限制蒐集原則」、「目的拘束原則」等，要求資訊之蒐集原則上應向當事人爲之，使當事人知悉或經其同意，其後之利用僅得於蒐集時揭示之目的內爲之，非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爲目的外之利用，可以看出其中亦包含了告知後同意之精神，此亦爲「資訊自決權」落實之當然結果⁹¹。另外，美國爲保護基因隱私的立法例，更大量依賴告知後同意原則⁹²，在基因隱私的議題討論上，圍繞著告知後同意者亦汗牛充棟，可見此一原則在隱私保護領域上之受重視。

⁹¹ 國際規範上與我國法律上資料保護原則之介紹，參照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台北，三民，頁 161-203（2001/1）。

⁹² 例如 Annas 等教授草擬的基因隱私法範本，告知後同意即扮演核心角色，摘要介紹參照林子儀，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收錄於林子儀、蔡明誠編，基因技術挑戰與法律回應—基因科技與法律研討會論文集，頁 271-272（2003/5）。林教授並將告知後同意列爲基因資訊的取得與利用，應特別重視的原則之一，參照同著，頁 272, 275-278。在美國州層級的立法中，有十六個州對於實行或要求基因檢驗或取得基因資訊、有二十三個州對於揭露基因資訊，要求告知後同意，另外，羅德島和華盛頓對於揭露基因資訊要求書面授權，參照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State Genetic Privacy Laws*, available at <http://www.ncsl.org/programs/health/genetics/prt.htm> (Apr. 21, 2003) (last visited June 7, 2003).

二、我國個資法及修正草案相關規定

我國個資法承繼國際上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也有「同意」概念之納入，也就是在相關條文中，將「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要件之一。而且值得注意的是，所要求的是「書面」同意，可以說是採取較高的標準，使非經書面的同意也不能產生效力。不過，原先在同意之上，並未強調告知的要素，這一點在目前法務部的修正草案中已有改變，草案加入了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的要求⁹³，顯見此一原則之被接受。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是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要件之一，在一點在目前是如此，在修正草案中亦然。值得注意的是，修正草案特別增訂了三條十分重要的相關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提供了書面同意之定義，明確加入告知的要素（而且是書面告知）。同條第二項規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須單獨取得書面同意，並對在此情形下須特別告知之事項加以規定。同條第三項則在處理行為能力的問題。第九條列舉了告知之事項。第十條則規定在「間接蒐集」之情形，仍必須履行告知的義務。條文可參照下表。

法規	條號	內容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2003/12）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機關以書面明確告知依本法應告知之事項後，在自由選擇下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於告知之書面中特別顯著表明其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就該利用單獨取得書面同意。 前二項之書面同意，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

⁹³ 草案第八、九、十條，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3（2003/12）；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頁 13-22（2003/12）。

第九條	依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蒐集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四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方式及其對象。 六、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係基於義務或自由選擇，及提供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告知。 二、依法規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之法定義務。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十條	依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蒐集個人資料而非由當事人提供者，蒐集機關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當事人自行公開。 三、為統計或學術研究有必要，且資料經處理後或依其公布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四、不能向當事人為告知。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業者，基於即時新聞報導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表 5-1 個資法修正草案書面同意相關條文

三、ICANN 相關規定

在 ICANN 的 RAA 中，相關的條款為 3.7.7.4 和 3.7.7.5。

3.7.7.4 之規定提到，受理註冊機構應向每一個新的或重新恢復的註冊名稱持有人提出通知，表明：1.任何被從申請人處蒐集來的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2.預定的資料接受者或接受的類型（包括註冊管理機構經營者 (Registry Operator) 和其他將從註冊管理機構經營者處獲得資料的人）。3.哪些資料是必須的，哪些—如果有的話—是自願性的。4. 註冊名稱持有者或資料主體能夠如何接近，以及—如果有需要—矯正關於他們的資料。

3.7.7.5 則規定：「註冊名稱持有者應同意 3.7.7.4 所提及的資料處理。」此即告知後同意原則的體現。

四、在告知後同意上的建議

個資法修正草案，以及 ICANN 的規定，都體現了告知後同意之原則。即使，TWNIC 決定繼續採取免書面申請的政策，而無法符合個資法「書面同意」的要求，在蒐集個人資料的合法性上，其實仍是透過「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條款來獲得合法性（請參照本研究「第四章、壹、三」的討論），但是，基於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以及 ICANN 的要求，本研究仍然強烈建議儘可能落實告知後同意原則。

首先，在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上履踐告知，固然是妥當的做法，但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公布在 TWNIC 的網站上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將該文件內容確實傳達到申請人，才有實質的告知。因此，建議在與受理註冊機構訂定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中，增訂受理註冊機構的告知義務，如果可能的話，甚至具體指明適當的措施，例如，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在申請程序上，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必須有提示申請同意書並要求點選同意與否的網頁；或如，要求將申請同意書作為申請人 e-mail 回覆確認時必須包含的內容，於 e-mail 中表明同意，才算完成確認。

其次，關於「告知事項」也是一項重點。前面提及的個資法修正草案和 ICANN 的規定中，都提到應告知的事項有哪些，可資參考。本研究以為，目前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的相關內容，固然已有初步的雛形，但也還有改進的空間。詳言之，本研究提出的各項議題—匿名註冊、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層級化接近、資料利用、資料正確性確保等，可能涉及一些事項有告知的需要，而許多部分在目前的申請同意書上，仍欠缺足夠的思考和呈現。舉例來說，特定註冊人哪些資料會被公開，哪些不公開但在哪些特殊情形下，會提供給哪些人，應該要實施告知，這與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層級化接近的議題有關，也是 ICANN 的 RAA3.7.7.4 的第 2 點應該包含的。另外，註冊人依個資法第四條享有之權利，應該也要告知，個資法修正草案第九條提及此一項目，ICANN 的 RAA3.7.7.4 的第 4 點也提及關於接近與矯正資料之告知。

詳言之，告知之事項應包括：

1. 蒐集的項目：例如「註冊申請人應提供 A、B、C、D、E、F、G、H 等資料。其中 G、H 二項資料可選擇不提供。」
2. 蒐集的目的：「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TWNIC 有權設置 Whois 資料庫。為達成上述目的，以及因本合約產生之提供註冊管理服務等事務之必要，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特定資料。」
3. 公開的項目：例如「註冊申請人所提供的 A、B、C、D 等資料，將提供外界線上查詢。其中 A、B 二項資料，註冊申請人可選擇不提供外界線上查詢，如未擇定，預設為不提供。」
4. 未公開的項目在何種情形下對何人提供：在層級化接近議題中，本研究提到對於未以線上查詢方式公開的資料，仍有可能在一定條件下提供給特定對象。而在何種情形下，會將資料提供給何人，此一標準應也向註冊人告知。
5. 資料保有的期限：「網域名稱取消後，除因已特定之公益目的所必要者外，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即依職權刪除註冊申請人資料。」
6. 當事人權利：「註冊申請人就其資料，有下列權利：1.查詢及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違法或違約蒐集、處理或利用註冊申請人之資料，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資料。5.網域名稱取消後，除因已特定之公益目的所必要者外，得請求刪除。」「TWNIC 設置一線上機制，供註冊申請人查詢、更正其資料。」

特別需要進一步探究的是，對於個人或非個人，在蒐集、公開的資料種類以及允許不公開的選擇上可能有所不同，如果要進行告知，不宜做目前這種籠統的告知，而應該是針對個別情形加以告知。也就是說，對於個人與非個人，設計專屬的告知內容，讓註冊申請人具體明瞭到底蒐集哪幾項資料，哪些一定要填哪些可以不填，哪些資料雖然要提供但不會公開或可以選擇不公開。當然，把各種情形全都在同一份申請同意書中列明，似乎會過於複雜，反而不利當事人閱讀，那麼，製作二份不完全相同的申請同意書，提供個人或非個人性質的申請人，應該是較為妥當的做法。如果不想採取這種方式，而在讓申請人填入個人資料的網頁上，寫明他必須填寫的項目、可以選填的項目、會被公開的項目、可選擇不公開的項目等，也是一種方式，但就像前面已經提及的，必須在受理註冊授權合約（也就是 TWNIC 和受理註冊機構

間的合約)中寫明,具體地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必須履行此種措施,否則受理註冊機構在申請程序及網頁上,各彈各的調,也未必會遵循 TWNIC 希望的方式。

甚至,本研究會建議二種方法都採取,也就是在申請同意書中做規定,同時也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必須在申請人填寫資料的頁面上,標明關於其資料的應告知事項。因為,申請同意書毫無疑問地,會成為契約內容的一部份,宜對相關事項做具體的說明;但是,就算申請同意書也在申請階段於網頁上提示給申請人,並要求同意,因為申請同意書內容過多,尤其又是以網頁的方式呈現,申請人往往未加細看就按下同意的按鈕。因此,在填寫資料的頁面上,將與其資料相關的事項再次提示,或可達到較佳的告知效果。當然,在告知的項目內容上,仍有待各項議題的討論,在 TWNIC 決定了在匿名註冊、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層級化接近、資料利用、資料正確性確保等方面,採取如何的政策之後,告知的項目內容,也才能具體浮現。

肆、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

在討論有關 Whois 資料庫與隱私權保護的議題時,有不少見解提到區分註冊人或網域名稱,給予不同的處理的建議⁹⁴。所謂不同處理,理論上可以包括資料蒐集的項目、是否允許匿名註冊(此點就與前節相關)、是否公開、公開資料的項目等。在註冊人方面,主要是自然人與非自然人的區分;在網域名稱方面,則主要是商業網域名稱與非商業網域名稱的區分。也有主張,設計一個 TLD 給個人註冊人,並給予不同的 Whois 政策;如此則註冊人和網域名稱的區分合而為一。這些各式看法,牽涉到區分是否有合理的依據、區分在實際操作上是否可能、區分之後應採取什麼樣的對應機制等問題,可以說甚難處理而有待深究。

以目前 TWNIC 實施現況而言,TWNIC 於「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中表

⁹⁴ See, e.g.,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Marilyn Cade, *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5-6,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1.WhoisTF-privacy-issues.pdf> (March 11,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EPIC) and Ruchika Agrawal, *Privacy Issues Report: The Creation of a New Task Force Is Necessary for an Adequate Resolution of the Privac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Whois* 17,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0.Whois-PrivacyIssuesReport.pdf> (March 10,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示，「為保護註冊申請人之隱私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為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分中英文資料，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⁹⁵」顯見也注意到個人與非個人可能有區分的需求。不過，究竟應採取如何的類型化（註冊人、網域名稱）政策，以及對應的資料蒐集、公開準則，仍必須更細緻地思考。

一、現行.tw 網域名稱的種類

依據 TWNIC 公告之「TWNIC 網域名稱各類別及其申請條件」⁹⁶，TWNIC 網域名稱共區分為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一) 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 (一) 「edu.tw」：已立案之教育及學術機構；授權教育部辦理。
- (二) 「gov.tw」：依法設立之政府機關；授權行政院研考會辦理。
- (三) 「mil.tw」：依法設置之國防軍事機構；授權國防部辦理。
- (四) 「com.tw」：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 (五) 「net.tw」：具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
- (六) 「org.tw」：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 (七) 「idv.tw」：凡自然人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 (八) 「game.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 (九) 「ebiz.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 (十) 「club.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註冊人可自行依其需求擇定屬性，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⁹⁵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2003/5/15) (2003/8/25 瀏覽)。

⁹⁶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http://www.twNIC.net.tw/dn/draftdn.htm> (2002/12/10) (2003/11/29 瀏覽)

(二) 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申請時須先在國內註冊相對應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且一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可申請一個相對應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與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對應原則如下：

- (一) 「com.tw」對應申請 「商業.tw」
- (二) 「org.tw」對應申請 「組織.tw」
- (三) 「net.tw」對應申請 「網路.tw」

(三)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依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申請公司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06"/>
申請人身份証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申請公司中文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申請公司英文住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申請人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賴文智"/>
申請人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Lai, Wenchi"/>
申請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27723152"/>
	(電話號碼除數字外僅能使用 # () - 等3種特殊字元)
申請人聯絡傳真：	<input type="text" value="27723128"/>
申請人之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dick@is-law.com"/>
第二個E-mail(選擇)：	<input type="text"/>

您是否要開放中文地址 / 中文姓名等二項資訊於 [WHOIS 資料庫](#) 以供人查詢？

是 否

請務必詳細寫每一欄資料，否則恕不接受申請

二、以網域名稱屬性作為分類的檢討

(一)網域名稱屬性的決定？

網域名稱屬性的決定，由其屬性決定之過程來觀察，早期無論是.com/.net/.org/.gov/.mil/.edu等，都是由負責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組織經過相當討論後，決定其屬性及開放註冊利用的範圍。在許多國家，由於屬性型的網域名稱註冊須審查書面文件，因此，就網域名稱屬性之決定，可謂是掌握在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手中，對於不符合網域名稱註冊要件的申請案，則不予註冊。這樣的歷史背景，也促使負責網域名稱註冊業務的國際組織 ICANN 將開放新的屬性型網域名稱列為重要的討論議題，因為，有許多機構或行業別，並不適用現有的網域名稱屬性。例如：博物館組織推動新增.museum的網域名稱、專業團體推動.pro的網域名稱等。

然而，隨著網際名稱申請條件的放寬與免書面審查的規定實施，網域名稱實際的使用狀況已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所設想的狀況有所差距。以gTLD為例，目前申請.com完全不需要任何的證件，即使是個人也能輕易申請，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為何個人不能註冊.com？難道個人就沒有從事商業活動的需求？因此，有論者以為網域名稱屬性僅具有供網友認定使用該網域名稱之網站的參考性質，並不宜在申請註冊資格限制上過於嚴苛，而宜由網友依其註冊網域名稱之目的，自由決定其網域名稱。

TWNIC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網域名稱註冊採取免書面文件審核，國外公司亦無須委由律師事務所代為申請網域名稱⁹⁷，以鼓勵.tw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此外，民國九十二年以來 TWNIC亦著手推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泛用型的網域名稱，並沒有任何屬性，亦未對於申請者之資格加以限制，顯見未來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趨勢，亦趨向放寬對於申請人資格的限制，在此一趨勢下，恐怕網域名稱屬性與註冊人資格間之連結逐漸動搖，此亦為吾人所應注意之發展方向。

(二)以網域名稱屬性作為分類的優點

1.網域名稱屬性對於網路使用者具有一定意義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的對象雖然是註冊人，然而，實際使用網域名稱

⁹⁷ 請參照，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二十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紀錄，<http://www.twnic.net.tw/member/dn22.htm> (2001/11/08) (2003/11/15 瀏覽)

的人除了註冊人之外，在網路上瀏覽網頁的使用者也是屬於網域名稱之使用者。網域名稱的屬性會影響到使用者對於該網站定位的認知，例如：.com 的網站，使用者會期待其為商業性網站，且為與該網站進行交易或其他資訊提供，使用者期待能夠透過 Whois 資料庫的資訊，與網站上所刊載之資訊互相核對，以確認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

而在此意義之下，.com/.net/.org 等具有較高公共性的網域名稱，即應提供適當且正確的資訊供一般網路使用者查詢，且應開放予任何人自由在遵守隱私權保護政策的狀況下查閱，此亦為主張以網域名稱屬性作為區別所需公開資料之主要論點。

2. Whois 資料庫個人資料保護需求的部分滿足

至於依據網域名稱屬性而區別向註冊人蒐集資料之範圍、資料公開取得之範圍等，可以對於個人資料因為 Whois 資料庫可供公眾查詢而被任意閱覽、取得、蒐集的狀況獲得一定程度的改善。

依目前 TWNIC 的做法，Whois 資料庫中可供公開查詢之資訊，可以大別為三種類型：(一)一般英文屬性型網域名稱：註冊.com.tw/.net.tw/.org.tw 等，包括：註冊人中英姓名、英文地址、連絡人英文姓名及電子郵件、電話、傳真、註冊日及到期日、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二)新增第二層英文屬性型網域名稱及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game.tw/.club.tw/.ebiz.tw 及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等，由於不限制申請人之資格，故可選擇不放置註冊人姓名，只須放置連絡人英文姓名及電子郵件、電話、註冊日及到期日、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三)個人屬性型網域名稱：註冊.idv.tw 個人網域名稱時，則可選擇只放置連絡之電子郵件，完全不顯示連絡人英文姓名、註冊日及到期日、網域名稱伺服器位址。

(三)以網域名稱屬性作為分類可能的問題點

1. 具公共性質的網域名稱連絡人資料公開的必要性？

以網域名稱屬性作為 Whois 資料公開利用的標準，其資料公開之正當性乃是來自於特定屬性的網域名稱具有一定之公共性，故應使公眾以最小成本獲知該網域名稱之註冊資訊，並可使網域名稱之註冊人正視其於網路上活動所享有之權利及義務。至於 Whois 資料庫中可能放置之技術及行政連絡人之資料(依各國 NICs 的政策有所不同，TWNIC 僅放置連絡人資料，JPRS 則將行政連絡人資料一併放置)，則是由於網際網路發展歷史為確保網路運作正常在

技術方面所留下來的欄位。時至今日是否仍有繼續保留之必要，實值吾人重新加以思考。

Whois 資料庫中技術及行政連絡人的資訊包括：英文姓名、電子郵件，再配合註冊人的電話、傳真、地址等，若未給予技術及行政連絡人適當的提醒，這些資料間相互間的比對、篩選，事實上亦可相當程度拼湊出可以達到認定某一特定個人的資料群組，而在有心人的操作下，即可能對於個人產生影響。例如：利用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即可輕易在網路上註冊網路服務，若他人利用網路服務從事犯罪行為，則易為個人帶來法律追訴上的困擾，這些資料事實上也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因此，是否考慮將這些資訊以適當的方式處理，例如：技術及行政連絡人的匿名註冊，則是未來可以考慮的方式。

2. 網域名稱的屬性的挑戰？

由 TWNIC 對於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及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之處理方式，吾人可以得知 TWNIC 在對此類網域名稱之定位上，由於申請人資格不限，並不排除有個人會申請此類網域名稱，且事實上確實有許多是以個人名義申請，故 TWNIC 允許只放置連絡人資料，可以說是事實上的匿名註冊制度。然而，亦可由此推知網域名稱屬性在定位上之困難。

舉例言之，ebiz.tw 在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提案時，其針對的客戶是中小企業，故 ebiz.tw 亦可說是具有相當的「公共性」，為何不須揭露註冊人姓名及連絡資訊？而由網路上侵害智慧財產權侵權人查證的需求加以觀察，任何類型的網域名稱之網站，皆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可能，為何獨厚特定屬性的網域名稱，是否會產生透過選擇網域名稱屬性而規避公開資訊要求的問題？誰來決定網域名稱屬性及應開放之資料？其決定程序又為如何？凡此種種問題，事實上都非常困難取得共識，故目前以網域名稱屬性作為唯一區別 Whois 資料庫所開放公眾查詢之資料類別，恐怕仍有待於推廣及接受。

三、以註冊人性質作為分類的可能性

(一) 註冊人性質與個人資料

由 TWNIC 現行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對象，大致上可以區分為自然人(個人)、法人(依法設立之公司、非營利組織等)、非法人團體(商號、經認可的非營利團體)及外國組織(依外國法設立的公司或組織)。

由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第三條定義之規定加以觀察，個人資料乃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法人的資料並不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的範圍內，因此，基本上可以排除 Whois 資料庫中性質上屬於法人識別資料的部分，此部分可以公開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供公眾查詢。然而，此並非代表所有法人註冊網域名稱，即可依據現行 Whois 資料蒐錄之狀況進行公開，因為，法人註冊網域名稱時，仍必須要填具連絡人資訊，連絡人乃是自然人，未來將一樣受到來自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

至於非法人團體基本上其於社會活動時，雖可能與個人姓名結合，法律責任亦與個人相結合，但在性質上仍然具有濃厚的組織或團體性質，得以該組織或團體之名義對外活動，例如：某某商號、某某法律事務所等，故其與該組織或團體有關之資訊，雖可能與該組織或團體代表人個人資訊相結合，但仍然應該排除在「個人資料」之範疇，於此合先敘明。

(二)依註冊人性質區別的操作方式

若依註冊人性質而區別其於 Whois 資料庫所公開之資料，則可能有二種方式，一是不分網域名稱屬性或種類，只要是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義所為之申請，一律公開各欄位資訊；二是配合註冊人性質及網域名稱屬性或種類，在註冊人為個人或其網域名稱屬性屬於個人、泛用型網域名稱時，僅須公開較少數欄位資訊即為已足。

(三)依註冊人性質區別的優缺點

1.優點

依註冊人性質作為 Whois 資料庫公開與否之判斷基準，其優點在於負責網域名稱註冊或 IP 位址分配之機構，只要依據註冊人或申請人之性質，即可判斷是否於 Whois 公開其資訊，可以避免註冊人利用選擇網域名稱規避 Whois 資料庫之公開，亦可相當程度確保 Whois 資料庫資訊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因為，若註冊人或申請人考慮到個人隱私而填具虛偽不實資料，反而造成 Whois 資料庫的不正確性。

至於若屬公司、機構、非法人團體，因為其使用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通常與其社會活動相連結，例如：網域名稱、網路連線服務的費用，可作為其

支出扣抵相關稅捐；電子商務網站業者爲了取信於交易相對人，亦傾向於註冊正確資料，並維持 Whois 資料庫的正確性。少數人利用此一區別以自然人申請泛用型或其他不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資格爲限的網域名稱從事網路活動，則須透過網路使用者教育的方式，讓網路使用者了解若其交易相對人在 Whois 資料庫所註冊的資料與其網站上所提供或告知之資訊不符合，則應注意該相對人之身份查核，而不須讓 Whois 承擔過於巨大的「網路社會責任」。

2.缺點

單純依註冊人性質作爲 Whois 資料庫公開與否之判斷基準，其主要之缺點在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成員的資訊，例如：行政連絡人或技術連絡人的姓名、電子郵件等，仍然會被公開於 Whois 資料庫。

個人資料是否會因附屬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對外提交之資訊，而被認爲應屬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資訊之一部分，與個人隱私關連性較小，且其公共性較高，故其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之規定，容有疑義。

本研究認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蒐集：指爲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可以推知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蒐集的想像，乃是來自於蒐集者爲建議該個人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於 Whois 資料庫註冊人或使用人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情形，TWNIC 蒐集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資料，而附帶蒐集到其負責人或技術連絡人資料，應可解釋爲「非爲建立該負責人或技術連絡人資料」而爲之蒐集、處理、利用，故應不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所規範之範圍內。

然而，本研究亦認爲，技術連絡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子郵件等，是否有必要納入 Whois 資料庫中，實值重新檢討。主要原因在於網域名稱的技術連絡人，在現代人員流動頻繁，即令註冊當時掌握者乃正確之資訊，但要確保此項資訊時時保持更新狀態，則顯然缺乏誘因。既然此一資訊正確性有相當的疑問，而蒐集此項資訊僅是爲了連絡時之方便性，本研究認爲爲避免個人資料可能因填寫者不注意(例如：時可見技術連絡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爲個人與公司無關之電子郵件、大哥大電話等)而外洩之問題，且引起許多機關對於 Whois 資料庫正確性的質疑，不若在資料蒐集時，即正視此一問題，無須再行蒐集法人之技術連絡人資訊。

四、以資料屬性作為分類的可能性

(一)個人資料與非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目前 Whois 資料庫所蒐集及公開利用之資料，可能被認為屬於個人資料之部分，大致包括：姓名、電話、傳真、地址(家庭、社會活動)、電子郵件(其他足資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因此，此類資訊可歸類為個人資料的範疇。

至於網域名稱之註冊人或 IP 位址的使用者，若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則其名稱、電話、傳真、地址、電子郵件等，並非屬於個資法(草案)所稱之個人資料，因此，此類資訊可歸類為非個人資料。

另外，Whois 資料庫中所呈現之網域名稱、DNS Server 等資訊，因較難與個人相連結，故大致上亦可歸類為非個人資料。

(二)以資料屬性作為分類之操作方式

以資料屬性作為分類之操作方式，依其區分之階段可分為二種，一是在蒐集階段，即對於屬於個人資料，且非屬於網際網路運作所必須者，則不予蒐集；其二是無論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皆依 NICs 之規定進行蒐集，但在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供公眾查詢時，則僅顯示非屬個人資料之部分，若有其他使用者需要個人資料之部分，則須依一定程序向 NICs 申請。

(三)以資料屬性作為分類之優缺點

以資料屬性作為分類之最主要優點，在於可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之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在公開利用的議題上，不致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目前 Whois 資料庫在適用個資法時，由於網際網路全球運作的特性，當其開放使用時，全世界任何人只要連上網路，都可以查詢其所蒐集、公開之資訊，目前各國雖然有將 Whois 資料區分為各該國家語言文字及英文的資訊而異其內容，以增加其他外國無法閱讀該國家語言文字者在資料獲取、閱讀上的障礙，間接保護該國人民資訊不致被外國人不當利用之機率。然而，以 IP 位址資訊為例，TWNIC 須依 APNIC 規定將英文資料提交予 APNIC，此一行

為即屬於個資法(草案)所稱之「國際傳輸」，主管機關有權利依其狀況命改正或停止國際傳輸。因此，TWNIC 必須特別重視其所提供於 Whois 資料庫中公開查詢的資料為何。若以資料屬性作為提供予否或層級化接近的判斷標準，則將可大幅降低個資法適用的問題。

至於其缺點乃在於 Whois 資料庫中有些資訊(例如：電子郵件信箱)，可能在於作用上較個人姓名來得重要，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雖然沒有明文將個人資料一一臚列，但電子郵件信箱仍會被解釋為屬於個人資料的一部分，此時，無法依據此一原則完全將個人資料排除在 Whois 資料庫公開查詢的範圍外，還必須要配合其他原則一併判斷，此為其較不足之處。

五、本研究見解

目前 TWNIC 除推廣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外，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例如：acer.tw)註冊服務方案，亦已積極研擬草案⁹⁸並召開相關公聽會⁹⁹，而臨近的日本(.jp)及中國大陸(.cn)，亦均已推出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顯見泛用型網域名稱之發展，將是未來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不可擋之趨勢。

在此種趨勢下，本研究認為依據網域名稱屬性進行 Whois 資料庫資料公開與否之基準，將容易產生註冊人規避 Whois 資料供公眾查詢較多的網域名稱(例如：.tw 英文屬性型網域名稱)的現象，因此，本研究建議較適當的方式，是配合層級化接近機制(詳下述)，依據 Whois 資料中各欄位資料的屬性，將屬於個人資料之部分，除對於網際網路上活動探知成本降低有顯著效果，且對於個人隱私權侵害較小的資料外，其他皆不開放公眾查詢，而須依據其敏感性由 TWNIC 訂定資料取得或揭露之方式。例如：TWNIC 在有關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時，可應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人之姓名、連絡方式等，供爭議處理機構送達相關文件、通知當事人之用；亦可配合檢調單位所發出之公文，提供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相關註冊資料供其執法之用；至於智慧財產權事件的處理，則除透過 Whois 資料庫、TWNIC 外，仍有相當多其他方式可以與侵權人取得連繫，並不妨礙智慧財產權人權利之行使。

⁹⁸ 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建議方案(草案)，請參照，<http://cdns.twnic.net.tw/seminar13/draft/draft.htm> (2003/09/24) (2003/12/23 瀏覽)

⁹⁹ 「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座談會之新聞公告，將於 2004/11/16 下午舉行，請參照，<http://cdns.twnic.net.tw/seminar1/> (2004/01/09 瀏覽)

伍、層級化接近

本節所聚焦之議題，乃是 Whois 資料接近(access)的問題。具體地說，爲了追求各項公益目的，需要允許他人對 Whois 資料加以接近，然而，關於接近的制度設計存在非常多的可能，什麼樣的機制是最佳管制狀態，可以說是本研究的一大重點。

以目前 TWNIC 的情形來說，所採取的是公開查詢之方式，也就是將許多資料項目公開於網路上供公眾查詢，同時，有部份未公開置於 Whois 的資料，是註冊人或使用者於申請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服務時，所須提交予 TWNIC，而 TWNIC 在他人符合一定條件的情形下，經申請程序提供（目前多是政府機關或執法機關）。雖然後者提供時機的判斷標準尚未明確建立，但大體而言，可以說是存在二個接近的層級。而在理論上，還有很多不同的設計可能。舉例來說，.name TLD 已建議採取此種體系：設計成三個層級，第一層允許一般的公共接近部分資料，第二層允許法律執行（law enforcement）對於所有資料取得密碼保護的接近（password-protected access），第三層允許申請、付費，並指出資訊使用目的的人接近所有資料¹⁰⁰。又如，也可能採取不需詢問執行法律，但要求所有他人向受理註冊機構「登記」的資料提供¹⁰¹。又如，Karl Auerbach 的方案，是建立一個權威性的程序，主張他們需要接近 Whois 資料的人需透過此程序表明他們的理由且被評估是否充分¹⁰²。

而在這許多可能中，如果採取了多層次的政策，還有接下來的問題，即什麼人的什麼樣的資訊應放在哪一層次。這和前面匿名註冊機制、類型化註冊人或網域名稱的討論，也都有所關聯。

應採取如何的層級設計最好？是否負擔過多的成本？哪些人的哪些資料項目應放在哪一保護層級？都是極爲棘手的問題。另外，在相關的議題上，對於公開性質的 Whois 資料，如何減緩他人的不當利用，也有待吾人思考。

¹⁰⁰ See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¹⁰¹ 此一可能在 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被提到，參照 Marilyn Cade, *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4*,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1.WhoisTF-privacy-issues.pdf> (March 11,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¹⁰² 此一主張原則上似乎是單一層級，不過其實 Auerbach 的建議還是有其他的層次，詳細內容請參照 Karl Auerbach, *Privacy and Whois (A continuing blog-dialog with Ross Rader)*, at <http://www.cavebear.com/cbblog-archives/000039.html> (June 7, 2003) (last visited Oct. 28, 2003)。

以下，本研究即就層級化接近相關之議題分述如下：

一、Whois 資料接近層級化的思考方向

(一)Whois 資料公開利用的現行需求為何？

Whois 資料庫由其發展之歷史來觀察，早期 Whois 資料公開查閱的主要原因，來自於網際網路初期運作需要掌握網路使用者之資訊，以降低確保網際網路順利運作的成本。其後由於 Whois 資料庫匯集最基礎的網路使用者資訊，進而被用以處理網際網路活動所衍生出來的眾多議題，例如：網路犯罪行為的偵察、智慧財產權議題的處理、電子商務行為交易人資訊的查證等。吾人在處理 Whois 資料庫接近的議題時，必須由 Whois 資料庫公開利用的現行需求來觀察，以符合現行網際網路運作的實務。

目前亞洲各國在推動泛用型網域名稱服務時，通常在 Whois 資料的蒐集上，都傾向於蒐集或公開較少的資料，在 IP 位址的分配時，對於傾向於個人性的使用者，也逐漸不要求須要提供使用者資料，這些現象都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 Whois 資料庫在網際網路運作「技術上」的功能性逐漸降低，多為網際網路活動所衍生出來其他活動者身份確認上的需求，因此，Whois 資料庫的資料是否公開的問題，可以接受與來自於個人隱私權保護的需求互相妥協，而非完全不能相容。

(二)隱私權保護與網路活動探知成本的降低

Whois 資料庫提供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的註冊人及使用人資料，這些資料相當程度反映在網路上從事活動之人與實體世界的連結，也逐漸由單純網路運作要求，而成為網路相關活動時身份探知的重要資訊參考，無論是網路犯罪、垃圾電子郵件、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權利行使等，都是來自於對於透過網路從事各種合法或不合法活動的身份探知需求。Whois 資料庫的存在及公開查詢之機制，使網路活動身份探知的成本大幅下降，間接也使得在網路上活動之使用者認知到自己在網路上的一舉一動仍然與實體世界的自己有某種程度的連結，這也構成網路使用者自律期待可能性的來源，故適當地揭露在網路上活動的個人資訊，仍然有其制度上的需求。

二、JPRS 層級化接近的規畫

(一).jp 英文屬性型網域名稱¹⁰³

1.網域名稱相關資訊

	線上 公開	請求 公開	本人 請求	
a.網域名稱	○	○	○	
e.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等)	○	○	○	
f.組織名稱	○	○	○	
g.Organization (組織英文名稱)	○	○	○	
q.登記年月日	X	○	○	
r.登記地址	X	○	○	
b.網路服務名稱(平假名)	○	○	○	NE 網域名稱
c.網路服務名稱(片假名)	○	○	○	NE 網域名稱
d.Network Service Name	○	○	○	NE 網域名稱
o.服務提供者名稱	X	○	○	NE 網域名稱
w.代表名稱	X	○	○	GR 網域名稱
x.副代表名稱	X	○	○	GR 網域名稱
t.代表法人名	X	○	○	GR 網域名稱
u.副代表法人名	X	○	○	GR 網域名稱
h.郵遞區號	X	○	○	
i.住址	X	○	○	
j.Address (英文住址)	X	○	○	
k.組織型態	○	○	○	
l.Organization Type (英文組織型態)	○	○	○	
m.登録担当者	○	○	○	JPNIC 處理
n.技術連絡担当者	○	○	○	JPNIC 處理
p.Name Server	○	○	○	
y.通知地址	○	○	○	
狀態	○	○	○	
登録年月日	○	○	○	
到期年月日	○	○	○	
最後更新日	○	○	○	

¹⁰³ 資料來源：JPRS，公開・開示対象情報一覽，<http://jprs.jp/doc/rule/disclose-list.html>
(2002/03/31) (2003/12/29 瀏覽)

2. 伺服器(host)資訊

	線上 公開	請求 公開	本人 請求	
a.Host 名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b.IP Addre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c.IPv6 Addre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n.技術連絡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JPNIC 處理
y.通知地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最終更新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網域名稱利用代表人(行政連絡人)資訊

	線上 公開	請求 公開	本人 請求	
a.JPNIC 處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b.姓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c.Last, First (英文姓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d.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f.組織名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g.Organization (英文組織名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h.郵遞區號	X	X	<input type="radio"/>	
i.住址	X	X	<input type="radio"/>	
j.Address (英文住址)	X	X	<input type="radio"/>	
k.所屬部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l.Divis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m.職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n.Tit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o.電話號碼	X	X	<input type="radio"/>	
p.FAX 號碼	X	X	<input type="radio"/>	
y.通知地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最終更新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技術連絡人資訊

	線上 公開	請求 公開	本人 請求	
a.JPNIC 處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b.姓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c.Last, First (英文姓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d.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f.組織名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g.Organiza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h.郵遞區號	X	X	<input type="radio"/>	
i.住址	X	X	<input type="radio"/>	
j.Address (英文住址)	X	X	<input type="radio"/>	
k.所屬部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l.Divis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m.職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n.Tit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o.電話號碼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FAX 號碼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y.通知地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最終更新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二).jp 泛用型網域名稱¹⁰⁴

	線上 公開	請求 公開	本人 請求	
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日本語網域名稱
註冊人姓名 Registrant (註冊人英文姓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郵遞區號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市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住址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所屬部門	X	X	<input type="radio"/>	
註冊連絡人	X	X	<input type="radio"/>	
電話號碼	X	X	<input type="radio"/>	
FAX 號碼	X	X	<input type="radio"/>	
Name Server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登錄年月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有效期限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狀態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最後更新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¹⁰⁴ 同前註。

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日本語網域名稱
註冊人名稱 Registran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郵遞區號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市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住址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三、TWNIC 層級化接近的現況

目前 TWNIC 雖然是依據網域名稱屬性的不同，在 Whois 資料庫資訊揭露的範圍有所不同，但亦可由其中觀察出 TWNIC 對於 Whois 資料庫層級化接近的隱性考量，故本研究乃就此一部分簡單加以整理，以便討論之用。

(一).tw 屬性型中、英文網域名稱

以 acer.com.tw 為例，其於 Whois 資料庫公開之資料如下：

Registrant: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7F,No.137,Sec. 2, Jianguo N. Rd., Jungshan Chiu, Taipei, Taiwan 104, R.O.C.

Domain Name: acer.com.tw

Contact:

Joanne Wu joanne_wu@acer.com.tw

TEL: 02-26961234 #1665

FAX: 02-86912395

Record expires on 31-05-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01-05-1997 (DD-MM-YYYY)

Domain servers in listed order:

ns.acer.com.tw 203.65.200.120

ns2.acer.com.tw 203.65.221.41

ns2.accsi.net 211.79.204.30

Registrar: TWNIC

至於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以第三波.商業.tw 為例：

Registrant:

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F, No.22,Lane 407, Sec.2, Tiding Blv.,, Taipei 114, Taiwan, R.O.C.

Domain Name: 第三波.商業.tw

Contact:

Chou Ming Yuan mingyuan_chou@acertwp.com.tw

TEL: 2-87511616 #1322

FAX: 2-87511717

Record expires on 31-05-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01-05-2000 (DD-MM-YYYY)

Registrar: TWNIC

(二).tw 新增特殊第二層英文網域名稱

以 acer.game.tw 為例，其於 Whois 資料庫公開之資料如下：

Registrant:

Domain Name: acer.game.tw

Contact:

chang chun-yi bsic@mail.bsic.com.tw

TEL: 05-2775936

FAX:

Record expires on 18-01-2005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18-01-2003 (DD-MM-YYYY)

Domain servers in listed order:

www.acer.game.tw 61.221.242.150

acer.game.tw 61.221.242.146

mail.acer.game.tw 61.221.242.146

webcam.acer.game.tw 61.221.242.150

ftp.acer.game.tw 61.221.242.146

Registrar: SEEDNET

以 love.club.tw 為例，其於 Whois 資料庫公開之資料如下：

Registrant:

18fl.3No. 15,dashan Rd, westChiu, Taichung, Taiwan 407, R.O.C.

Domain Name: love.club.tw

Contact:

Hung, Zui-Pin wengi29@hotmail.com

TEL: 0912380459

FAX:

Record expires on 29-01-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28-01-2003 (DD-MM-YYYY)

Domain servers in listed order:

love.club.tw 210.209.141.3

www.love.club.tw 210.209.141.3

Registrar: ANET

(三).tw 個人屬性型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chen.idv.tw

Contact:

charlie@hsiao.org

Record expires on 31-03-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29-03-2000 (DD-MM-YYYY)

Registrar: TWNIC

Domain Name: lai.idv.tw

Contact:

Waller Lai

wallers5@ms51.hinet.net

Record expires on 06-06-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06-05-2000 (DD-MM-YYYY)

Registrar: TWNIC

(四).tw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以宏碁.tw 為例

原型域名: 宏碁.tw (xn--bbto78d.tw)

繁體對照字域名: 宏碁.tw (xn--bbto78d.tw)

簡體對照字域名: 宏棋.tw (xn--bbtw12a.tw)

保留字域名(由下列相關字組合之域名):

宏

碁 棋 碁

Registrant: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orporated

8F, 88, Sec. 1, Hsin Tai Wu Rd., Hsichih Taipei Hsien 221, Taiwan, R.O.C.

Domain Name: 宏碁.tw

Contact:

Kathy Chen kathy_chen@acer.com.tw

TEL: (02)26961234#1676

FAX:

Record expires on 08-08-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06-08-2003 (DD-MM-YYYY)

Registrar: HINET

原型域名: 電腦.tw (xn--260ay55b.tw)

繁體對照字域名: 電腦.tw (xn--260ay55b.tw)

簡體對照字域名: 电脑.tw (xn--wnyy6w.tw)

保留字域名(由下列相關字組合之域名):

电 電

脑 腦

Registrant:

石頭湯電腦有限公司

Stone Soup Computer Co., LTD.

P.O. Box 96-2100, Taipei, Taiwan R.O.C.

Domain Name: 電腦.tw

Contact:

廖學仁 rocnet@ms33.hinet.net

TEL: 02-27368490

FAX:

Record expires on 16-02-2005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15-01-2001 (DD-MM-YYYY)

Registrar: SEEDNET

原型域名: 玩具.tw (xn--h6q964f.tw)

繁體及簡體對照字域名: 玩具.tw (xn--h6q964f.tw)

保留字域名(由下列相關字組合之域名):

Registrant:

Domain Name: 玩具.tw

Contact:

mingjen chengtk@taiwan.com

TEL: 227583649

FAX:

Record expires on 13-06-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02-06-2002 (DD-MM-YYYY)

Registrar: APOL

(五)綜合整理

	屬性型中、英文網域名稱	新增特殊第二層英文網域名稱	個人屬性型網域名稱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註冊人中文名稱	○	X	X	△
註冊人英文名稱	○	X	X	△
郵遞區號	○	X	X	△
中文地址	X	X	X	X
英文地址	○	X	X	△
網域名稱	○	○	○	○
連絡人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X	X	X	X
連絡人中文姓名	X	X	X	△

連絡人英文姓名	○	X	△	○
連絡人電子郵件	○	○	○	○
連絡人電話	○	○	X	○
連絡人傳真	△	△	X	△
到期日	○	○	○	○
註冊日	○	○	○	○
域名伺服器	○	○	△	X
受理註冊機構	○	○	○	○

說明：○→表示蒐集且供公開查詢

X→表示蒐集但未供公開查詢

△→表示蒐集但依使用者選擇是否供公開查詢

表 5-1 蒐集及提供公開查詢之資料項目

四、本研究建議

相較於日本 JPRS 於其 Whois 資料庫所公開利用之資料，目前 TWNIC 採取的做法顯然較傾向於個人資料保護的一方。本研究建議在維持網際網路運作基本秩序的架構下，TWNIC 可思考以下方向：

(一)減少蒐集非屬必要之個人資料

由整個網域名稱申請的流程加以觀察，除去受理註冊機構自行蒐集之資料者，TWNIC 所要求註冊申請人填具之資料中，尚包括連絡人之身份證字號，基本上此一資訊對於 TWNIC 及整個網路運作而言，並不具有任何重要性及實質效果，因此，本研究認為應停止蒐集連絡人之身份證字號，避免加重 TWNIC 在個人資料保管上之責任。

(二)將屬個人資料且敏感性較高的資料停止公開

目前 TWNIC 在註冊人中、英文名稱的部分，可能由個人申請之新增特殊第二層網域名稱、泛用型中文與個人屬性型網域名稱，採取不公開註冊人資料或由註冊人選擇是否公開的方式，本研究認為此部分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自然足夠，然而，本研究認為 TWNIC 具有較大的彈性空間得依其政策走向，決定若註冊人非屬自然人時，仍得以公開方式處理，以降低其他網路使

用者在網域名稱註冊人身份探知的成本。

至於在連絡人姓名的部分，乃是本研究認為問題比較大的部分。首先，連絡人英文姓名之公開查詢，固然有助於 TWNIC 內部連絡用途，但對於其他網路使用者而言，連絡人爲誰之資料是否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基本上並不會影響 Whois 資料庫所扮演之其他功能，因此，本研究認為應將連絡人姓名一律改爲註冊申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供公開查詢較爲妥適。

至於在其他地址、電話、傳真等資料，若非屬個人資料，例如：公司之電話、傳真、地等等，則 TWNIC 可依其政策自行決定是否公開，若屬個人資料，例如：個人申請時其電話、大哥大號碼、地址等，則應一律停止公開。

(三)提醒相關人等有關 Whois 資料公開利用的問題

對於性質上屬於非個人資料，例如：在法人申請網域名稱的情形，連絡人的資訊理論上指的是放置申請人的公司電話、公司傳真、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等，既然是與該法人相關的資料，而非屬於特定自然人的資料，就較無隱私的問題。雖然吾人可以預期申請人應填寫的資料應與該法人相關，但是實際上，參酌目前 Whois 資料庫查詢結果，註冊人爲法人的情形，仍有不少連絡人的資訊是填寫大哥大號碼或其私人之電子郵件。本研究建議爲避免在此方面造成解釋上的困擾，宜於申請表格或填寫說明上，提醒填寫人在填寫連絡人資訊時，填寫公司的資料，一方面可避免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二方面則可提供該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當連絡人離職或其他原因更換私人電話或電子郵件時，該連絡資料反而無法正確連絡到網域名稱註冊人。

(四)建立第三人獲取 TWNIC 內部資料的程序

此外，對於 TWNIC 向網域名稱註冊人或 IP 位址之使用者蒐集之資料，過去 TWNIC 亦會因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檢調或警察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而提供予各該機關。本研究認為此種由 TWNIC 自行判斷是否提供予第三人方式，無法保障 Whois 資料庫中所收錄資料之個人在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需求。故本研究建議 TWNIC 宜從速擬定一第三人申請 Whois 資料庫所未公開查詢資料之程序及條件，並公布於 TWNIC 網站，且於 Whois 資料庫相關說明或隱私權保障政策中，設置連絡註冊人或網路使用者點閱，以符合個資法上個人資料利用目的之明確性原則。

陸、資料利用界限

TWNIC 對於註冊人的資料，可以進行如何程度的利用？所謂利用，廣義來說包括各種形式與目的的使用，為了進行更細部的討論，本節所謂利用，指的是 TWNIC 本身的利用；為了追求各項公益而開放查詢或個別提供資料，乃是供他人使用，本研究將之區隔開來分別探討，不包括在本節的概念中。

本來，TWNIC 是一非營利團體，所作所為係為公益存在，似乎不會有為了自己的利用行為。然而，細究所謂這裡所謂的公益，具體地在 TWNIC 來說，乃是其成立宗旨，也就有可能存在，為追求其成立宗旨而產生使用資料的特殊動機之情形。舉例來說，「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是它的成立宗旨之一¹⁰⁵，則 TWNIC 為推廣新規劃的網域名稱服務，進行行銷，似乎並非毫無可能。那麼，TWNIC 可否進行此種利用？不無疑問。

到底，TWNIC 可以對註冊人相關資料做何種程度的利用？基於目的拘束原則，TWNIC 所進行的利用，原則上應該限制在蒐集目的的範圍內。這是個人資料保護上獲得廣泛共識的做法，不僅個資法體現此原則，ICANN 的 RAA3.7.7.7 也提到「受理註冊機構應同意，它不會以和目的不相符的方式，或和它已經向註冊名稱持有者提出通知而和 3.7.7.4 相一致的其他限制不相符的方式，去處理蒐集自註冊名稱持有者的個人資料。」目前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中提到，「TWNI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從這當中可以看出，蒐集目的係在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因此，推廣網路應用及網域名稱服務等，並不符合蒐集目的，TWNIC 不宜將個人資料用在這方面的用途。也就是說，除非有特殊情況（參照個資法第二十三條）不應將所獲資料用在追求前述公益目的以外之用途上。

但是，有人可能會認為，即使遵從個資法的規範，也可能有出路可循，因為，蒐集目的是可以變動的，如果在蒐集時，即表明蒐集目的包含其他（例

¹⁰⁵ 參照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關於我們，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01.htm（2003/9/26 瀏覽）。

如行銷)目的的話,豈不就可以擴大利用的範圍了?本研究以為,因為個資法所要求的是「書面同意」,在目前 TWNIC 所採行的免書面審查政策下,無法符合書面的要求,因此實際上蒐集、利用之正當化的依據,乃是另一條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餘」。如果是書面同意作為依據,蒐集目的就是經當事人同意的目的,因此可以透過蒐集時表明擴大的目的範圍並經同意,取得正當性。然而,如果是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作為依據,根據本研究見解,蒐集目的必須是在促進契約關係之實現所必須者,才能正當化(參照本研究「第四章、壹、三」),並不能夠隨意加以擴張或增加。本研究在「第四章、壹、三」已經指出,基於契約的履行, TWNIC 為通知註冊人相關事項而使用聯絡資料,當然沒有問題;另一方面,申請網域名稱,即代表取得一個特殊的主體位置在網路上活動,因此,註冊之契約所代表的,並不只是獲得一個網域名稱而已,背後也意味者網路活動的一種新的權利義務關係的建立,而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使得網路活動責任的確保,有賴特殊的辨識機制,因此,適當的辨識個人資料,也就有其需求性,在此理解下,將資料使用在確保網路活動責任,也就是為追求各項公益,在一定條件下將資料開放或提供特定人,應該是有可能符合個資法的規範。但是,如果是為了上述這些範圍以外的目的,例如行銷,恐怕就不能符合契約之目的。

退一步言,按照上述分析,如果透過改採書面申請或電子簽章等方式,達成書面同意的要求,似乎就可以擴張蒐集目的的範圍,在符合個資法的情形下,把資料用於各種用途。不過即便如此,本研究仍然建議 TWNIC 不要如此擴大資料的利用。理由在於, TWNIC 對於網域名稱的發放,具有一定程度的獨占性,透過定型化契約做固定要求的結果,會使申請人實質上喪失選擇的可能性,落入只好同意否則就無法申請.tw 的網域名稱之境地。雖然這種情形並非在 TWNIC 所獨有,但 TWNIC 基於法律及現實運作,取得一個獨占性的地位,使相對人更處於無可選擇處境,卻也是事實,因為這種壟斷性質所產生的效應,毋寧應該謹慎以對。作為一個公益性質的組織,採取較高的自律標準,應該是妥當的。因此,本研究建議, TWNIC 宜謹守 Whois 資料庫所追求的各项公益目的(按照目前申請同意書的文字或參考本研究「第三章、肆」提及的公共利益),在必要範圍內,從事資料的蒐集、利用行為,不宜作為行銷等其他用途。

柒、資料正確性確保

Whois 資料庫所追求各種公益目的，必須以正確的資料為基礎，如果資料庫的資料不正確，它的存在就變得沒有意義。根據一項二〇〇一年所做超過三千人的線上調查，網路使用者廣泛認為正確的 Whois 資料是重要的，且支持採取措施促進其正確性¹⁰⁶。由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不彰，不論在國內外，都已引起相當大的關注。

資料正確性的確保，至少涉及註冊人的維持正確性的契約義務、申請審查機制（例如，TWNIC 採取免書面審查方式，即不利正確性確保）、對資料不正確之告發機制、調查程序、提醒及確保資料的持續更新等議題，凡此均有待探討。不過在此之前，還有一項必須注意卻往往被忽視的議題，即資料正確性確保與隱私保護間的緊張關係，從這層關係，可以得出一些重要的觀點。以下，本研究將針對資料正確性確保與隱私保護、契約義務之確立、申請審查機制、告發機制、調查措施、提醒政策等節進行討論。

一、資料正確性確保與隱私保護

資料正確性之確保和隱私之保護間，具有某種緊張關係。愈是達成正確性的要求，也就表示隱私暴露地愈徹底。提供不正確之資料可能本來是保護隱私的一道緩衝帶。有論者即指出，隱私「自衛」（self-defense）實踐的必然結果就是，先建立及實現適當的隱私保障機制，是一條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的路，並主張在隱私議題被適當地解決，及適當的隱私保障機制被完成前，Whois 資料正確性不應該被實行¹⁰⁷。Marilyn Cade 的 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亦提出此項問題：「是否應有某些情況，故意提供不正確或不完全資料不會被作為可能的刪除或其他不利行動的基礎？如果有，是哪些情況？它如何被證明且應存在如何的保護機制以防止濫用？」¹⁰⁸

¹⁰⁶ ICANN, *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3sep02.htm> (Sep.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¹⁰⁷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EPIC) and Ruchika Agrawal, *Privacy Issues Report: The Creation of a New Task Force Is Necessary for an Adequate Resolution of the Privac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Whois* 15, 17,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0.Whois-PrivacyIssuesReport.pdf> (March 10,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¹⁰⁸ Marilyn Cade, *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7,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1.WhoisTF-privacy-issues.pdf> (March 11,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詳言之，第一，愈是欠缺隱私保乎機制，註冊人可能愈對其隱私之曝光與濫用有疑慮，也愈有可能故意提供錯誤不實的資料。相反地，如果藉由隱私保護機制的建立，以及明確將對隱私保護的作為傳達給註冊人，可能愈能消除其疑慮，而減少故意提供錯誤不實資料的情形。因此可以說，隱私保護本身就是促進資料正確性的一項措施、工具。第二，資料正確性實踐的愈完全，也表徵著對隱私的侵入愈徹底。因此，倘若在隱私保護尚屬粗糙不足的情況下，就一味追求資料正確性，顯屬不宜。只有在隱私獲得一定程度考慮與保障的前提下，資料正確性的追求才不會變成顧此失彼。綜合上述二點，本研究建議，TWNIC 在隱私保護政策的確立與實施，應該先於，或同時於資料正確性政策的確立與實施。

二、契約義務之確立

在 ICANN 的相關規範中，要求註冊人同意，違反資料正確性確保相關義務，將成為取消其註冊的依據，是一項重點。允許受理註冊機構取消網域名稱的三種情形為：

1. 故意提供不正確或不可靠的資訊。
2. 故意不迅速更新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之資訊。
3. 超過十五日曆天不回覆受理註冊機構關於聯繫細節正確性的查詢。

在 TWNIC 的申請同意書中，也有關於正確性的要求，其要求註冊申請人保證，「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如違反此規定，「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雖然，並未如 ICANN 做上述三種情形之規定，但就本研究看來，此種規範方式仍尚稱妥當，並不需要特別改採 ICANN 的方式。

但是，有一點有改進需要的是，關於更新義務的問題。在同意書中，從文義上似乎無法解釋出有迅速更新資料的義務，可能造成 Whois 資料一開始正確，後來卻過時的問題。因此，建議同意書的第一條，可以增加第二項，規定「對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註冊人應持續更新，使其保持真實、完整且正確。」

三、申請審查機制

TWNIC 目前實施免書面審查的政策，此舉並不利於資料正確性的確保。當然，免書面審查也有其考量與優點，因此本研究並不率爾做出結論。不過，

如果仍維持這項政策，是否仍有可加強之處？

ICANN 的 RAA3.7.7.1 中提到，「雖然 3.7.8 預先想見 ICANN 可能發展出一項政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在這註冊時驗證聯繫細節，但 ICANN 尚未這麼做。雖然如此，受理註冊機構將發現，在註冊程序中實施立即可得技術（readily-available techniques）去驗證資料的型態（例如掃描空白區域或檢查地址是否有有效的郵遞區號），對於之後遵守調查被告發之不正確的要求所必須的手工程序，將降低其需求。」也就是說，ICANN 尚不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必須在註冊時驗證聯繫細節，不過認為，採取一些立即可得技術，確實有其好處。因此，TWNIC 或可發展並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採取，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發展並採取，一定的檢查資料技術，減少資料從一開始就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形，這種做法對於具有強烈動機規避提供正確資料的人來說，可能沒有遏阻作用，但可能可以減少不小心、漫不經心、提供不實資訊動機不強的人，所造成資料不正確的情形。

四、告發機制

由於欠缺驗證的機會和基礎，對 TWNIC 來說，如何發現有資料可能不正確，成爲問題。第三人的檢舉，往往是發現可能不正確最主要的來源。而爲了促進資料的正確性，建立一套機制便利一般人提出告發，就成爲相當重要的一項工具。在 ICANN 的「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中，也建議「受理註冊機構應該建立一個清楚的機制，接受、調查及追蹤被告發的資料不正確。」¹⁰⁹

甚至，ICANN 本身已實行一系列工具，去效率化對於不正確及不完全 Whois 資料抱怨的接受及追蹤程序。這包括一個新的、集中的線上表格，提供網域名稱的 Whois 資料的告發。被接收到的告發會轉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去處理。將實施追蹤機制，提供受理註冊機構關於不正確或不完整 Whois 資料未解決之告發的定期性一覽摘要，並讓他們記錄被告發的問題何時被解決。¹¹⁰這裡提到的線上告發表格—「Whois 資料問題告發」（Whois Data Problem Report）網頁—在 http://reports.internic.net/cgi/rpt_Whois/rpt.cgi (last visited Jan. 13,

¹⁰⁹ 而如果是在欠缺清楚設計的接受不正確抱怨之聯繫或管道的情況下，該建議也提到，對於可能是以各種方式—甚至是非正式的方式—獲得的「通知」，受理註冊機構有責任採取行動。請參照本研究第二章、肆、一、(二)、1。

¹¹⁰ 這部分請參照 ICANN 的「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措施公告」，本研究第二章、肆、一、(二)、4。

2004)，告發人可於該網頁上填入資料不正確的網域名稱，也被要求填入告發人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該告發會被傳送給適切的受註冊機構，而且該告發的進程會被追蹤。該網頁還有一個「隱私公告」，表明「此告發表格需求你的個人資料和 IP 位址，以防止輕率的告發或其他此系統的濫用。此資訊和其他你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會被紀錄並送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處，以調查此告發。」此一具體做法可供參考。

五、調查措施

經由告發機制，獲悉了可能的資料不正確之後，還有麻煩的問題等在後面，那就是該如何調查資料的正確性。

以 ICANN 的 RAA 來說，它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採取合理的措施去調查」，任何基於來自任何人的通知所得之 Whois 資料的不正確。問題是，所謂「合理的措施」是一個不確定概念，在合約中也未加以定義。根據 ICANN「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的闡釋，「到底什麼構成了調查和修正被告發之不正確的合理措施，會根據情況而不同（例如，從已曾故意的提供不正確資料的註冊人處，接受未經驗證的「修正」資料，可能不適當）。最低限度，調查被告發之不正確的「合理的措施」，應該包括，迅速傳送給註冊人，3.7.7.2 所提及之關於資料正確性的「查詢」（inquiries）。此查詢應該被以任何受理註冊機構可及的，商業上可行的方法，去實行，包括電話、e-mail、郵件。」也就是說，所謂合理的措施，最低限度應該是向註冊人查詢，要求更正，而根據不同的情況，可能有其他的措施應該採取。

在「一般名稱支援組織委員會的 Whois 正確性及大量接近工作小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f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Accuracy and Bulk Access），建議在處理正確性投訴上應使用一定之程序，簡述如下：

1. 根據所接受關於不正確的投訴，受理註冊機構可能從投訴人處尋找證據或正當性。
2. 如果投訴被正當化，則受理註冊機構至少應寄一封 email 給該網域名稱所有 Whois 中的聯絡人，要求更新不正確的資訊，並提醒錯誤的 Whois 資訊可作為取消網域名稱的依據。
3. 當註冊人有所回應時，受理註冊機構應採取在商業上合理的措施（例如，運用一些探索的自動化的資料確認技術【heuristic automated data validation techniques】）去檢查新的 Whois 資訊是否似乎是真實的。如

果資料似乎不是真實的，受理註冊機構應該在接受該資料前，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正當性（可能是文件性的證據）。

4. 如果在一定期間內，沒有收到回應，或有提供資料但根據步驟 3 沒有被接受，受理註冊機構應將該網域名稱放置於「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REGISTRAR-HOLD status），直到註冊人更新 Whois 資訊。
5. 爲了將該網域名稱由「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移至活動狀態（active status），註冊人應被要求聯繫受理註冊機構，更新 Whois 資訊，而受理註冊機構應確認透過新的資訊可以聯繫到註冊人。¹¹¹

參酌上面 ICANN 規範以及 GNSO 工作小組最終報告的建議，本研究以爲，首先，收到告發之後，直接檢視該筆 Whois 資料，做初步的確認，可能就可以看出許多資料故意填寫不實的情形。而除非告發顯然不足採信，否則不論初步檢查的結果如何，都應該以一定方法（例如 email 或電話），向註冊人查詢，甚至在已發現註冊人填寫不實的情形，表明已發現其此種違反契約的行爲，要求更正。接下來，可能收到註冊人回覆提供新的資料，此時，應該再對該資料進行檢查，並以一定方式進行確認，例如透過該資料進行聯繫，看是否能確實連絡到註冊人，或在有疑問時，要求註冊人提供文書資料證明其資料屬實等等。如果仍提供不正確資料，或者對於查詢的通知於一定期間內¹¹²根本就沒有回覆（實際情形可能因爲聯繫資料不正確而無法確實連絡到註冊人，則不會收到回應；也可能註冊人抱持拖延或賭賭看的心態，故意不回應；也可能因疏忽或特殊情形—信被擋掉、信不小心被刪掉、信在傳輸過程中不見、信箱伺服器故障修理中、出國沒收信……等—而沒收到或沒寄達），則可進入「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

此一措施如果本研究理解無誤，應指將該網域名稱暫停使用，如果註冊人更新其資訊，就可以恢復，而非直接取消其註冊。此一措施並不在 ICANN 的規範中，不過，既然 ICANN 在「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中，特別強調，在顧客不於十五日內回覆情形，不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取消註冊，則「受理註冊機構扣留」措施，就有採取的空間。

¹¹¹ See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Final Report of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Accuracy and Bulk Access*, at <http://www.icann.org/gns0/Whois-tf/report-19feb03.htm> (Feb. 19, 2003) (last visited Sep. 27, 2003)

¹¹² ICANN 的 RAA 定的是十五天。TWNIC 雖未針對此種情形規定，但對於通知違約，給予證明無違約的期限則爲三十天，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2003/5/15）（2003/8/25 瀏覽）。

也就是說，在顧客不於十五日內回覆情形，ICANN 認為受理註冊機構有取消的權利，但並不是一定要實行此項權利，保留彈性讓受理註冊機構去一實際情形做判斷，因此，採取「受理註冊機構扣留」措施，也可能是受理註冊機構裁量範圍內的一個選項。而因為，讓其網域名稱使用處於停止狀態，事實上已不會繼續存在侵害他人的可能性，對註冊人來說效果又強烈，但卻也保留註冊人救濟或改過的機會，因此，在直接取消註冊人註冊之前，此項措施似相當可採。在 TWNIC 對於不繳費的規定中，其實就有這樣的機制，稱為「凍結網域名稱」或「凍結使用」¹¹³。

當然，本研究並不認為採納此措施，就不考量其他因素或可能的效果，舉例來說，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況，註冊人延遲了十五天的期間，但也沒必要立即停止其網域名稱，而可以給予較長的時間？反過來說，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形，不需要給予暫停使用等待更正的機會，直接取消較為妥當？或者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形，不需要通知並等待回覆，而直接將它列入扣留狀態？本研究並不排除。ICANN 在「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所提到的一些考量，或許在這裡也可以提供一些參考的作用。它提到，適當的行為做法因不同的因素而不同，包括不正確的重要性和嚴重性、該顧客對於尊重修正不正確過去的表現、對第三人傷害的程度等等。當不正確屬於輕微（例如不正確的郵遞區號）、顯露漫不經心（例如調換的數字），及未傷害第三人（例如，所給的資料提供了聯繫或找到顧客的立即可及的方法）時，受理註冊機構可以妥當地結論說，在註冊被取消前應可允許遠超過十五天。另一方面，當受理註冊機構遇到嚴重的 Whois 資料填寫不正確，其被註冊人利用來逃避其透過使用網域名稱所實行的詐欺行為之責任時，受理註冊機構迅速的行動是適當的。

除了該建議所提到的考量之外，不要忘了在 ICANN 的 RAA 中，除了超過十五天不回覆之外，還有另外二種可發動取消註冊的情形，即：1.顧客故意提供不正確或不可靠的資訊；2.顧客故意不迅速更新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之資訊。這二種情形和十五天不回覆有一個明顯的差異要件，就是「故意」，由於故意要素的具備，使得這二種情形的當事人似可認定具有較大的可罰性。因此，如果發現有此二種情形，或可不完全按照上述的程序走。舉例來說，如果在告發後檢查資料時就立即發現註冊人是故意提供錯誤資料，在某

¹¹³ 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凍結網域名稱列表，<http://www.twnic.net.tw/DN/newdn/fz2.html>（2004/1/14 瀏覽）。

些情形，或也可能採取直接進入扣留狀態，而不等待回覆，當然，這仍需要參照前面提到的不正確的嚴重性、對他人傷害程度等其他因素。

剩下的問題是，如果進入「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似乎仍應有期間的限制，而非可永久處於此狀態。在前述「一般名稱支援組織委員會的 Whois 正確性及大量接近工作小組最終報告」中，似乎並未設定期限。如果 TWNIC 採取扣留狀態措施，似仍宜決定一定期限。在 TWNIC 對於不繳費的規定中，有一個三十天的期限，該規定為：「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30 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¹¹⁴也就說凍結三十天後加以刪除，或也可運用在因資料不正確而凍結的情形。

六、提醒政策

ICANN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的「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要求「至少每年，受理註冊機構必須提送給註冊人目前的 Whois 資訊，以及提醒註冊人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會成為取消其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註冊人必須檢查他們的 Whois 資料，並加以更正。」該政策附註中，並對受理註冊機構應履行如何的提醒義務，有清楚的說明，甚至也提供了具體的提醒函樣本，值得參照。這些內容本研究已於第二章、肆、一、(二)、3。介紹，此處不多贅言。

捌、對受理註冊機構或代理發放單位之約制

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乃是實際與註冊人接觸，向註冊人索取個人資料的主體，尤其目前 TWNIC 已不再直接受理新增網域名稱之註冊服務，只維持原有註冊人之更新服務，退居網域名稱註冊的第二線。當網域名稱申請必須透過受理註冊機構為之時，則其必須會握有申請者為取得網域名稱所提交之資料(包括為供 Whois 資料庫使用之資料)，故受理註冊機構對資料的蒐集、利用、揭露等行為，至少和 TWNIC 本身一樣有被約束的需要，而由於其營利之特質，更使所掌握的個人資料處於更大的風險中。

另一方面，受理註冊機構是因為 TWNIC 的授權，才能夠處理網域名稱的註冊業務。既然其權限是源於和 TWNIC 的契約而來，TWNIC 應該可以透

¹¹⁴ 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凍結網域名稱列表，<http://www.twNIC.net.tw/DN/newdn/fz2.html> (2004/1/14 瀏覽)。

過契約的方式，對受理註冊機構進行某程度的管制。例如 ICANN 即公布有「受理註冊機構認可協議書」（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RAA），規定受理註冊機構應遵守的各項事項。TWNIC 也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範本）」¹¹⁵，只是雖亦有涉及註冊資料保存及使用之規定，但對於相關事項是否已經完備，則為本研究所欲處理之課題。

至於在 IP 位址分配的情形，TWNIC 為 APNIC 之 NIR 會員，可以將其由 APNIC 所配得之 IP 位址再授權予代理發放單位發放予網路使用者，通常 IP 位址的發放乃是跟隨著網路服務的提供而申請，例如：當申請 ADSL 寬頻上網服務時，除了網路連線服務外，IP 位址乃是提供網路連線服務不可缺的一環（因為網際網路採取 TCP/IP 協定），故會由代理發放單位（通常是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發放予其客戶利用，而其必然會處理 IP 位址使用者個人資料的問題。

因此，在網域名稱註冊時的受理註冊機構及 IP 位址發放的代理發放單位，究竟應該遵守如何之準則？例如，可否自主決定資料蒐集的項目，可否蒐集行銷目的之資料，其本身可以將資料作如何之利用？等。如果確立了應遵守之準則，TWNIC 又可以或應該對受理註冊機構或代理發放單位進行何種形式的約束？乃是本節以下所欲討論的議題。

一、受理註冊機構等 Whois 資料庫資料蒐集現況

(一)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

1.概況

TWNIC 作為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備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依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以下稱「監督及輔導辦法」¹¹⁶）第七條訂定有「註冊管理業務規章」¹¹⁷，作為其提供.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主要依據。

受理註冊機構依據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七款之定義為「取得註冊管

¹¹⁵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範本），<http://www.twmic.net.tw/DN/newR/contract6.htm>（2003/10/27 瀏覽）。

¹¹⁶ 辦法全文可至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twmic.net.tw/about/ru_dnip.htm（2003/02/11）（2004/01/05 瀏覽）

¹¹⁷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http://www.twmic.net.tw/dn/dn_01.htm（2003/04/04）（2004/01/08 瀏覽）

理機構之授權，從事受理註冊業務之法人組織。」依據 TWNIC 網站之資料¹¹⁸，目前.tw 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以下稱「受理註冊機構」)，共計十家，分別為：協志科技、數位聯合、亞太線上、網路家庭、中華電信、網路中文、台灣固網、台網中心、Yahoo! 奇摩、台灣電訊，皆與 TWNIC 簽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以下稱「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

註冊申請人在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服務時，必須先於線上或以書面同意「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此一同意書事實上各受理註冊機構均依據 TWNIC 提供之範本直接提供，並未修改。

2. 實際申請流程

以下即以 Seednet 網域名稱申請流程為例進行說明：

英文網域名稱申請

如果您要申請下列網域名稱，請同意以下條款，
若不同意以下條款，請按「不同意」，您將無法繼續申請的程序
l.is-law.com.tw

重要！在申請網域名稱前，請詳讀並確定您接受以下的條款

2003.05.15修正通過

本人(機構或個人；以下稱註冊申請人)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或其授權之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時，同意遵照如下約定事項：

1. 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英文網域名稱申請

¹¹⁸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2004/01/04 瀏覽)

登錄用戶管理帳號資料

1.因為這個統一編號是第一次在 Seednet 申請網域名稱，

我們將把您的統一編號在 Seednet 做註冊動作。

2.請記住您的統一編號及密碼，以後申請網域名稱或進入網域名稱的管理介面，

都需輸入統一編號及密碼以確認身份。

統一編號：**18491648**

密碼：

請再確認密碼：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發票聯式： 二聯 三聯

發票統一編號： 同上

發票抬頭： 同公司中文名稱

發票收件人： 最長 5 個中文字

發票地址：

發票寄送地址： 同發票地址

登錄網域名稱申請資料

* 表必填之欄位

欄位	申請人	代申請人
公司 統一編號	* 18491648	<input type="text"/>

公司 中文名稱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英文名稱	* <input type="text"/>	
公司 郵遞區號 查詢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中文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英文地址 查詢	*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text"/>	
中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886-	* <input type="text"/> 格式: 大哥大:十碼 EX:0933456789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 EX:02-27983598#600	<input type="text"/> 格式: 大哥大:十碼 EX:0933456789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 EX:02-27983598#600
聯絡傳真 886-	* <input type="text"/> 格式: 傳真:區碼-電話 EX:02-27983597	
E-mail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為方便使用訊息的寄送，請確實填寫正確之 E-mail

申請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is-law.com.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在整個申請流程中，與 Whois 資料庫相關者，為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2 條至第 4 條，茲摘錄如下：

2.TWNI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冊申請人之隱私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為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

3.如註冊申請人於本同意書第二條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致 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註冊申請人，而損害註冊申請人權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註冊申請人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4.本同意書第 2 條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二)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

1.概況

TWNIC 作為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備且經 APNIC 認可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簡稱 NIR)，得對外提供 IP 位址註冊管理服務。然而，除少數特殊情形外，TWNIC 本身較少從事直接發放 IP 位址予終端使用者之業務，多由 IP 位址的代理發放單位為之。依據 TWNIC 網

站之資料¹¹⁹，目前共有五十家國內網路業者與 TWNIC 簽定有「代理 IP 位址發放切結書」¹²⁰，成為 TWNIC 之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由於切結書內容非常簡短，故僅第二條「將核發之網路位址相關資料依 TWNIC 規定方式，建置於 TWNIC Whois 系統，並於核發 IP 位址予客戶時，善盡告知之義務，讓客戶明瞭其相關資訊應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以供 Internet 查詢。」提及有關 Whois 資料庫的議題。至於其餘未規範於切結書中之內容，則悉依 TWNIC 所發布之 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¹²¹、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¹²²、xDSL IP 位址分配原則¹²³、Internet Cable IP 位址分配原則¹²⁴等，其他不足之部分，須遵守 APNIC 有關 IP 位址分配的相關政策。

2. 實際取得 IP 位址之流程

以下即以中華電信 ADSL 及 HiNet 服務申請為例，介紹實際取得 IP 位址所涉及之流程：

中華電信ADSL及網際資訊網路 (HiNet) 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第一條 申請租用網際資訊網路(HiNet)及中華電信ADSL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 HiNet係指由本公司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供客戶從事電子傳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Internet相關服務之業務，本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三條 ADSL係指以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以供客戶與本業務作數據傳輸使用。本連接方式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使用

我已閱讀並同意接受以上契約條款

[上一步] [下一步]

在前述線上申請的流程申請者所接觸之內容與 Whois 資料庫相關者，為「中華電信 ADSL 及網際資訊網路 (HiNet) 業務租用契約條款」第卅七條規定：「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 (APNIC)、interNIC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但並沒有特別說

¹¹⁹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http://www.twmic.net.tw/ip/ip_j_01.htm (2004/01/08 瀏覽)

¹²⁰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代理發放 IP 位址切結書，http://www.twmic.net.tw/ip/ip_doc(2004/01/08 瀏覽)

¹²¹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http://www.twmic.net.tw/ip/ip_h_02.htm (2002/06/17) (2004/01/08 瀏覽)

¹²²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http://www.twmic.net.tw/ip/ip_x_01.htm (2004/01/08 瀏覽)

¹²³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xDSL IP 位址分配原則，http://www.twmic.net.tw/ip/ip_g_01.htm (2002/01/28) (2004/01/08 瀏覽)

¹²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Internet Cable IP 位址分配原則，http://www.twmic.net.tw/ip/ip_h_01.htm (2002/02/25) (2004/01/08 瀏覽)

明有關 Whois 資料庫資料蒐集及相關利用方式的文字或連結。

客戶資料	
附掛之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號碼含區碼)
客戶名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法人請輸入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公司法人請輸入統一編號)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一)	<input type="text"/> (例如：0223456789#123，#後面為分機號碼) 請填寫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以方便施工人員聯絡。
聯絡電話(二)	<input type="text"/> (請盡量填寫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裝機地址樓高	<input type="radio"/> 舊有 <input type="radio"/> 新建 共 <input type="text"/> 層 (請填寫數字1~99，指該建築總樓高，非客戶所住樓層)

HiNet資料	
HiNet密碼	<input type="text"/> 設定 (6~8碼，配合ADSL HiNet帳號使用) 當您送出申請資料時系統會自動為您配發一組HiNet帳號，請為此帳號設定密碼，以供連線HiNet使用加值服務及申請E-mail帳號時使用。
保留HiNet撥接帳號	HN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與附掛電話同證號之HiNet帳號HN號碼) 申請保留原HiNet撥接帳號者，其HiNet撥接帳號與ADSL之客戶名稱需相同。ADSL裝妥後，原HiNet撥接帳號將不再收取每月最低通信費100元，用多少算多少，每分鐘上網以0.17元計收(但原有其他優惠將自動取消)，並自次月起生效。

另外，若是臨櫃或書面申請，則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HiNet）及中華電信 ADSL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¹²⁵之「CPE 介面性能調查表填表注意事項」說明下述事項

1. 如網路管理連絡人與網路技術連絡人係同一人，則網路管理連絡人免填。
2. 如需由 HiNet 提供次領域名稱伺服系統（主領域名稱伺服系統仍需由客戶自行架設），請至 <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 參考相關說明。
3. 如需由 HiNet 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請至 <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 參考相關說明。
4. 客戶各項資料含中英文應確實填寫，除有"※"記號之欄位外，其它均不得空白。因填寫不全而導致無法連線之狀況時，客戶應自行負責。英文名稱未填寫者，本公司將配合直譯，客戶不得異議。
5. 不論是否已有 IP，皆須重新配發，既有 IP 不得沿用。

¹²⁵ 該文件可於下述網址下載：

[http://hotftp.hinet.net/files/hinet/%E7%B6%B2%E9%9A%9B%E8%B3%87%E8%A8%8A%E7%B6%B2%E8%B7%AF%E6%A5%AD%E5%8B%99\(HiNet+ADSL\)%E7%94%B3%E8%AB%8B%E6%9B%B89201001.doc](http://hotftp.hinet.net/files/hinet/%E7%B6%B2%E9%9A%9B%E8%B3%87%E8%A8%8A%E7%B6%B2%E8%B7%AF%E6%A5%AD%E5%8B%99(HiNet+ADSL)%E7%94%B3%E8%AB%8B%E6%9B%B89201001.doc) (2004/01/09 瀏覽)

6. 市話非住宅客戶變更為住宅客戶，則 IP 將收回重配之。
7. IP 配發原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規定辦理，請至 www.adsl.hinet.net 參考相關說明。
8. 前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由上述情形來觀察，目前在 IP 位址發放時，向申請者取得個人資料供 Whois 資料庫使用的部分，有相當需要加強之處。

(三)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之差異

1.網域名稱 TWNIC 為.tw 唯一之註冊管理機構

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之註冊管理服務，以 TWNIC 為例，其中最重要的一點不同，是 TWNIC 為 .tw 網域名稱唯一的註冊管理機構，此係因網域名稱採取如同電腦目錄般的樹狀結構，最後一定會回歸到單一之根目錄，故在 .tw 之網域名稱，僅能由單一組織負責註冊管理事宜。但是 IP 位址的註冊管理業務則有所不同，TWNIC 雖然是 APNIC 認可在台灣地區唯一的 NIR，但是並非國內唯一的 IP 位址來源，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亦可不向 TWNIC 而直接加入 APNIC 的 LIR 會員，向 APNIC 取得 IP 位址提供予其用戶使用，例如：東森多媒體及和信超媒體即屬此類。惟當其選擇直接向 APNIC 取得 IP 位址時，則無法成為 TWNIC 之代理發放單位。

2.IP 位址通常僅為網路連線服務之附屬性服務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差異，乃是 IP 位址通常僅為網路連線服務之附屬性服務，而網域名稱則是一種獨立的服務。舉例來說，當使用者欲透過電話線、ADSL、有線電視光纖、企業專線等連上網際網路時，由於網際網路採取 TCP/IP 協定，因此，使用者必須要擁有 IP 位址才能夠連上網路，為網路上其他伺服器辨認其位置，進而使用網際網路各項服務。目前電話撥接、ADSL 撥接等，多採用動態 IP 分配的方式，亦即，使用者撥接連線至網路服務提供者的機房時，即由機房自動分配一個臨時的 IP 位址給使用者，當使用者離線後，該 IP 位址即收回，因為動態的 IP 位址分配不會有固定的使用者，因此，Whois 資料庫中亦不會有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但是，在固接式的 ADSL、企業專線等，則使用者會擁有固定的 IP 位址，此時，Whois 資料庫中會有使用者之個人資料。

通常使用者在申請網路連線服務時，並不會意識到 IP 位址註冊問題的存

在，因為，IP 位址不是一種獨立的服務，而 TWNIC 或 APNIC 之政策也是不向終端使用者收費，而是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收費，所以，一般使用者就更難感受到 IP 位址註冊管理服務或 Whois 資料庫的問題。

至於網域名稱，並不是所有連上網際網路的使用者，都需要網域名稱，因為網域名稱只是一個容易記的名稱系統，只有希望擁有專屬網站、專屬電子郵件或其他網路服務的使用者，才需要網域名稱(亦可不需要，但他人可能要記一長串的 IP 位址，較不方便)。使用者申請網域名稱時，乃是申請一個獨立的服務，因此，在涉及 Whois 資料庫的議題上，使用者比較能夠透過獨立的合約條款發現問題所在，但是 IP 位址在這方面則相當困難。

二、受理註冊機構等所為個人資料蒐集之歸屬

在討論 Whois 資料庫的問題前，首先要處理的是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為了受理註冊網域名稱或是提交 IP 位址使用者資料予 TWNIC，而向註冊申請人或網路服務使用者蒐集其個人資料時，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歸屬狀況如何，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一)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

依據網域名稱受理註冊合約範本第六條(註冊資料之保護及使用)規定：

「

1.乙方依本合約所產生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為甲方專屬之權利，乙方不得以重製、改作、公開、洩漏或其他方式利用或侵害。該資料庫乙方不得供註冊者以外之人，查詢非自己之註冊資料。乙方亦不得與他受理註冊業者交換註冊資料庫內容。

2.甲方得依需要開放公眾查詢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並可視業務需求授權乙方執行。

3.乙方製作、保存、使用、傳送該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4.乙方不得洩露任何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之秘密，包括在甲方註冊網域名稱之申請人資料，以及審查、註冊過程之記錄文件。」

由前述條文之規定加以觀察，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因受理註冊所蒐集之資料，其所有權乃是屬於 TWNIC，受理註冊機構可說僅是 TWNIC 的手腳，代 TWNIC 受理網域名稱之註冊。

(二)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與 TWNIC 間之關係，則因 IP 位址利用之特殊性，與網域名稱有極大的不同。如前所述，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從事 IP 位址的分配，乃是由於使用者若欲使用網際網路服務，技術上必須要使用到 IP 位址，故 IP 位址的註冊管理及分配，乃是網路連線服務的附屬服務，並非獨立之服務。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在向使用者取得其個人資料時，因為電信服務乃是高度管制的行業，故通常取得較詳盡、正確之資料(舉例而言，臨櫃申請 ADSL 須核對身份證、公司執照影本等)，再將 TWNIC 需要的資料提供予 TWNIC 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

因此，本研究認為，就現況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因提供網路連線服務而向使用者蒐集之個人資料，其所有權應屬於代理發放單位，只有提交予 TWNIC 之部分屬於 TWNIC。

三、受理註冊機構等「搭便車」蒐集資料？

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通常在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時，會要求使用者提供一定之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是 TWNIC 所要求之資料以外者。或者是伴隨著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依客戶的需求提供網站代管、轉址服務、電子郵件伺服器代管等付費增值服務。這些資料在歸屬上，與前述依 TWNIC 規範所提交之資料在歸屬上有所不同，乃是網域名稱之註冊人作為受理註冊機構之客戶，提供予該受理註冊機構之個人資料，並非屬於受理註冊機構為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代 TWNIC 蒐集之資料。而 TWNIC 是否應予控制及如何控制，則亦應予以討論。

➔ 線上網域名稱申請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 F1300000x

公司中文名稱： (請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記之名稱相符/個人用戶請填中文姓名)

公司英文名稱： (若為個人申請，請填申請人英文姓名)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請選擇 縣市 請選擇

電話：

傳真：

系統登入密碼： (請自行設定系統登入密碼，最多十碼)

確認系統登入密碼：

登入密碼說明：此密碼為方便您日後管理所有在亞太線上註冊的網域名稱。

登錄網域名稱申請資料

*表必填之欄位		
欄位	申請人	代申請人
公司 統一編號	*18491648	<input type="text"/>
公司 中文名稱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英文名稱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郵遞區號查詢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中文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 英文地址查詢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中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886-	* <input type="text"/> 格式: 大哥大:十碼 EX:0933456789	<input type="text"/> 格式: 大哥大:十碼 EX:0933456789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 EX:02-27983598#600	電話:區碼-電話#分機 EX:02-27983598#600
聯絡傳真 886-	* <input type="text"/> 格式: 傳真:區碼-電話 EX:02-27983597	<input type="text"/>
E-mail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為方便使用訊息的寄送，請確實填寫正確之E-mail

四、Whois 資料蒐集、利用與 TWNIC 管制之議題

(一)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之告知後同意

由於 TWNIC 已逐漸退居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分配的第二線，因此，來自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有關告知後同意原則的落實，有賴於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在蒐集個人資料時之落實。

目前本研究所觀察，國內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及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多未針對 Whois 資料庫之資料蒐集與利用，提出獨立的說明或以明顯方式提醒註冊人或使用人注意，多僅說明將提供予 Whois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或

遵守 TWNIC、APNIC 相關規範等。網際網路商業化利用以來，網路使用者因為商業化所造成網路之親和力，對於網路運作技術及相關問題幾乎完全不需要特別留意，單純以目前的方式未附加提醒或說明，對於註冊人或使用人在個人資料保護上顯然有所不足。本研究相關建議請參照本章前述參、告知後同意原則的落實。

(二)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的獨立原則

根據本研究實際觀察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或申請的流程，發現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並未明確區別哪些是為 Whois 資料庫或因應 TWNIC 之要求而蒐集之資料，哪些是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自行之需求而蒐集之資料。本研究建議 TWNIC 應擬具一份獨立的 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之文件，交由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在申請流程中讓註冊人或使用人獨立瀏覽、同意或簽署。

而在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時，並應禁止受理註冊機構蒐集超出前述文件所要求之資料，並應將受理註冊機構另行提供之加值服務獨立於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之流程，以避免註冊人在資料提供時無法判斷是提供給誰及為何目的提供，其利用範圍為何等問題。

當然，隨著資料蒐集的分離而來的，就是資料利用層面的分離。這是「目的拘束原則」下當然人的結果。如果允許在利用層面混合在一起，蒐集層面的獨立也就沒有意義。詳言之，因為網域名稱註冊所蒐集的資料，受理註冊機構不應該用於其他用途，例如受理註冊機構本身的行銷或其他服務之用。

總而言之，雖然是同一個受理註冊機構，為不同之目的蒐集、利用資料，應分離獨立處理。

(三)強化受理註冊機構等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

對於屬於 TWNIC 財產的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而言，要求受理註冊機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該資料庫，同時禁止受理註冊機構利用該資料庫(至於受理註冊機構另行蒐集之資料，則非屬此類資料)，乃是情理上之必然，目前 TWNIC 亦已作相關約定。

然而，對於 IP 位址資料及受理註冊機構藉受理註冊網域名稱之便而另行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本研究認為 TWNIC 亦應於相關契約中要求受理註冊

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建議各該組織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或隱私權保護政策)，以強化各該組織在個人資料利用上的契約責任，可直接保護資料被蒐集之當事人，並應將使用者對於各該組織有關個人資料濫用之投訴，列為管考之範圍內，如此始才算是善盡 TWNIC 作為.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及台灣地區 NIR 之網路社會責任。

第六章 .tw Whois 資料庫運作建議

壹、匿名註冊的問題

在討論匿名註冊制度時，本研究認為應該由欲使用網域名稱之人(以下以「A」代之)委託註冊代理人(以下稱「B」)，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註冊的方向來觀察。大致上可以分成下述三種情形：

一、以 A 名義申請，Whois 資料庫亦放置 A 之資料

通常在企業委外建置網站時，會一併委託該業者一併代為申請公司之網域名稱，這種情形非常常見，但基本上與匿名註冊制度無關。此時，對於 TWNIC 而言，可能出現的問題在於 TWNIC 的文件或線上申請流程，都是由 B 代 A 為之，但最終的法律效果是由 A 來承受。然而，我們需要思考的是，此時 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是否已履踐在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時之「告知後同意原則」？本研究採取否定的態度。因為實際上 A 可能根本不清楚其個人資料將被 TWNIC 蒐集且放置在 Whois 資料庫中供公開查詢。

因此，本研究建議在目前允許第三人代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之制度下，應透過契約方式(例如：B 須簽具代理申請網域名稱之承諾書)使該代為申請註冊之人(B)，負有向欲申請網域名稱之人(A)履踐告知其個人資料將被 TWNIC 蒐集及利用之狀況的義務，以使 A 能夠真正掌握其個人資料被蒐集與利用之狀況，對於 TWNIC 而言，亦可降低因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所產生的法律風險與爭議。

二、以 A 名義申請，僅以 B 之資料供公開查詢

在制度設計上，也可能允許此種情形：以實際擁有網域名稱控制權人(A)之名義申請，但 TWNIC 允許在 Whois 資料庫中放置代理人(B)之資料，亦即，TWNIC 掌握 A 及 B 之資料，但提供公開查詢者僅有 B 之資料。

允許此種匿名註冊最大的優點在於化暗為明，同時也化明為暗。所謂「化暗為明」，是指將過去 A 為避免個人資料洩露或其他原因，拒絕提供真實資料或以第三人名義註冊之方式，反而讓 TWNIC 無法掌握網域名稱使用的真實狀況的情形，變成 TWNIC 可以掌握真正控制網域名稱之人的資料；而所謂「化明為暗」，則是指網域名稱之註冊人不用擔心其個人資料會外洩，因

為 Whois 資料庫所提供者為代理人之資料。

然而，允許此種匿名註冊制度亦有其缺點，其最主要者乃在於匿名註冊使得 Whois 資料庫所扮演降低網路活動時身份探知成本的功能幾乎完全消失，因為無論資料是否敏感或具高度公共性，其他使用者皆無法透過 Whois 資料庫的簡便查詢取得任何資訊，都必須透過該代理人或 TWNIC 才能夠取得資料，而其資料的取得成本是非常高昂的(主要指在時間及人力方面)，且僅有熟悉網域名稱註冊之人才懂得利用匿名註冊制度，其他的使用者則仍然隨時面臨個人資料保護不足的問題。

因此，本研究認為 Whois 資料庫與個人隱私權保護的問題，透過允許匿名註冊制度的方式處理並非最佳方式，仍應回歸到 Whois 資料庫接近層級化的問題，將不適直接受公眾查詢、甚至根本不適宜由 TWNIC 蒐集的資料進行調整，才會是對於使用者較有保障之方式。

三、以 B 名義申請，Whois 資料庫亦放置 B 之資料

目前亦有相當多的情形，是 A 在委託 B 進行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時，因為 A 未提供 B 資料、A 不願其資料被受理註冊機構或 Whois 資料庫所蒐集或利用、B 先註冊後移轉給 A，但 A 未更新資料、或其他種種因素，會產生實際使用、控制網域名稱之人為 A，但 TWNIC 及 Whois 資料庫所蒐集、利用之資料皆僅有 B 之資料的情形。也可能存在 B 大量註冊網域名稱，再將這些網域名稱移轉給他人的情形，例如目前存在的網路蟑螂就是如此。

ICANN 在 RAA3.7.7.3 中提到，「任何想要將網域名稱之使用授與第三人的註冊名稱持有者，仍然是紀錄上的註冊名稱持有者，並且負責提供它自己完全的聯繫資訊，以及提供並更新，有助於適時解決任何因註冊名稱之連結隨之而來的問題，的正確的技術和行政聯繫資訊。將網域名稱之使用授權出去的註冊名稱持有者，根據本規定，將接受因為註冊名稱的不正使用所造成的傷害之責任，除非它立即向提出可起訴損害之合理證據的一方，揭露被授權人的身分。」由此可見，ICANN 允許此種匿名註冊的情形，它的政策就是將 B 當作註冊人，而不去管 A 或其他實際掌握網域名稱的人究竟是誰。

在本類型，Whois 資料庫或 TWNIC 所留存之資料，與實際掌控該網域名稱之人的狀況不相符合，這種情形 TWNIC 是否要介入加以處理？例如：網友舉發某網站的實際經營者與網域名稱註冊人不同，且明顯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情形，TWNIC 是否可以援引契約要求 B 於時限內更新為 B 之資料，否

則取消 A 之網域名稱使用權利？由前揭 ICANN 有關 Whois 資料庫正確性的規定可知，ICANN 並不會將這種情形當作違約，而只是要求 B 必須負擔契約上責任，以此原則面對相關問題。其原因，應在於此種情形非常難以判斷與控制，若欲要求其正確性，將使各註冊管理機構付出龐大的成本。雖然，對於 ICANN 允許此種匿名註冊的政策，也有人提出質疑，但如果要強求 Whois 資料完全和實際掌握網域名稱者一致，在現實上確實有困難。而且，也有認為，此種制度正可供做隱私保護的機制，因為真正欲使用網域名稱之人，可透過委由第三人註冊的方式，而避免其資料被公開於 Whois 資料庫。

本研究認為，此種情形是否應予處理，因所涉及之利益甚多，非單純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故應屬 TWNIC 政策取向的問題，本研究建議可參考 ICANN 政策維持現狀即可。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是，在希望 Whois 資料儘可能和實際掌握網域名稱者一致，已達成 Whois 資料庫建制目的的前提下，限制大量註冊或許是一個可行的方法。當然，所謂「大量」是多少，仍須做一妥當的設定。

貳、Whois 資料正確性的確保

Whois 資料的正確性，是關涉 Whois 建置所追求更種公共利益能否達成的重要要素。由於在 IP 上，由於嚴格審查的結果，其所獲得的 Whois 資料較少正確性的問題發生，主要在正確性議題上引發討論的乃是網域名稱這部分，故以下將針對網域名稱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追求，做如下的建議：

隱私保護政策的確立與實施，應先於，或同時於資料正確性政策的確立與實施：隱私受到重視並給予較佳的保障機制，本身就是一條促進資料正確性的路，因為註冊人較不會因為隱私上的疑慮而刻意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同時，在隱私保護未經考量與保護的情況下，率爾強力追求資料正確性，對註冊人之隱私恐有不利影響。因此，隱私保護政策的確立與實施，不宜後於資料正確性政策的確立與實施。

於契約中確立資料的更新義務：目前申請同意書欠缺對資料的更新義務要求，宜於第一條增列第二項：「對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註冊人應持續更新，使其保持真實、完整且正確。」

在審查上，可運用一定程度的立即可得技術，去驗證資料的正確性：如果 TWNIC 仍維持目前的免書面審查機制，則可發展並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採

取，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發展並採取，一定程度的立即可得技術，在審查階段去驗證資料的正確性。例如掃描空白區域、檢查地址是否有有效的郵遞區號、檢查是否有有效的 email 格式、檢查是否有有效的電話號碼數字等。這可以減少不小心、漫不經心、提供不實資訊動機不強的人，所造成的資料不正確。

建立一個清楚的接受告發機制：可建立一個線上的表格，提供有問題的 Whois 資料的告發。並在該表格網頁上，要求填寫告發人的姓名及電子郵件，並提供一個公告，表明對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和對告發之處理，ICANN 告發網頁的內容如下：「此告發表格需求你的個人資料和 IP 位址，以防止輕率的告發或其他此系統的濫用。此資訊和其他你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會被紀錄並送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處，以調查此告發。」可資參照。

建立一個清楚的調查與追蹤機制：在接受告發之後，應開始進行調查，此一程序可以遵循下述的建議步驟：

1. 檢視被告發資料，看資料是否不正確。有些不正確情形可以因此被觀察出來。
2. 除了告發顯然不可信外，發送通知詢問註冊人資料是否正確。如果已經發現其資料不實，發送通知要求更正。
3. 註冊人表示資料正確、表示不正確並提供新資訊等情形，對該資料進行進一步確認，例如可否透過該資料確實連絡上註冊人（如果屬於聯繫資料的話），或要求註冊人提供文書或其他證據，證明該資料屬實。
4. 在一定期間內（TWNIC 目前通知違約要求說明的期限是三十天，ICANN 要求回覆不正確查詢的期限是十五天），未回覆所發通知，或未能提供經查證為真實的資料，將網域名稱凍結使用。
5. 於一定期間內（TWNIC 在不繳費的情形為三十天），仍不提供正確資料，取消網域名稱。

值得特別說明的是，上述流程僅是一般性、形式化的標準，但可因應特殊情況，做不同的處理。考量的因素包括：不正確的重要性和嚴重性、該顧客對於尊重修正不正確過去的表現、對第三人傷害的程度等等。在特別嚴重的情形，可能適宜快速地凍結或取消其網域名稱，在某些特別輕微的情形，則可能適宜給予更長的期限。

上述的程序，可以僅是 TWNIC 內部的處理原則，不需要公布。如此，可保持在處理正確性問題上的彈性。

每年至少一次，通知註冊人，提示其 Whois 資料，並提醒註冊人，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會成爲取消其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他們必須檢查他們的 Whois 資料，並加以更正：該提醒函的內容參照「第二章、肆、一、(二)、3.」所翻譯的 ICANN 之樣本。

參、告知後同意原則的落實

一、網域名稱

關於網域名稱申請上的告知後同意，本研究建議如下：

告知後同意的事項應包括：

1. 蒐集的項目：「註冊申請人應提供 A、B、C、D、E、F、G、H 等資料。其中 G、H 二項資料可選擇不提供。」
2. 蒐集的目的：「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爲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TWNIC 有權設置 Whois 資料庫。爲達成上述目的，以及因本合約產生之提供註冊管理服務等事務之必要，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特定資料。」
3. 公開的項目：「註冊申請人所提供的 A、B、C、D 等資料，將提供外界線上查詢。其中 A、B 二項資料，註冊申請人可選擇不提供外界線上查詢，如未擇定，預設爲不提供。」
4. 未公開的項目在何種情形下對何人提供：在層級化接近議題中，本研究提到對於未以線上查詢方式公開的資料，仍有可能在一定條件下提供給特定對象。而在何種情形下，會將資料提供給何人，此一標準應也向註冊人告知。
5. 資料保有的期限：「網域名稱取消後，除因已特定之公益目的所必要者外，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即依職權刪除註冊申請人資料。」
6. 當事人權利：「註冊申請人就其資料，有下列權利：1.查詢及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TWNIC 或受理註冊機構違法或違約蒐集、處理或利用註冊申請人之資料，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資料。5.網域名稱取消後，除因已特定之公益目的所必要者外，得請求刪除。」「TWNIC 設置一線上機制，供註冊申請人查詢、更正其資料。」
7. 差異化告知後同意的內容：宜根據自然人與非自然人，設計不同的告

知內容，因為對於個人與非個人，蒐集的資料項目、開放的資料項目、可供選擇的項目等並不相同。

8. 踐行告知後同意的方式：踐行告知後同意的方式可能有多種，本研究的建議是採取下列二種方式：一是將應告知的內容放置於申請同意書中，在申請程序中提示給申請人要求同意；二是將應告知內容，於填寫資料的該頁網頁上再次提示。
9. 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確實踐行告知後同意：應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中，增訂「乙方（受理註冊機構）應對註冊申請人確實踐行告知後同意。」「踐行之方法至少應包括，提示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內容並獲得同意，以及於要求註冊申請人填寫資料之同時，提示應告知之事項。」

二、IP 位址

在 IP 位址申請上，告知後同意實施的現狀，較網域名稱的情形更有改進的必要。因為最多最多，也只有表示「前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在網域名稱那邊的討論，已經把關於告知後同意的相關建議，做完整的提出，建議仿照前述的建議，做全盤的改進。

肆、資料類型化及層級化接近機制的實施

以網域名稱屬性、註冊人屬性或資料屬性來區別 Whois 資料庫之公開資料範圍，由與 Whois 資料庫層級化接近機制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將此二議題混合一併提出建議：

相較於日本 JPRS 於其 Whois 資料庫所公開利用之資料，目前 TWNIC 採取的做法顯然較傾向於個人資料保護的一方。本研究建議在維持網際網路運作基本秩序的架構下，TWNIC 可思考以下方向：

一、減少蒐集非屬必要之個人資料

由整個網域名稱申請的流程加以觀察，除去受理註冊機構自行蒐集之資料者，TWNIC 所要求註冊申請人填具之資料中，尚包括連絡人之身份證字號，基本上此一資訊對於 TWNIC 及整個網路運作而言，並不具有任何重要性及實質效果，因此，本研究認為應停止蒐集連絡人之身份證字號，避免加

重 TWNIC 在個人資料保管上之責任。

二、將屬個人資料且敏感性較高的資料停止公開

目前 TWNIC 在註冊人中、英文名稱的部分，可能由個人申請之新增特殊第二層網域名稱、泛用型中文與個人屬性型網域名稱，採取不公開註冊人資料或由註冊人選擇是否公開的方式，本研究認為此部分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自然足夠，然而，本研究認為 TWNIC 具有較大的彈性空間得依其政策走向，決定若註冊人非屬自然人時，仍得以公開方式處理，以降低其他網路使用者在網域名稱註冊人身份探知的成本。

至於在連絡人姓名的部分，乃是本研究認為問題比較大的部分。首先，連絡人英文姓名之公開查詢，固然有助於 TWNIC 內部連絡用途，但對於其他網路使用者而言，連絡人為誰之資料是否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基本上並不會影響 Whois 資料庫所扮演之其他功能，因此，本研究認為應將連絡人姓名一律改為註冊申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中供公開查詢較為妥適。

至於在其他地址、電話、傳真等資料，若非屬個人資料，例如：公司之電話、傳真、地等等，則 TWNIC 可依其政策自行決定是否公開，若屬個人資料，例如：個人申請時其電話、大哥大號碼、地址等，則應一律停止公開。

三、提醒相關人等有關 Whois 資料公開利用的問題

對於性質上屬於非個人資料，例如：在法人申請網域名稱的情形，連絡人的資訊理論上指的是放置申請人的公司電話、公司傳真、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等，既然是與該法人相關的資料，而非屬於特定自然人的資料，就較無隱私的問題。雖然吾人可以預期申請人應填寫的資料應與該法人相關，但是實際上，參酌目前 Whois 資料庫查詢結果，註冊人為法人的情形，仍有不少連絡人的資訊是填寫大哥大號碼或其私人之電子郵件。本研究建議為避免在此方面造成解釋上的困擾，宜於申請表格或填寫說明上，提醒填寫人在填寫連絡人資訊時，填寫公司的資料，一方面可避免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二方面則可提供該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當連絡人離職或其他原因更換私人電話或電子郵件時，該連絡資料反而無法正確連絡到網域名稱註冊人。

四、建立第三人獲取 TWNIC 內部資料的程序

此外，對於 TWNIC 向網域名稱註冊人或 IP 位址之使用者蒐集之資料，

過去 TWNIC 亦會因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檢調或警察單位及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而提供予各該機關。本研究認為此種由 TWNIC 自行判斷是否提供予第三人方式，無法保障 Whois 資料庫中所收錄資料之個人在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需求。故本研究建議 TWNIC 宜從速擬定一第三人申請 Whois 資料庫所未公開查詢資料之程序及條件，並公布於 TWNIC 網站，且於 Whois 資料庫相關說明或隱私權保障政策中，設置連絡註冊人或網路使用者點閱，以符合個資法上個人資料利用目的之明確性原則。

伍、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的管制

有鑑於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乃是第一線蒐集網域名稱註冊人或 IP 位址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單位，本研究認為 TWNIC 應對於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在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上，予以高度的控制，以避免民眾因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之故，而遭受到個人資料不當利用的狀況，主要之建議如下：

一、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之告知後同意

由於 TWNIC 已逐漸退居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分配的第二線，因此，來自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有關告知後同意原則的落實，有賴於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在蒐集個人資料時之落實。

目前本研究所觀察，國內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及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多未針對 Whois 資料庫之資料蒐集與利用，提出獨立的說明或以明顯方式提醒註冊人或使用人注意，多僅說明將提供予 Whois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或遵守 TWNIC、APNIC 相關規範等。網際網路商業化利用以來，網路使用者因為商業化所造成網路之親和力，對於網路運作技術及相關問題幾乎完全不需要特別留意，單純以目前的方式未附加提醒或說明，對於註冊人或使用人在個人資料保護上顯然有所不足。本研究相關建議請參照本章前述參、告知後同意原則的落實。

二、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的獨立原則

根據本研究實際觀察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或申請的流程，發現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並未明確區別哪些是為 Whois 資料庫或因應 TWNIC 之要求而蒐集之資料，哪些是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自行之需求而蒐

集之資料。本研究建議 TWNIC 應擬具一份獨立的 Whois 資料庫蒐集與利用之文件，交由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在申請流程中讓註冊人或使用人獨立瀏覽、同意或簽署。

而在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時，並應禁止受理註冊機構蒐集超出前述文件所要求之資料，並應將受理註冊機構另行提供之加值服務獨立於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之流程，以避免註冊人在資料提供時無法判斷是提供給誰及為何目的提供，其利用範圍為何等問題。

當然，隨著資料蒐集的分離而來的，就是資料利用層面的分離。這是「目的拘束原則」下當然人的結果。如果允許在利用層面混合在一起，蒐集層面的獨立也就沒有意義。詳言之，因為網域名稱註冊所蒐集的資料，受理註冊機構不應該用於其他用途，例如受理註冊機構本身的行銷或其他服務之用。

總而言之，雖然是同一個受理註冊機構，為不同之目的蒐集、利用資料，應分離獨立處理。

三、強化受理註冊機構等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

對於屬於 TWNIC 財產的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而言，要求受理註冊機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該資料庫，同時禁止受理註冊機構利用該資料庫(至於受理註冊機構另行蒐集之資料，則非屬此類資料)，乃是情理上之必然，目前 TWNIC 亦已作相關約定。

然而，對於 IP 位址資料及受理註冊機構藉受理註冊網域名稱之便而另行合法蒐集之個人資料，本研究認為 TWNIC 亦應於相關契約中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及代理發放單位，建議各該組織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或隱私權保護政策)，以強化各該組織在個人資料利用上的契約責任，可直接保護資料被蒐集之當事人，並應將使用者對於各該組織有關個人資料濫用之投訴，列為管考之範圍內，如此始才算是善盡 TWNIC 作為.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及台灣地區 NIR 之網路社會責任。

.tw 網域名稱之 WHOIS 資料庫使用探討

參考資料

中文

專書及學位論文

1. 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1)—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台北，自刊（1993/11八版）。
2. 李鴻禧等，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台北，元照（2002/12）。
3.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月旦（1993/4）。
4. 林子儀、蔡明誠編，基因技術挑戰與法律回應：基因科技與法律研討會論文集（2003/5）。
5.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台北，自刊（2000/12 二版二刷）。
6. 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1999/1）。
7. 洪榮彬，資訊時代之資料處理與資料保護—以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3/6）。
8.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2003/12）。
9.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003/12）。
10. 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台北，三民（2001/1）。
11. 許志雄等，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2000/9 二版）。
12. 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台北，元照（1999/3）。
13. 陳以儒，網際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6）。
14. 陳仲嶙，從新生兒篩檢探討隱私權的法之規制，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2003/7）。
15. 陳家駿等，我國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建議草案之訂定，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研究（1998/7）。
16. 陳豐偉，網路不斷革命論，台北，商周（2000/4）。
17. 葉淑芳，行政資訊公開之研究—以隱私權益之保障為中心，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9/7）。
18. 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1998/7）。
19. 雷憶瑜等，TWNIC Whois 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財團法人台灣資訊中心委託研究（2002/3）。
20. 劉靜怡、雷憶瑜，「國際網路組織介紹」期末報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2003/10）。

21. 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2000/7）。
22. 賴文智等，益思科技法律—網路篇，台北，翰蘆（2002/7）。
23.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台北，月旦（1995/1）。

期刊文獻

1. Christian Starck，李建良譯，基本權利之保護義務，政大法學評論，五十八期（1997/12）。
2. 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九卷一期（1997/3）。
3. 林錫堯，西德法上基本權之性質與效力及憲法訴願之客體，憲政時代，十卷一期。
4. 林錫堯譯，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學叢刊，三十六卷四期（1991/10）。
5. 簡榮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網際網路上之適用，律師雜誌，第二七二期，（2002/5）。
6. 蘇永欽，財產權的保障與大法官解釋，憲政時代，第二十四卷第三期（1998/12）。

網路資源

1. 王大中，固定 IP 洩露隱私？TWNIC：全球都一樣！，東森新聞報，<http://www.ettoday.com/2002/04/26/752-1295518.htm>（2002/4/26）。
2.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Whois 資料公開設定，<http://rs.twNIC.net/setqtype.html>（2003/10/31 瀏覽）。
3.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範本），<http://www.twNIC.net.tw/DN/newR/contract6.htm>（2003/10/27 瀏覽）。
4.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域名申請服務—申請流程，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2003/10/14 瀏覽）。
5.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2003/5/15）（2003/8/25 瀏覽）。
6.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關於我們，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01.htm（2003/9/26 瀏覽）。
7.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凍結網域名稱列表，<http://www.twNIC.net.tw/DN/newdn/fz2.html>（2004/1/14 瀏覽）。

8.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2003/04/04) (2004/01/08 瀏覽)。
9.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代理發放 IP 位址切結書，
<http://www.twnic.net.tw/ip/ip.doc> (2004/01/08 瀏覽)。
10.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IP 發放管理收費辦法，
http://www.twnic.net.tw/ip/ip_h_02.htm (2002/06/17) (2004/01/08 瀏覽)。
11.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
http://www.twnic.net.tw/ip/ip_x_01.htm (2004/01/08 瀏覽)。
12.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xDSL IP 位址分配原則，
http://www.twnic.net.tw/ip/ip_g_01.htm (2002/01/28) (2004/01/08 瀏覽)。
13.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Internet Cable IP 位址分配原則，
http://www.twnic.net.tw/ip/ip_h_01.htm (2002/02/25) (2004/01/08 瀏覽)。
14. 邱建勳，從電子商務之面向探討網路資訊隱私權，頁 8 (2000)，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files/pdf/C00_009.pdf
(2003/9/19 瀏覽)。
15. 美議員：網域名疏於控管，CNET 新聞專區，綜合外電，
<http://taiwan.cnet.com/news/comms/story/0,2000022641,20083231,00.htm>
(2003/9/5) (2003/9/24 瀏覽)。
16. 教育部，國語辭典，<http://140.111.1.22/clc/dict/advance.html> (1998/4)
(2003/10/4 瀏覽)。
17. 陳仲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掃描—總則篇，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PR0010CL.pdf>，頁 2-3 (2002/11/11)
(2003/10/6 瀏覽)。
18. 陳芸芸，使用 ADSL 小心隱私曝了光，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today0502/today-i1.htm> (2000/5/2)。

英文

專書

1. BARRINGTON MOORE, JR., PRIVACY: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1984).
2. ELLEN FRANKEL PAUL ET AL. eds., THE RIGHT TO PRIVACY (2000).
3. 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ED.,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AN ANTHOLOGY (1984).
4. 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PRIVACY AND SOCIAL FREEDOM (1992).
5.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1997).

6. IRWIN ALTMAN,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PRIVACY, PERSONAL SPACE, TERRITORY, CROWDING (1975)
7. JUDITH WAGNER DECEW, IN PURSUIT OF PRIVACY: LAW, ETHICS, AND THE RISE OF TECHNOLOGY (1997).
8.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1999).
9. RAYMOND WACK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THE LAW (1993).
10. TOM L. BEAUCHAMP & JAMES F.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5th ed., 2001).
11. WILLIAM H. ROACH, JR. & THE ASPEN HEALTH LAW AND COMPLIANCE CENTER, MEDICAL RECORDS AND THE LAW (3rd ed. 1998).

期刊文獻

1.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18(1966).
2. Anita L. Allen, Taking Liberties: Privacy, Private Choice, And Social Contract Theory, 56 U. CIN. L. REV. 461 (1987).
3. Pamela Samuelson, A New Kind of Privacy? Regulating Uses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Global Information Economy, 87 CALIF. L. REV. 751 (1999).
4. Pamela Samuelson, Privacy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52 STAN. L. REV. 1125 (2000).

網路資源

1.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EPIC) and Ruchika Agrawal, Privacy Issues Report: The Creation of a New Task Force Is Necessary for an Adequate Resolution of the Privac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Whois 17,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0.Whois-PrivacyIssuesReport.pdf> (March 10,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2.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3.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4.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 at

-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03apr03.htm>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5.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wdrp.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6. ICANN, 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3sep02.htm> (Sep.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7.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Posted,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6jun03.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8. ICANN,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ra-agreement-17may01.htm#3>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9. ICANN, Whois Workshop: Background Materials, at <http://www.icann.org/montreal/Whois-background-materials.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Dec. 27, 2003).
 10. Karl Auerbach, Privacy and Whois (A continuing blog-dialog with Ross Rader), at <http://www.cavebear.com/cbblog-archives/000039.html> (June 7, 2003) (last visited Oct. 28, 2003) ◦
 11. Louis Touton, Staff Manager's Issues Report on Privacy Issues Related to Whois, at <http://www.icann.org/gnso/issue-reports/Whois-privacy-report-13may03.htm> (May 13,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12. Marilyn Cade, 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1.WhoisTF-privacy-issues.pdf> (March 11, 2003) (last visited Aug. 24, 2003).
 13.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State Genetic Privacy Laws, at <http://www.ncsl.org/programs/health/genetics/prt.htm> (Apr. 21, 2003) (last visited June 7, 2003).
 14. Rader, Ross Wm., The History of DNS, <http://www.whmag.com/content/0601/dns/index.asp> (last visited Oct. 28, 2003)
 15. RFC 954, <http://www.faqs.org/rfcs/rfc954.html> (last visited Oct. 22, 2003).
 16.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Final Report of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Accuracy and Bulk Access, at <http://www.icann.org/gnso/Whois-tf/report-19feb03.htm> (Feb. 19, 2003) (last

.tw 網域名稱之 WHOIS 資料庫使用探討

visited Sep. 27, 2003)